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len Chemistry Co., Ltd.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Belle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4,01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1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9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9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0
十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2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10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84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96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1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情况.....	220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30
三、分部信息.....	23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2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63
八、主要财务指标.....	264

九、经营成果分析.....	26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9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0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3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35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6
二、公司战略规划.....	3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3
一、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34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344
四、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45
五、同业竞争情况.....	347
六、关联方.....	348
七、关联交易.....	352
八、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36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63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64
三、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65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365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6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重要合同.....	36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71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81
第十二节 附件	382
一、备查文件.....	38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82
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84
附录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 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408
附录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0
附录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1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六合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有限	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上海罕道	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宁远	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Europe	指	Bellen Europe SA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指	Bellen US CO.，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指	Bellen Catalog Inc.，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格知天润	指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元天启	指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联化工	指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瑞	指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择名流	指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4月更名），系公司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启点	指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泰弘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仑产投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歌斐钥韧	指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君悦泰科	指	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烟台蓓景	指	烟台蓓景万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风正景祥	指	北京风正景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泓博医药	指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泰生物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氏、罗氏集团	指	Roche，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制药和诊断领域的领导者，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6 位（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排名，下同）
诺华、诺华集团	指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总部位于瑞士的跨国制药企业，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瑞士，在创新药品、预防性疫苗和诊断试剂以及消费者保健产品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4 位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产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3 位
武田制药	指	Takeda，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日本，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1 位
吉利德	指	Gilead Sciences, Inc. Inc., 全球大型医药集团, 系公司客户, 总部位于美国,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2 位
拜耳	指	Bayer, 全球大型医药集团, 系公司客户, 总部位于德国, 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7 位
默克	指	Merck KGaA, 全球大型医药集团, 系公司客户, 总部位于美国, 是一家创新医药跨国企业,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5 位
福泰制药、Vertex 集团	指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全球大型医药集团, 系公司客户, 总部位于美国, 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3 位
Enanta	指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系公司客户, 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ORIC	指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系公司客户, 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DiCE	指	DiCE Therapeutics, Inc., 系公司客户, 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被礼来收购 , 礼来系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Ventyx	指	Ventyx Biosciences, Inc., 系公司客户, 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Incyte	指	Incyte Corporation, 系公司客户, 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Qurient	指	Qurient Co., Ltd., 系公司客户, 韩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Aptuit 集团	指	Aptuit (Verona) Srl, 全球知名医药集团, 系公司客户, 德国新药研发美股上市公司 Evotec SE 旗下公司
信诺维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迪哲医药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腾盛博药	指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济煜医药	指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和誉生物	指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杏联药业	指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 其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本文索引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报告或转引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
Evaluate Pharma	指	一家针对医药及生物技术行业的市场研究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简称CSO，主要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品牌塑造、市场推广、病人教育、公共关系、销售管理等合同销售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CSO	指	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药物化学合成服务机构，本招股说明书专指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药物分子砌块	指	Catalog Compound，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英文简称，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EMA	指	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地区执行的 GMP 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一体化的管理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为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创新药	指	New Drug，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通用名药物，即以其有效成份的化学名命名的，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等价的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手性化合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每一对化学纯的对映异构体的理化性质有所不同（不仅仅体现在旋光性上），根据不同的命名法则可以被命名为 R-型或 S-型、D-型或 L-型、左旋或右旋。两种手性分子可能具有明显不同的生物活性。药物分子必须与受体（起反应的物质）分子几何结构匹配，才能起到应有的药效，因此，往往两种异构体中仅有一种是有效的，另一种无效甚至有害

苗头化合物	指	Hit，是对特定靶标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Lead Compound，一种具有药理学或生物学活性的化合物，可被用于开发新药，其化学结构可被进一步优化，以提高活性、选择性，改善药物动力学性质。通过高通量筛选可发现先导化合物，或通过天然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找到先导化合物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在保持先导化合物生物活性的前提下，对其化学结构修饰，进一步改善其选择性、物化性质、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性质，最终优化得到的一个安全有效、具有开发价值的化合物
高通量筛选	指	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实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的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全时当量服务，也称相当全时工作量，是对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投入量的一种测算方法。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并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和合同约定费率收取服务费用
FFS	指	Fee-For-Service，客户定制服务，按照项目结果收费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拟定具体方案开展实验，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初拟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并将实验结果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按照服务成果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靶点/靶标	指	Target，指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对应的编码基因也被称为靶标基因。事先确定与特定疾病有关的靶标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疗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收率	指	也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反应条

		件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但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

来越来越多的仿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凭借各自优势相继进入市场，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的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和 44.6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15,214.3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36,578.97 万元。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8%、46.18%、43.84%和 63.35%，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企业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创新药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者创新药企业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52.29%、65.86%和 **44.58%**。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57.91 万元、269.62 万元、-1,073.67 万元和 **-137.2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11.23%和 **-2.15%**。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

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 7 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聚焦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

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简称“化学合成 CRO”、“C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简称“化学合成 CDMO”、“C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公司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药物发现阶段，专注于化学创新，快速打通合成路线，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在临床前毒理药理研究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效率优化及化合物的快速交付，配合客户进行 IND 申报；在早期临床供应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规模放大和工艺安全评价，提升合成工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临床后期阶段，专注于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持续优化和工艺可靠性验证，配合客户进行 NDA 申报；在商业化生产阶段，专注于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绿色化。

公司打造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及其运作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即介入，有助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49,312.61 万元和 **31,427.51 万元**，2020-2022 年度的复合年增长率 3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6 万元、**6,259.56 万元**、**7,510.89 万元**和 **4,524.61 万元**。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主要业

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 CRO 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往前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帮助客户不断推进新药研发进度的过程中，公司亦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增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五）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原材料与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涉及的品种较多、差异较大。重要供应商包括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销售方式和重要客户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和跨国医药公司，主要国际知名跨国医药公司客户包括诺华、吉利德、福泰制药、强生、罗氏、武田制药等；主要国内知名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包括加科思、百济神州、信诺维、迪哲医药、济煜医药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多年，凭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

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种类相对齐全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并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顺应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外包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范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延伸至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全方位满足小分子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及团队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4 万余平方米实验室及办公区、6 万余平方米生产基地，配备了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药物研发、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亦打造了一支具备高度专业性和规模化的高效服务团队，能够确保公司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共 **910**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463** 人，占比 **50.88%**。

凭借业内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经验、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取得了大幅提升，并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基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已成为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并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实现了全球布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作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具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序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
		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	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694.34万元、4,097.52万元和5,310.63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0.39%；且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372.98万元、42,148.81万元和49,331.23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4.25%。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3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所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本条规定。
4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

序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划。 因此，公司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5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不处于第五条所列的“负面清单”规定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6,889.46	121,079.45	110,659.89	98,00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8,199.57	102,116.86	92,924.22	83,62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0%	12.59%	12.56%	2.83%
营业收入（万元）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净利润（万元）	5,562.29	8,779.13	7,689.64	3,4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566.01	8,794.40	7,676.10	3,4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4.61	7,510.89	6,259.56	2,63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4	0.2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4	0.2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9.02%	8.70%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56.58	12,405.84	9,475.65	6,113.2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8%	10.77%	9.72%	9.84%

注：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59.56 万元和 7,510.89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13,770.45 万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103,703.15	103,703.15
合计		103,703.15	103,703.1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立足全球市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专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公司依托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不断提升完善的服务理念，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化学合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小分子化学合成领域，从“一横一纵”两个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横向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并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以提升品牌效应和全球影响力，从而扩增业务规模，服务更多客户；在纵向上，扩大服务领域，向全产业链延伸，拓展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等业务，利用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做强一站式高效服务平台。力争提高小分子新药研发效率，为人类健康做出贡献，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最大

化。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不涉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 CRO/CDM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和工艺开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经过多年的积累，现阶段公司掌握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基础的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加大以及分析测试等技术的持续进步，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研发速度和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可能出现替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技术，这些新的技术可能在成本、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从而实现大规模的应用，使得发行人丧失技术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导致无法满足客户新项目开发需求，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CRO/CDMO 业务涉及药物化学、有机化学、药理学、分析化学、化学安全评价及化学工艺开发优化等诸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相关知识，因此对人才要求较高。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开发团队。但随着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如后续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快速扩张。其中，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98,008.79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121,079.45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15%**；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27,372.98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49,331.23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4.25%**。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聚集了一大批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如何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15,214.3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36,578.97 万元。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8%、46.18%、43.84%和 **63.35%**，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

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企业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创新药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者创新药企业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国内外医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服务及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新药研发的进展和最终药品的质量，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全流程把控，但由于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日益增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作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化学合

成 CDMO 业务的产能逐步增长，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员工规模和人力成本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研发行业对于高端研发人员的需求逐渐增长，该等高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将随行业发展而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北京、山东及上海等地区劳动力成本亦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力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 7 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和 44.6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52.29%、65.86%和 44.58%。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57.91 万元、269.62 万元、-1,073.67 万元和 -137.2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11.23%和 -2.15%。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4.47 万元、1,259.81 万元、1,151.30 万元和 969.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3.93%、12.04%和 15.19%。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导致未来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部分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69.36 万元、1,588.49 万元、385.23 万元和 **493.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予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444.19 万元**。上述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等待期内（**2023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化合物的开发工艺和结构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客户，且被严禁用于其他客户相关项目的开发和公司自有产品的开发。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如公司存在因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客户服务，导致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但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仿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凭借各自优势相继进入市场，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的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CDMO 行业与下游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医药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医药卫生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如果未来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的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卫生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医药研发和生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国内外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

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全部落实的风险

公司“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选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东店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130,252m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30,230m² 的工业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另有 150 亩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150 亩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待《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快推动上述 150 亩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剩余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会推迟募投项目的实施，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股票发行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其他不利情形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llen Chemi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邮政编码：101399

联系电话：010-89475063

传真号码：010-89475062

互联网网址：<https://www.bellenchem.com>

电子邮箱：ir@belle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世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947506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六合宁远有限设立

六合宁远有限由自然人刘波、徐春艳、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6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鉴验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六合宁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六合宁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13012600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春艳	22.5000	22.5000	45.00%
2	刘波	21.5000	21.5000	43.00%
3	邢立新	1.5000	1.5000	3.00%
4	任建华	1.5000	1.5000	3.00%
5	刘建勋	1.5000	1.5000	3.00%
6	江勇军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A9065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六合宁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831.9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403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六合宁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22.41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7,831.90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82,83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同日，六合宁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B100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696302276M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波	807.7405	16.15%
2	陈宇彤	442.5288	8.85%
3	中金启辰	304.9246	6.10%
4	邢立新	304.7070	6.09%
5	任建华	304.7070	6.09%
6	君联益康	292.8053	5.86%
7	刘建勋	219.8954	4.40%
8	江勇军	219.8954	4.40%
9	格知天润	216.7406	4.33%
10	杏泽兴禾	189.2241	3.78%
11	华盖信诚	166.2972	3.33%
12	银杏博清	117.5607	2.35%
13	银杏自清	117.5607	2.35%
14	招商招银	113.0821	2.26%
15	钟鼎五号	111.4427	2.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苏德泳	94.2393	1.88%
17	广元天启	94.2393	1.88%
18	夏尔巴一期	83.9549	1.68%
19	三联化工	82.3615	1.65%
20	深圳兼固	75.3881	1.51%
21	竞技世界	72.7155	1.45%
22	达晨创联	72.7155	1.45%
23	博行言心	72.0621	1.44%
24	启迪腾瑞	69.8068	1.40%
25	天择名流	62.8255	1.26%
26	启迪腾业	50.9597	1.02%
27	庆喆创投	47.4443	0.95%
28	韩波	30.8985	0.62%
29	福州泰弘	30.0000	0.60%
30	宁波启点	24.2385	0.48%
31	马强	24.2385	0.48%
32	珠海泰弘	20.0001	0.40%
33	金业投资	19.4444	0.39%
34	昆仑产投	18.5185	0.37%
35	钟鼎青蓝	10.5086	0.21%
36	杏泽兴福	8.8692	0.18%
37	赵祥麟	5.4591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2年4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股份制改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2BJAB15629号），确认考虑股份支付调整等的影响后，六合宁远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87,984.0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926.6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按调整后的净资产87,984.06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时应折合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和5月，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因追溯调整增加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公司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亦不涉及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2,999.865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波	货币	514.2700	17.14%
2	陈宇彤	货币	472.5694	15.75%
3	邢立新	货币	194.0000	6.47%
4	任建华	货币	194.0000	6.47%
5	中金启辰	货币	180.0215	6.00%
6	君联益康	货币	172.3055	5.74%
7	江勇军	货币	140.0024	4.67%
8	刘建勋	货币	140.0024	4.67%
9	格知天润	货币	137.9938	4.60%
10	杏泽兴禾	货币	120.4747	4.02%
11	银杏博清	货币	74.8482	2.50%
12	银杏自清	货币	74.8482	2.50%
13	招商招银	货币	71.9968	2.40%
14	苏德泳	货币	60.0000	2.00%
15	广元天启	货币	60.0000	2.00%
16	夏尔巴一期	货币	53.4522	1.78%
17	三联化工	货币	52.4377	1.75%
18	达晨创联	货币	46.2963	1.54%
19	竞技世界	货币	46.2963	1.54%
20	启迪腾瑞	货币	44.4444	1.48%
21	天择名流	货币	40.0000	1.33%
22	启迪腾业	货币	32.4449	1.08%
23	庆喆创投	货币	23.1482	0.77%
24	韩波	货币	19.6724	0.6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5	马强	货币	15.4321	0.51%
26	宁波启点	货币	15.4321	0.51%
27	赵祥麟	货币	3.4757	0.12%
合计		-	2,999.8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999.8652万元增加至3,183.3864万元，新增183.5212万元注册资本由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增加额	出资方式
1	华盖信诚	105.8776	货币
2	钟鼎五号	70.9530	货币
3	钟鼎青蓝	6.6906	货币
合计		183.5212	-

2020年6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深圳兼固、博行言心和杏泽兴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陈宇彤	深圳兼固	47.9978	1.51%
	博行言心	45.8803	1.44%
	君联益康	14.1170	0.44%
	中金启辰	14.1170	0.44%
	庆喆创投	7.0585	0.22%
	杏泽兴福	5.6468	0.18%
合计		134.8174	4.24%

同日，陈宇彤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深圳兼固、博行言心、君联益康、中金启辰、庆喆创投、杏泽兴福与六合宁远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北

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年8月5日，六合宁远有限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B1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3日，六合宁远有限已完成实缴增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83.5212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波	货币	514.2700	16.15%
2	陈宇彤	货币	337.7520	10.61%
3	中金启辰	货币	194.1385	6.10%
4	邢立新	货币	194.0000	6.09%
5	任建华	货币	194.0000	6.09%
6	君联益康	货币	186.4225	5.86%
7	江勇军	货币	140.0024	4.40%
8	刘建勋	货币	140.0024	4.40%
9	格知天润	货币	137.9938	4.33%
10	杏泽兴禾	货币	120.4747	3.78%
11	华盖信诚	货币	105.8776	3.33%
12	银杏博清	货币	74.8482	2.35%
13	银杏自清	货币	74.8482	2.35%
14	招商招银	货币	71.9968	2.26%
15	钟鼎五号	货币	70.9530	2.23%
16	苏德泳	货币	60.0000	1.88%
17	广元天启	货币	60.0000	1.88%
18	夏尔巴一期	货币	53.4522	1.68%
19	三联化工	货币	52.4377	1.65%
20	深圳兼固	货币	47.9978	1.51%
21	达晨创联	货币	46.2963	1.45%
22	竞技世界	货币	46.2963	1.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博行言心	货币	45.8803	1.44%
24	启迪腾瑞	货币	44.4444	1.40%
25	天择名流	货币	40.0000	1.26%
26	启迪腾业	货币	32.4449	1.02%
27	庆喆创投	货币	30.2067	0.95%
28	韩波	货币	19.6724	0.62%
29	马强	货币	15.4321	0.48%
30	宁波启点	货币	15.4321	0.48%
31	钟鼎青蓝	货币	6.6906	0.21%
32	杏泽兴福	货币	5.6468	0.18%
33	赵祥麟	货币	3.4757	0.11%
合计		-	3,183.3864	100.00%

2、2020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福州泰弘、珠海泰弘、金业投资和昆仑产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陈宇彤	福州泰弘	19.1003	0.60%
	珠海泰弘	12.7336	0.40%
	金业投资	12.3798	0.39%
	昆仑产投	11.7903	0.37%
合计		56.0040	1.76%

同日，陈宇彤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28日，六合宁远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波	货币	514.2700	16.15%
2	陈宇彤	货币	281.7480	8.85%
3	中金启辰	货币	194.1385	6.10%
4	邢立新	货币	194.0000	6.09%
5	任建华	货币	194.0000	6.09%
6	君联益康	货币	186.4225	5.86%
7	刘建勋	货币	140.0024	4.40%
8	江勇军	货币	140.0024	4.40%
9	格知天润	货币	137.9938	4.33%
10	杏泽兴禾	货币	120.4747	3.78%
11	华盖信诚	货币	105.8776	3.33%
12	银杏博清	货币	74.8482	2.35%
13	银杏自清	货币	74.8482	2.35%
14	招商招银	货币	71.9968	2.26%
15	钟鼎五号	货币	70.9530	2.23%
16	苏德泳	货币	60.0000	1.88%
17	广元天启	货币	60.0000	1.88%
18	夏尔巴一期	货币	53.4522	1.68%
19	三联化工	货币	52.4377	1.65%
20	深圳兼固	货币	47.9978	1.51%
21	竞技世界	货币	46.2963	1.45%
22	达晨创联	货币	46.2963	1.45%
23	博行言心	货币	45.8803	1.44%
24	启迪腾瑞	货币	44.4444	1.40%
25	天择名流	货币	40.0000	1.26%
26	启迪腾业	货币	32.4449	1.02%
27	庆喆创投	货币	30.2067	0.95%
28	韩波	货币	19.6724	0.62%
29	福州泰弘	货币	19.1003	0.60%
30	宁波启点	货币	15.4321	0.48%
31	马强	货币	15.4321	0.48%
32	珠海泰弘	货币	12.7336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金业投资	货币	12.3798	0.39%
34	昆仑产投	货币	11.7903	0.37%
35	钟鼎青蓝	货币	6.6906	0.21%
36	杏泽兴福	货币	5.6468	0.18%
37	赵祥麟	货币	3.4757	0.11%
合计		-	3,183.3864	100.00%

3、2020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4、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2月4日，六合宁远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合计转增31,000.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6,000.00万股。

2020年12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0BJAB100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12月25日，六合宁远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六合宁远注册资本增至36,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波	5,815.7316	16.15%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11	华盖信诚	1,197.3398	3.33%
12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13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4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15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16	苏德泳	678.5230	1.88%
17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18	夏尔巴一期	604.4753	1.68%
19	三联化工	593.0028	1.65%
20	深圳兼固	542.7943	1.51%
21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22	达晨创联	523.5516	1.45%
23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24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25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6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27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28	韩波	222.4692	0.62%
29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30	宁波启点	174.5172	0.48%
31	马强	174.5172	0.48%
32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33	金业投资	139.9997	0.39%
34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35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36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37	赵祥麟	39.3055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四）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过程

（1）方岩代许世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016 年末，许世科受发行人委派，负责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加拿大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并担任总经理，以在当地市场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等。考虑到许世科对加拿大子公司设立的贡献及未来加拿大市场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授予许世科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合伙份额。由于许世科本人已取得加拿大国籍且在加拿大工作生活，为方便快捷办理国内工商手续，许世科委托方岩（配偶的兄长）代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合伙份额，出资价格为 8.33 元/每出资份额，出资价款合计 15.00 万元。通过上述方式，方岩代许世科取得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2 月，因发行人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权属清晰，经友好协商，许世科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并解除与方岩的代持关系。在许世科的授意下，方岩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波，转让价格为 8.33 元/每出资份额。因转让时，许世科及代持方方岩尚未实际支付受让相应合伙份额的出资价款，因此，在代持解除时，刘波亦无需向许世科或方岩支付合伙份额的转让款。天择名流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方岩退伙的工商变更。

（2）陈奇颀代陈晓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016 年末发行人利用持股平台天择名流进行股权激励时，陈晓颀作为发行人美国业务负责人成为激励对象，但由于陈晓颀本人已取得美国国籍且在美国工作生活，为方便快捷办理国内工商手续，陈晓颀委托姐姐陈奇颀代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出资价格为 8.33 元/每出资份额，出资

价款合计 33.33 万元，系由陈奇颀代陈晓颀支付给合伙份额转让方陈宇彤。通过上述方式，陈奇颀代陈晓颀取得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2 月，因发行人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权属清晰，经友好协商，陈晓颀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并解除与陈奇颀的代持关系。在陈晓颀的授意下，陈奇颀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波，转让价格为 8.33 元/每出资份额。代持解除涉及的转让款已由刘波全部支付给陈奇颀，因 2017 年从陈宇彤处受让合伙份额时的出资款系由陈奇颀代付，故本次转让陈奇颀与陈晓颀亦不涉及资金往来。天择名流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陈奇颀退伙的工商变更。

2、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

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上述代持双方基于亲属关系并未签署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确认上述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五）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14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9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货币增资 55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增资 1,400.00 万元。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评估、验资等程序，并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决议 1,4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7 年 12 月，股东陈宇彤、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分别将相应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完成了出资置换。

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B1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六合宁远有限已完成 1,9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增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950.00 万元。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确认，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非专利技术仍属公司所有，就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置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纠纷。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 2 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即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134.81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深圳兼固、博行言心和杏泽兴福以及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56.0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州泰弘、珠海泰弘、金业投资和昆仑产投，2 次股权转让时陈宇彤均已按照规定计算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格知天润已就发行人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按照规定足额缴纳或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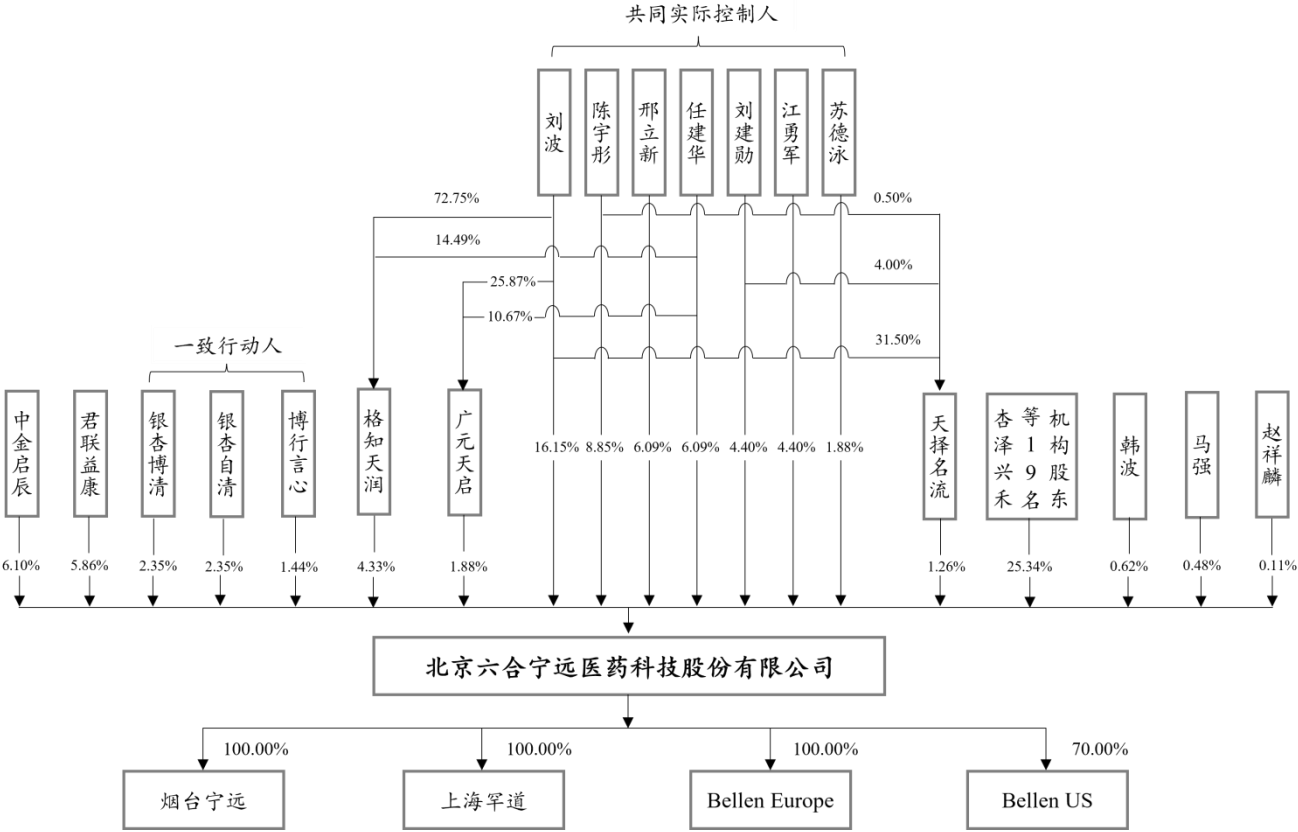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 37 名，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上市公司计算股东人数，公司经穿透后最终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烟台宁远

公司名称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松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股东持股情况	六合宁远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CDMO 生产平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263.63	52,766.62
	净资产（万元）	47,141.67	43,131.02
	营业收入（万元）	17,720.97	26,117.37
	净利润（万元）	4,010.65	5,690.55

2、上海罕道

公司名称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波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 101 室		
股东持股情况	六合宁远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艺研发平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60.01	4,309.66
	净资产（万元）	-1,719.03	-1,183.47
	营业收入（万元）	2,158.88	4,949.23
	净利润（万元）	-535.56	-669.49

3、Bellen Europe

公司名称	Bellen Europe SAS
公司注册编号	815374574 R.C.S Vienne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	David Pichon		
登记办事处地址	27 rue Denfert Rochereau 38200 Vienne, Fra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27 rue Denfert Rochereau 38200 Vienne, France		
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普通股）		
股东持股情况	六合宁远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商务平台，协助开拓欧洲市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4.69	945.46
	净资产（万元）	419.00	255.30
	营业收入（万元）	1,791.87	2,094.88
	净利润（万元）	140.94	61.13

4、Bellen US

公司名称	Bellen US CO.		
公司注册编号	C4041299		
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董事	XIAOQI CHEN（陈晓颀）、Bob Liu（刘波）		
登记办事处地址	970 Blair Ct., Palo Alto, CA 94303,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970 Blair Ct., Palo Alto, CA 94303, USA		
已发行股本	2,000 股（普通股）		
股东持股情况	六合宁远	70%	
	XIAOQI CHEN（陈晓颀）	3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销售；医药研发技术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商务平台，协助开拓北美市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79	43.31
	净资产（万元）	30.99	42.27
	营业收入（万元）	67.95	116.56
	净利润（万元）	-12.41	-50.91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因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注销了 1 家控股

子公司 Bellen Catalog，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llen Catalog Inc.	
公司注册编号	1011250-0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	SHIKE XU（许世科）	
登记办事处地址	23 Woodlawn Road, Markham ON L3P 7G7, Cana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3 Woodlawn Road, Markham ON L3P 7G7, Canada	
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普通股）	
股东持股情况	六合宁远	60%
	SHIKE XU（许世科）	25%
	PHILIP WALKER	15%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小分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商务平台，协助开拓加拿大市场	
注销原因	考虑到美国子公司 Bellen US 业务可以辐射整个北美市场，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了 Bellen Catalog。	
注销合规性	根据 Guantao Law Firm（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llen Catalog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且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

德泳七人，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15%的股份，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分别持有公司 8.85%、6.09%、6.09%、4.40%、4.40%和 1.88%的股份；同时，刘波通过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其形成有效控制，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分别持有公司 4.33%、1.88%和 1.26%的股份。因此，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87%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5.35%。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刘波	中国	否	37062419800418****
陈宇彤	中国	是	11010519680625****
邢立新	中国	否	33072119811015****
任建华	中国	否	15262919811017****
刘建勋	中国	否	36050219811005****
江勇军	中国	否	36222219770419****
苏德泳	中国	否	44030619830118****

2016 年 6 月，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六合宁远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共同控制公司 55.3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认定上述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启辰**（1）中金启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282,0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2,03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2）中金启辰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启辰共有 22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薛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叶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王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3）中金资本基本情况

中金资本为中金启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中金启辰 0.04%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俊葆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启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Z596），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2、君联益康

（1）君联益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益康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至2035年11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162,142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2,14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2）君联益康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益康共有15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8.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5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陈俭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00	2.47%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2,142.00	100.00%	-

（3）拉萨君祺基本情况

拉萨君祺为君联益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君联益康 1.01%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君联益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

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8665），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489）。

3、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银杏博清

银杏博清直接持有公司 2.3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7,9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9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501-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5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杏博清共有 22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60	0.8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4.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8.40	8.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6.22	8.34%	有限合伙人
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436.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烟台玺祥商贸有限公司	856.89	4.77%	有限合伙人
9	化唯强	754.2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馨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4.2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镇江万胜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	754.20	4.20%	有限合伙人
12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钱志祥	603.36	3.36%	有限合伙人
16	陈华明	452.52	2.52%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1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恒泰泽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9.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振明	307.71	1.71%	有限合伙人
21	崔彤哲	301.68	1.68%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50.00	100.00%	-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银杏博清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银杏博清 0.80% 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7 层 C1702A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医疗研究与试验发展。（“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银杏博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7263），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418）。

（2）银杏自清

银杏自清直接持有公司 2.3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47,193.9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193.92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杏自清共有 10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00	62.1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5.3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81.60	3.99%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0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00	3.56%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思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40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93.92	100.00%	-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银杏自清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银杏自清 1.06% 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光谷街 2 号楼 F 座 0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银杏自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5246），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418）。

（3）博行言心

博行言心直接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6,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95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行言心共有 11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81%	普通合伙人
2	冯惠林	1,133.00	16.79%	有限合伙人
3	刘春玉	1,030.00	15.2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清石恒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15.26%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15.26%	有限合伙人
6	陈华明	515.00	7.63%	有限合伙人
7	烟台玺祥商贸有限公司	515.00	7.63%	有限合伙人
8	徐秀云	412.00	6.1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华融曜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37	5.59%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曜泰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39	5.4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鲲鹏博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24	4.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0.00	100.00%	-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博行言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博行言心 0.81% 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13 层 13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博行言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Q265），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851）。

（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

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知天润持有公司 15,605,3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广元天启持有公司 6,785,2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天择名流持有公司 4,523,4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

1、格知天润

（1）格知天润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知天润直接持有公司 4.3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37.9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7.9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 10 号楼 20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 10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格知天润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知天润共有 21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波	100.39	72.75%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	任建华	2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宋世云	2.50	1.8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蔡艳	2.50	1.81%	有限合伙人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5	王涛	2.00	1.45%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运营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1.80	1.30%	有限合伙人	-
7	黄蔓	1.00	0.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胡源源	1.00	0.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9	林晓晖	1.00	0.7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助理总监
10	周海波	0.80	0.58%	有限合伙人	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11	魏明旺	0.60	0.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副总监
12	王秋勇	0.60	0.43%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生产部生产总监
13	温志明	0.50	0.36%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工程部经理
14	汪家全	0.50	0.36%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生产部助理总监
15	吴朝阳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组长
16	王文科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组长
17	王通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 EHS 主管
18	李新存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药物化学部组长
19	黄海峰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高级组长
20	聂海涛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药物化学部高级组长
21	肖文华	0.4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助理组长
合计		137.99	100.00%	-	-

注：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TIAN FENGYI（田风义）100%持股的公司。

2、广元天启

（1）广元天启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元天启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6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03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元天启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元天启共有 25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波	15.52	25.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	邢立超	7.10	11.8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3	任建华	6.40	10.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肖长亮	2.84	4.73%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经理
5	王海涛	2.60	4.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6	林智杰	2.50	4.17%	有限合伙人	工艺研发总监
7	张义勇	2.0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艺部副总监
8	贾永亮	2.0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艺部副总监
9	裴星先	1.80	3.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10	张虎	1.80	3.00%	有限合伙人	药物化学部副总监
11	林莉	1.66	2.76%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分析检测组总监
12	王学锋	1.60	2.67%	有限合伙人	/
13	宋鑫	1.50	2.50%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工艺部助理总监
14	樊瑞贞	1.50	2.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总监
15	芦军旗	1.2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组组长
16	黄婷	1.20	2.00%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总监
17	李金源	1.20	2.00%	有限合伙人	烟台宁远工艺部助理总监
18	薛玉	1.12	1.87%	有限合伙人	工艺部高级组长
19	冯春妹	1.06	1.76%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经理
20	李永勤	0.80	1.33%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	齐帅	0.60	1.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2	张翔	0.50	0.84%	有限合伙人	工艺组组长
23	常乐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24	刘常茹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25	屈玉健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主管
合计		60.00	100.00%	-	-

3、天择名流

（1）天择名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择名流直接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01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择名流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择名流共有 15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波	12.60	31.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	陈兆飞	12.00	30.00%	有限合伙人	/
3	李虹	2.40	6.00%	有限合伙人	/
4	阿拉腾花	2.00	5.00%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	刘建勋	1.60	4.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何晓东	1.60	4.00%	有限合伙人	/
7	王晓春	1.60	4.00%	有限合伙人	/
8	李敬	1.20	3.00%	有限合伙人	/
9	倪红艳	1.20	3.00%	有限合伙人	/
10	马春霞	0.80	2.00%	有限合伙人	/
11	祁菲	0.80	2.00%	有限合伙人	/
12	方璐璐	0.80	2.00%	有限合伙人	/
13	裴守昌	0.80	2.00%	有限合伙人	/
14	房庆斌	0.40	1.00%	有限合伙人	/
15	陈宇彤	0.20	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合计		40.00	100.00%	-	-

注：李虹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韩波之配偶，方璐璐系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之配偶。

（六）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刘波	1	1名自然人
2	陈宇彤	1	1名自然人
3	中金启辰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4	邢立新	1	1名自然人
5	任建华	1	1名自然人
6	君联益康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7	刘建勋	1	1名自然人
8	江勇军	1	1名自然人
9	格知天润	1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0	杏泽兴禾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1	华盖信诚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2	银杏博清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13	银杏自清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4	招商招银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5	钟鼎五号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6	苏德泳	1	1 名自然人
17	广元天启	3	公司持股平台，除王学锋和李永勤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 3 名股东计算
18	夏尔巴一期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9	三联化工	1	境内机构股东，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20	深圳兼固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1	竞技世界	1	境内机构股东，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22	达晨创联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3	博行言心	12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暂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仍做穿透计算处理，按 12 名股东计算
24	启迪腾瑞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5	天择名流	13	公司持股平台，除刘波、刘建勋和陈宇彤外合伙人均非公司员工，按 13 名股东计算
26	启迪腾业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7	庆喆创投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8	韩波	1	1 名自然人
29	福州泰弘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0	宁波启点	1	境内机构股东，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31	马强	1	1 名自然人
32	金业投资	1	境内机构股东，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33	珠海泰弘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4	昆仑产投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5	钟鼎青蓝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6	杏泽兴福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7	赵祥麟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61[注]	-

注：昆仑产投亦为博行言心的有限合伙人，故穿透计算人数减去重复的 1 名股东，为 61 名。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61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六合宁远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格知天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持有格知天润 72.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持有格知天润 14.49%的出资份额，格知天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之“1、格知天润”部分相关内容。

2、广元天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持有广元天启 25.8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持有广元天启 10.67%的出资份额，广元天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之“2、广元天启”部分相关内容。

3、天择名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持有天择名流 31.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宇彤持有天择名流 0.50%的出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勋持有天择名流 4.00%的出资份额，天择名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之“3、天择名流”部分相关内容。

4、君悦泰科

君悦泰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624898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董事	SHAN ZHAOXIANG（单兆祥）
登记办事处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号利都楼 2 楼 E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号利都楼 2 楼 E 室
已发行股本	5 万股（普通股）
股东持股情况	单兆祥 100%持股（六合宁远实际控制人实际共同控制）
主营业务	原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注：君悦泰科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八）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对赌的相关约定

1、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创始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及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等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就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和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马强与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歌斐钥韧、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等 B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等 C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等 C+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9 月签

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等 D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清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0 年 6 月签署版，下同，以下称“《股东协议》”）相关股东于北京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自六合宁远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第 3.1 条公司董事会、第 3.2 条董事会表决、第 3.3 条股东会表决以及《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4.4 条投资款用途的相关约定终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六合宁远有限在中国境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分红权、领售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021 年 11 月，相关股东进一步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第五条除 5.6 条一致行动人认定外的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以及《股东协议》第 10.9 条关于冲突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股东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上述相关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同时对 2020 年 6 月之前签署的其他投资协议中存在的

相关特殊条款亦进一步确认为“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相关协议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3、上述协议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特殊性权利或安排，各方对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公司共 37 名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018.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9.96%
1	刘波	5,815.7316	16.15%	5,815.7316	14.53%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3,186.2074	7.96%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2,195.4571	5.4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2,193.8904	5.48%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2,193.8904	5.48%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2,108.1982	5.27%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1,583.2469	3.96%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1,583.2469	3.96%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1,560.5323	3.90%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1,362.4135	3.40%
11	华盖信诚	1,197.3398	3.33%	1,197.3398	2.99%
12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846.4370	2.12%
13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846.4370	2.12%
14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814.1911	2.03%
15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802.3874	2.01%
16	苏德泳	678.5230	1.88%	678.5230	1.70%
17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678.5230	1.70%
18	夏尔巴一期	604.4753	1.68%	604.4753	1.51%
19	三联化工	593.0028	1.65%	593.0028	1.48%
20	深圳兼固	542.7943	1.51%	542.7943	1.36%
21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523.5516	1.31%
22	达晨创联	523.5516	1.45%	523.5516	1.31%
23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518.8471	1.30%
24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502.6090	1.26%
25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452.3437	1.13%
26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366.9098	0.92%
27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341.5990	0.85%
28	韩波	222.4692	0.62%	222.4692	0.56%
29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216.0000	0.54%
30	宁波启点	174.5172	0.48%	174.5172	0.44%
31	马强	174.5172	0.48%	174.5172	0.44%
32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144.0007	0.36%
33	金业投资	139.9997	0.39%	139.9997	0.35%
34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133.3332	0.33%
35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75.6619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36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63.8582	0.16%
37	赵祥麟	39.3055	0.11%	39.3055	0.10%
二、本次发行股数		-	-	4,018.0000	10.0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1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波	5,815.7316	16.15%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合计		23,782.8147	66.0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7,671.02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9.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波	5,815.7316	16.15%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董事长
3	邢立新	2,193.8904	6.09%	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4	任建华	2,193.8904	6.09%	副总经理
5	刘建勋	1,583.2469	4.40%	副总经理
6	江勇军	1,583.2469	4.40%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7	苏德泳	678.5230	1.88%	副总经理
8	韩波	222.4692	0.62%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9	马强	174.5172	0.48%	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10	赵祥麟	39.3055	0.11%	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合计		17,671.0285	49.09%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刘波	5,815.7316	16.15%	（1）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2）刘波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彤	3,186.2074	8.85%	
	邢立新	2,193.8904	6.09%	
	任建华	2,193.8904	6.09%	
	刘建勋	1,583.2469	4.40%	
	江勇军	1,583.2469	4.40%	
	苏德泳	678.5230	1.88%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招商招银为中金启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0.64%的合伙份额。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3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庆喆创投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2%的合伙份额。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4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溢。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5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银杏自清和银杏博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银杏博清和博行言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垒； （3）竞技世界为银杏博清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00%的合伙份额； （4）昆仑产投为博行言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26%的合伙份额。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6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7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启迪腾瑞和启迪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8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福州泰弘和珠海泰弘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7 家机构股东，其中 20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君联益康	SD866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杏泽兴禾	SR2610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92
4	杏泽兴福	SY9931		
5	华盖信诚	SES40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01926

序号	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6	银杏博清	SK726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7	银杏自清	SH5246		
8	招商招银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9	钟鼎五号	SCA067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8750
10	钟鼎青蓝	SCF033		
11	夏尔巴一期	SEL162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8644
12	深圳兼固	SY5689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2
13	达晨创联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14	博行言心	SLQ265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15	启迪腾瑞	SM002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2281
16	启迪腾业	SD9865		
17	庆喆创投	SS7230	北京安超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21563
18	福州泰弘	SGG59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19	珠海泰弘	SGM437		
20	昆仑产投	SLJ140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8395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三联化工、竞技世界、金业投资、宁波启点、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陈宇彤	董事长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实际控制人
2	刘波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实际控制人
3	邢立新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实际控制人
4	马强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实际控制人
5	朱正炜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实际控制人 [注]
6	陈海刚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杏泽兴禾、 杏泽兴福
7	王亚培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023年9月	董事会
8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023年9月	董事会
9	杨磊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023年9月	董事会

注：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朱正炜为公司股东招商招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招商招银持股比例未及 3%，其系由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章程》提名。

1、陈宇彤

陈宇彤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造型设计专业，同时获得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宣展部项目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民爆化工处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石油装备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2、刘波

刘波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 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3、邢立新

邢立新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 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4、马强

马强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诺华集团英国工厂工艺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诺华集团爱尔兰工厂 QA 专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5、朱正炜

朱正炜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助理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同业银行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陈海刚

陈海刚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爱

力彼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王亚培

王亚培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化学系特聘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化学系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玉凯

张玉凯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科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磊

杨磊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1年10月至2021年7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及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徐怡	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中金启辰
3	罗英	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华盖信诚
4	王俊峰	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君联益康
5	裴星先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职工代表大会

1、王海涛

王海涛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化学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广源益农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2011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2、徐怡

徐怡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六合宁远有限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罗英

罗英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2 年任 ZS Associates, Inc. 咨询顾问；2003 年至 2018 年任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王俊峰

王俊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北京市光华木材厂化学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联想集团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六合宁远有限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裴星先

裴星先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邯郸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1	刘波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邢立新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马强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任建华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刘建勋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江勇军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苏德泳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韩波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TIAN FENGYI (田风义)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黄蔓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刘波

刘波简历参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之“2、刘波”部分相关内容。

2、邢立新

邢立新简历参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之“3、邢立新”部分相关内容。

3、马强

马强简历参见上文“（一）董事会成员”之“4、马强”部分相关内容。

4、任建华

任建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保诺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年1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研发总监、监事兼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刘建勋

刘建勋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西金诺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江勇军

江勇军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7、苏德泳

苏德泳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韩波

韩波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罗氏制药上海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监级研究员、项目主管；2017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罕道，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9、冯军芳

冯军芳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中机建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10、TIAN FENGYI（田风义）

TIAN FENGYI（田风义）先生，1980 年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家乐氏新加坡亚太总部供应链负责人；2018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宋世云

宋世云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主管；2017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黄蔓

黄蔓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京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北京市油脂公司统计员；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办公室统计师；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财经处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监察审计部部长；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 4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1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2015 年 8 月
2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2016 年 2 月
3	赵祥麟	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4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2017 年 12 月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蔡艳

蔡艳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2、林智杰

林智杰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马尔堡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6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

3、赵祥麟

赵祥麟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7年2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罕道，现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4、胡源源

胡源源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艺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究员；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罕道，现任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格知天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元天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择名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宇彤	董事长	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迦迦林太空技术中心	监事	无
		成都汉元君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业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麦得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知迪汽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Zhaoyingt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AnBio Therapeutic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iant Jupiter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昭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秦（诸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董事总经理	无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海刚	董事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辉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创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雅创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雅创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雅创医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杏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杏涌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杏涌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杏涌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拓创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商务拓展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商务拓展总监的企业
王亚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张玉凯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杨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徐怡	监事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派代表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CC GF No.1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罗英	监事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罗英曾任董事、现任监事的企业
王俊峰	监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冯军芳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TIAN FENGYI （田风义）	副总经理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高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波与副总经理冯军芳为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系刘波之表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公司董事朱正炜、陈海刚，独立董事王亚培、张玉凯、杨磊以及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不在公司专职工作，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保密、知识产权权益、禁止招揽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1	2021年8月	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陈海刚、王亚培、张玉凯、杨磊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化原因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等，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离职等重大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六合宁远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和君悦泰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总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万美元）	持股比例
陈宇彤	董事长	成都汉元君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化工产品研究、咨询、技术服务	500.00	12.50%
		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112.50	5.62%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油田化学类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	1,412.00	2.12%
朱正炜	董事	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59.01	0.0009%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00.01	0.0008%
陈海刚	董事	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100.00	70.00%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5.00%
		上海杏泽兴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00	1.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总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万美元）	持股比例
张玉凯	独立董事	桐乡半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010.00	5.00%
		苏州策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050.00	4.42%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广元天启	公司持股平台	60.00	4.33%
徐怡	监事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99.0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681.00	53.88%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900.00	51.72%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5.00	3.00%
罗英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盈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00	13.33%
		Huagai Healthcare Fund LP	股权投资	\$1,500.00	3.33%
		北京一生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1,000.00	1.00%
王俊峰	监事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60.00	21.69%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42.88	10.52%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60.28	7.49%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技术创新与发展	1,250.00	7.20%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6,741.00	6.82%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01.00	5.39%
		北京君创励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0	5.00%
		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600.00	4.91%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500.00	5.16%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114.55	0.47%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	企业管理咨询	36,701.62	1.23%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总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万美元）	持股比例
		心（有限合伙）			
		北京联持会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128.67	0.63%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创新服务	40,000.01	0.45%
裴星先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广元天启	公司持股平台	60.00	3.00%
TIAN FENG YI（田风义）	副总经理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持股平台	10.00	100.00%
冯军芳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33.00%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200.00	5.21%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800.00	3.57%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1,300.00	2.48%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4,763.60	2.00%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58,493.00	1.26%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格知天润	公司持股平台	137.99	1.81%
黄蔓	财务总监	格知天润	公司持股平台	137.99	0.72%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格知天润	公司持股平台	137.99	1.81%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广元天启	公司持股平台	60.00	4.17%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格知天润	公司持股平台	137.99	0.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5,815.73	16.15%
2	陈宇彤	董事长	3,186.21	8.85%
3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2,193.89	6.09%
4	马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174.52	0.48%
5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193.89	6.09%
6	刘建勋	副总经理	1,583.25	4.40%
7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1,583.25	4.40%
8	苏德泳	副总经理	678.52	1.88%
9	韩波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222.47	0.62%
10	赵祥麟	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39.31	0.11%
合计		-	17,671.03	49.0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格知天润	72.75%	3.1537%
		广元天启	25.87%	0.4876%
		天择名流	31.50%	0.3958%
陈宇彤	董事长	天择名流	0.50%	0.0063%
朱正炜	董事	招商招银	<0.000001%	<0.000001%
		中金启辰	<0.000001%	<0.000001%
		钟鼎五号	<0.000001%	<0.000001%
陈海刚	董事	杏泽兴禾	0.16%	0.0059%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杏泽兴福	0.01%	0.00002%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广元天启	4.33%	0.0817%
徐怡	监事	中金启辰	1.28%	0.0778%
罗英	监事	华盖信诚	0.02%	0.0007%
王俊峰	监事	君联益康	0.03%	0.0015%
		银杏自清	0.001%	0.00002%
		华盖信诚	<0.000001%	<0.000001%
裴星先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广元天启	3.00%	0.0565%
任建华	副总经理	格知天润	14.49%	0.6283%
		广元天启	10.67%	0.2010%
刘建勋	副总经理	天择名流	4.00%	0.0503%
TIAN FENGYI（田风义）	副总经理	格知天润	1.30%	0.0565%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格知天润	1.81%	0.0785%
黄蔓	财务总监	格知天润	0.72%	0.0314%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格知天润	1.81%	0.0785%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广元天启	4.17%	0.0785%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格知天润	0.72%	0.0314%
合计			-	5.41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邢立超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邢立新弟弟	广元天启	11.83%	0.2230%
李虹	无	韩波配偶	天择名流	6.00%	0.0754%
方璐璐	无	赵祥麟配偶	天择名流	2.00%	0.0251%
合计			-		0.3235%

3、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管团队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至个人。

公司董事朱正炜、陈海刚以及公司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不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每年税前 10 万元固定津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	是否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陈宇彤	董事长	117.98	否
2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153.48	否
3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139.79	否
4	马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137.68	否
5	朱正炜	董事	-	否
6	陈海刚	董事	-	否
7	王亚培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张玉凯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杨磊	独立董事	10.00	否
10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46.24	否
11	徐怡	监事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	是否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2	罗英	监事	-	否
13	王俊峰	监事	-	否
14	裴星先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44.63	否
15	任建华	副总经理	98.84	否
16	刘建勋	副总经理	99.85	否
17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110.13	否
18	苏德泳	副总经理	93.44	否
19	韩波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106.18	否
20	冯军芳	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90.80	否
21	TIAN FENGYI (田风义)	副总经理	104.17	否
2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19	否
23	黄蔓	财务总监	41.47	否
24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88.89	否
25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88.43	否
26	赵祥麟	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114.43	否
27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80.71	否
合计			1,852.33	-

注 1：朱正炜、陈海刚、徐怡、罗英、王俊峰不在公司专职工作，2022 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注 2：王亚培、张玉凯、杨磊为 2021 年新聘任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还在其现任职单位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45.20	1,852.33	1,743.68	1,425.75
利润总额	6,380.61	9,564.21	9,044.02	3,905.89
占比	14.81%	19.37%	19.28%	36.50%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包括当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人员薪酬，统计口径为从其开始担任相应职务月份起算。

十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1、基本内容

（1）通过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以及经股东会特别批准的人员，本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实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①天择名流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陈宇彤、刘波分别持有 75.00%、25.00%的股份。天择名流 2016 年 8 月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26%。2017 年 1 月，陈宇彤和刘波将其持有的天择名流 82.50%的股份转让给 15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出资 33.00 万元，占天择名流注册资本的 82.50%。②广元天启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 60.00%、40.00%的股份。广元天启 2016 年 8 月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8%。2017 年 6 月，刘波和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广元天启 55.18%的股份转让给 24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出资 33.11 万元，占广元天启注册资本的 55.18%。

（2）通过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本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实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和广元天启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格知天润和广元天启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①格知天润

于 2018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 80.00%、20.00%的股份。格知天润 2018 年 3 月认购公司 13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33%。2018 年 12 月，格知天润增资至 137.99 万元，共由刘波等 35 名激励对象持股。②广元天启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 60.00%、40.00%的股份。广元天启 2016 年 8 月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8%。2018 年 12 月，刘波将其持有的广元天启 8.86%的股份转让给 10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新增出资 5.3168 万元，占广元天启注册资本的 8.86%。

（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马强之配偶段小丽、韩波、赵祥麟为公司新股东，对应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15.43 万股、19.67 万股和 3.48 万股（增资价格分别为 11.25 元/每股、10.17 元/每股和 14.39 元/每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分别为 0.48%、0.62%和 0.11%。

2、决策程序

（1）通过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实施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30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6 年股权激励名单》。

（2）通过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9 月 25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作为管理人员管理和解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 月 29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名单》。

（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15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段小丽。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段小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马强。

2017 年 12 月 8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韩波、赵祥麟。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出资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

马强、韩波和赵祥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订案之约定，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为：

①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激励平台份额退出的，应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股权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购买原价；

②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拟退出激励平台的，可以通过对激励平台减资退出，或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退出；

③若发生应当除名情形时，激励对象须无条件以购买价的 60%的价格转让给股权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马强、韩波和赵祥麟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 4.3 条约定，“如果创始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指马强、韩波和赵祥麟）在公司 IPO 之前（含 IPO 之日）主动离职，则包括投资方在内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以当年公司净资产价格取得离职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投资方跟实

际控制人协商取得该等股权的分配方案，并保留追究离职人员其他赔偿责任的权利”。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49 人、821 人、979 人和 91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增速	人数	占比	增速
管理人员	186	20.44%	3.33%	180	18.39%	34.33%
生产人员	238	26.15%	-4.42%	249	25.43%	5.06%
销售人员	23	2.53%	-20.69%	29	2.96%	-
研发与技术人员	463	50.88%	-11.13%	521	53.22%	23.75%
合计	910	100.00%	-7.05%	979	100.00%	19.24%
专业结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增速	人数	占比	增速
管理人员	134	16.32%	48.89%	90	16.39%	47.54%
生产人员	237	28.87%	79.55%	132	24.04%	37.50%
销售人员	29	3.53%	7.41%	27	4.92%	0.00%
研发与技术人员	421	51.28%	40.33%	300	54.64%	23.97%
合计	821	100.00%	49.54%	549	100.00%	28.87%

注：上表未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以支撑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对研发与技术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4	10.33%	100	10.21%
大学本科	396	43.52%	451	46.07%
大学专科	188	20.66%	189	19.31%
高中/中专/中技	192	21.10%	197	20.12%
初中及以下	40	4.40%	42	4.29%
合计	910	100.00%	979	100.00%
学历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3	11.33%	74	13.48%
大学本科	351	42.75%	249	45.36%
大学专科	158	19.24%	84	15.30%
高中/中专/中技	173	21.07%	109	19.85%
初中及以下	46	5.60%	33	6.01%
学历	821	100.00%	54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65	51.10%	548	55.98%
31-40 岁	331	36.37%	318	32.48%
41-50 岁	94	10.33%	91	9.30%
50 岁以上	20	2.20%	22	2.25%
合计	910	100.00%	979	100.00%
年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73	57.61%	303	55.19%
31-40 岁	264	32.16%	182	33.15%

年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1-50 岁	62	7.55%	42	7.65%
50 岁以上	22	2.68%	22	4.01%
合计	821	100.00%	549	100.00%

（五）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910	888	22
	住房公积金		886	24
2022 年末	社会保险	979	945	34
	住房公积金		942	37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821	759	62
	住房公积金		757	64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549	508	41
	住房公积金		505	44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共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

2、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1	2	8
退休返聘	6	6	7	8
实习生	13	22	46	15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2	2	3

未缴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外籍员工	0	2	3	6
自行缴纳	0	1	2	1
合计	22	34	62	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1	1	8
退休返聘	6	6	7	8
实习生	13	22	46	15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2	2	1
外籍员工	1	4	5	8
自行缴纳	1	2	3	4
合计	24	37	64	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员工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试用期未缴纳等，应缴未缴的人数较少，如被要求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遵守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0 人、0 人和 2 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3 人、4 人、10 人和 7 人，人数较少。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其中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聚焦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种类相对齐全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并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逐步形成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全流程服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后续发展过程中，公司顺应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外包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范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延伸至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全方位满足小分子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

药物研发各阶段对 CRO/CDMO 企业有着不同的专业要求，在药物发现阶段，药物化学占据主导地位，新药研发企业需要迅速获得丰富的化合物以供研发人员对比筛选；当药物研发进入临床至药品上市阶段，工艺化学的重要性更加明显，新药研发企业更加关注生产效率和成本。对此，公司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药物发现阶段，专注于化学创新，快速打通合成路线，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在临床前毒理药理研究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效率优化及化合物的快速交付，并配合客户进行 IND 申报；在早期临床供应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量级放大和工艺安全评价，提升合成工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临床后期阶段，专注于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持续优化和工艺可靠性验证，配合客户进行 NDA 申报；在商业化生产阶段，专注于确保产

品的及时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绿色化。

公司打造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及其运作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即介入，有助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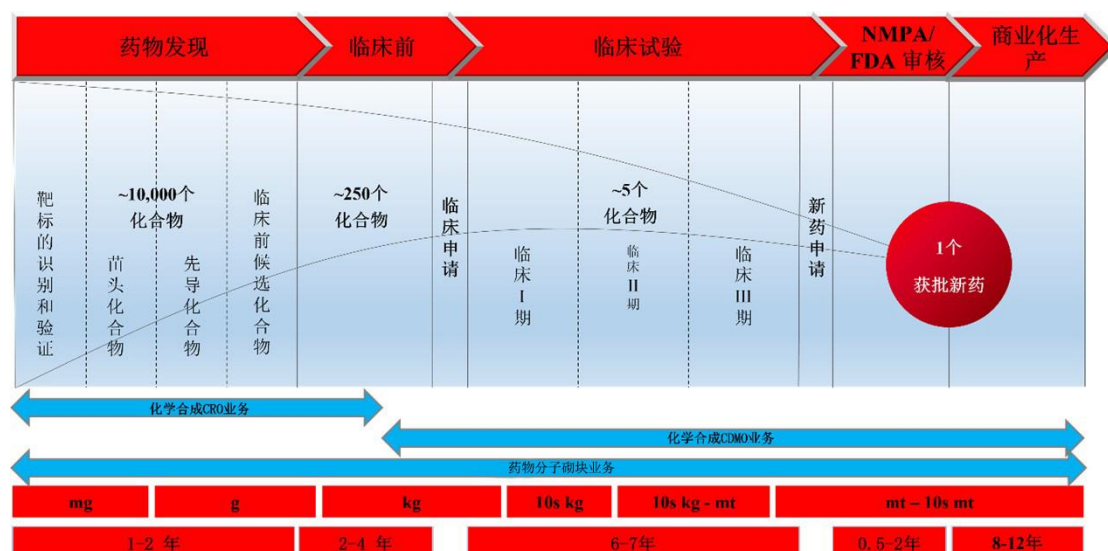
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具体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小分子药物从研发到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需要依次经历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上市、商业化生产五个阶段，过程冗长繁复，通常需要花费 10 亿美元级的投资以及 10 余年的时间周期。



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物发现阶段

小分子药物发现阶段的主要目标是根据某些疾病的致病机理，发现生物体内与该疾病具有因果性关系的功能蛋白（药物靶标），进而通过高通量筛选等方式获得可以调控其功能的苗头化合物，并在此基础上对该化合物的活性、安全性、成药性进行分子水平的进一步设计和优化，最终得到用于临床前研究的候选化合物。

一般而言，小分子药物在药物发现阶段的研究工作需耗时 1-2 年。小分子药物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用量为毫克级和克级。

药物发现阶段的具体过程如下：①药物靶标（Target）的识别和验证②苗头化合物（Hit）的发现；③对苗头化合物活性确证（Hit validation）得到先导化合物（Lead）；④对先导化合物进一步优化（Lead optimization）得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

（2）临床前研究阶段

在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确定后（候选药物），需要按照相关国家的药政法规，对其进行系统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一方面通过动物实验进行药物评价研究，评估候选药物的药理和毒理作用，从而明确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药学研究，包括进行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评估候选药物未来商业化生产的可行性，并根据化合物分子和药物靶点的特性，选择合

适的制剂类型开展制剂研究。

对候选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阶段各项评价的过程中，能够获取到充分的研究成果数据，在研究成果能够满足监管当局对新药人体试验的安全性等各项要求后，可向监管当局申请临床试验许可。候选药物经过审批备案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即被称作临床试验新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一般而言，小分子药物在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工作耗时需 2-4 年。小分子药物在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化合物用量为公斤级。

（3）临床研究阶段

药物临床研究阶段，是指通过人体试验对临床试验新药进行的系统性评价研究，目的是证实或揭示临床试验新药的作用、不良反应及药代动力学特征。药物对于人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最终只能依靠临床试验进行验证。

新药在获批上市前，需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规，依次通过I、II、III期临床试验。各期临床试验内容循序递进，为下一期试验的可行性、方案设计和临床用药剂量选择等提供了数据支撑。部分新药品种上市后，还会进行IV期临床试验。

一般而言，小分子药物在临床试验阶段的工作耗时需 6-7 年。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化合物用量随临床试验阶段的递进而增加，在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过程中，为满足后续新药注册上市后吨级的商业化生产需要，化合物的生产需要从实验室工艺转化为车间放大生产工艺。因此，药物研发企业开始寻求具备稳定可放大生产工艺和充足产能的 CDMO 生产企业来满足其药物后续研发和生产的需求。

（4）注册上市阶段

对于新药研发企业而言，在完成新药的临床研究后，便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NDA 申报材料申请药物的注册上市。我国化学药品注册申报材料，根据不同注册分类有所区别，一般主要包括综述性资料、药学研究资料、药理毒理研究资料以及临床研究资料。新药研发企业在成功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获取药物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后，即可进行规模化生产并上市销售。

（5）商业化生产阶段

新药研发企业在成功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后，即将重心转移至药品的销售渠道建设和商业化拓展上。一方面，新药研发企业会在许可销售地区建立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另一方面，新药研发企业会通过在全球其它地区申请注册来扩展产品的销售覆盖范围。此外，新药研发企业亦会继续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旨在拓展药物的适应症，从而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在此过程中，新药研发企业为确保药品生产全流程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供给规模，需构建相应的 GMP 级生产车间并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寻求具备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建立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在药物生命周期中所服务的阶段及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其对应于小分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的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对应小分子药物研发阶段
化学合成 CRO	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
化学合成 CDMO	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研究阶段、注册上市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业务内容	对应小分子药物研发阶段
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应用于整个药物研发阶段的化合物修饰

（1）化学合成CRO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服务于新药研发的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为新药研发客户提供该阶段所需的目标分子的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初期，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目标分子结构，合成出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或其关键中间体，并设计出相应化合物实验室量级的合成路线，以满足客户对于新药研发项目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的需求。由于创新药中间体一般为新化合物，要合成这些化合物往往缺少成熟的合成路线和可供借鉴的文献资料，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方法探索，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从而帮助客户加快研发效率。

（2）化学合成CDMO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服务于小分子药物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一般来说，当小分子药物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的动物实验阶段或临床研究阶段，用于试验的化合物将随着研发进程呈倍数甚至数量级增加，新药研发企业开始寻求稳定可放大于车间生产的生产工艺来满足后续研发的需求。公司针对该类客户的需求，进行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的生产工艺路线开发、工艺优化、安全控制、中试放大和质量研究等工作。由于新药研发前期对小分子药物化合物或其关键中间体的需求量较少，通常在实验室条件下合成即可，而随着试验用量的增加，需要从实验室转移至车间进行规模化生产，这并非简单的放大过程，其中涉及诸多技术细节变化、安全性评价及原子经济性等方面，必须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和分析论证。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经验，对小分子药物的合成路线进行优化或重新设计，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质量稳定、杂质达标、成本相对可控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或关键中间体，以帮助其加快新药研发过程，更快实现商业化价值。

此外，公司亦拥有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并建立了严格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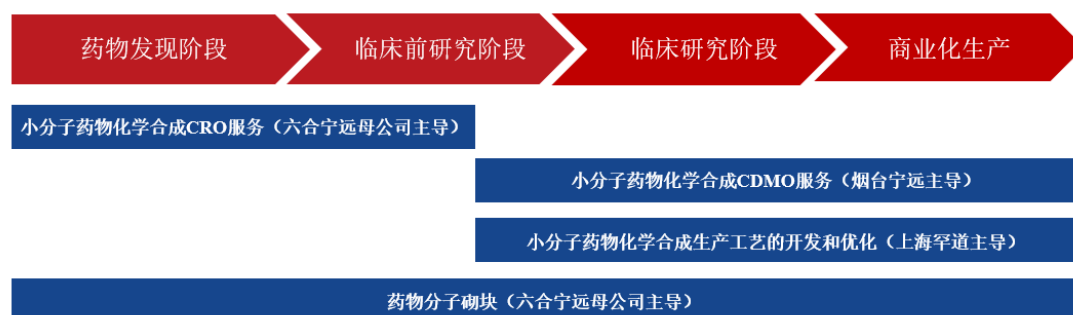
量管理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的原料药或关键中间体研发和生产的服

（3）药物分子砌块

药物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公司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起家，多年来密切跟踪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和新药物实体分子动态，凭借自身在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新药研发过程的深刻理解，及时开发出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构筑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库，能够为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研发各个阶段提供用于化合物修饰等用途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4）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母公司位于北京，负责药物发现阶段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筛选阶段的相关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等研究服务。为了满足客户随着新药研发不断推进而对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不断增加的需求量，发行人开始着手工艺研发、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打造，以期将业务范围拓展到临床研究阶段及后续商业化生产阶段。发行人以子公司上海罕道为主体，在上海搭建了与生产基地配套的工艺研发中心，并在北京母公司研发中心扩展了工艺研发相应业务范围，吸纳优秀研发人才，负责规模化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开发及优化。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烟台宁远在山东建设了中试和生产基地，负责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规模化车间生产。公司业



务架构如下：

通过上述配套研发、生产能力的搭建和完善，公司构建起了“小分子新药

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具备了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研发及生产服务的能力，可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化合物种类、不同研发阶段、不同规模的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的定制化需求。该业务模式有助于减少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技术转移环节，使得客户无需将时间花费在寻找不同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现场审计等冗长繁复的过程中，从而降低沟通成本，加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进程，缩短药物从研发到上市的周期，并有助于提高药物上市后的供应稳定性。

此外，该创新一站式的业务模式，亦使得公司能够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即介入其中，并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充分发挥引流作用，随着客户新药研发进程的推进逐渐拓展至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与客户在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经过客户一系列的考核及现场审计工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得以不断磨合，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展现出一站式服务模式的优越性。同时，在 CR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基于在前端 CRO 服务过程中对化合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在后续提供放大生产 CDMO 服务时，有助于缩减工艺研发时间，节省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数百家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了化学合成相关的研发或生产服务，在公司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协同作用下，已有部分客户项目进入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报等阶段。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72.98 万元、42,148.81 万元、49,331.23 和 31,431.6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除贸易模式下获得的药物分子砌块收入外，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及自产模式下的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均为依靠自身核心技术开展服务或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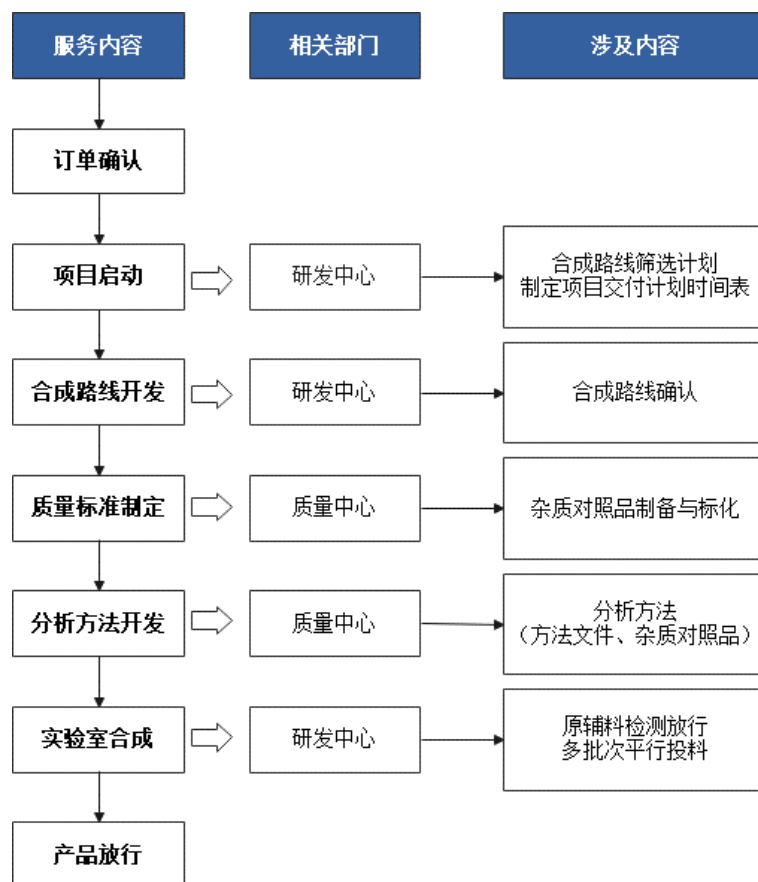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	收入金额				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学合成 CRO	2,888.69	8,608.99	8,344.21	7,200.61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等
化学合成 CDMO	26,662.18	36,578.97	28,933.50	15,214.30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高压反应技术、分子蒸馏技术、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等
药物分子 砌块	540.06	3,141.56	2,960.07	1,876.97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氟化技术、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
合计	30,090.93	48,329.52	40,237.78	24,291.88	-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
占比	95.73%	97.97%	95.47%	88.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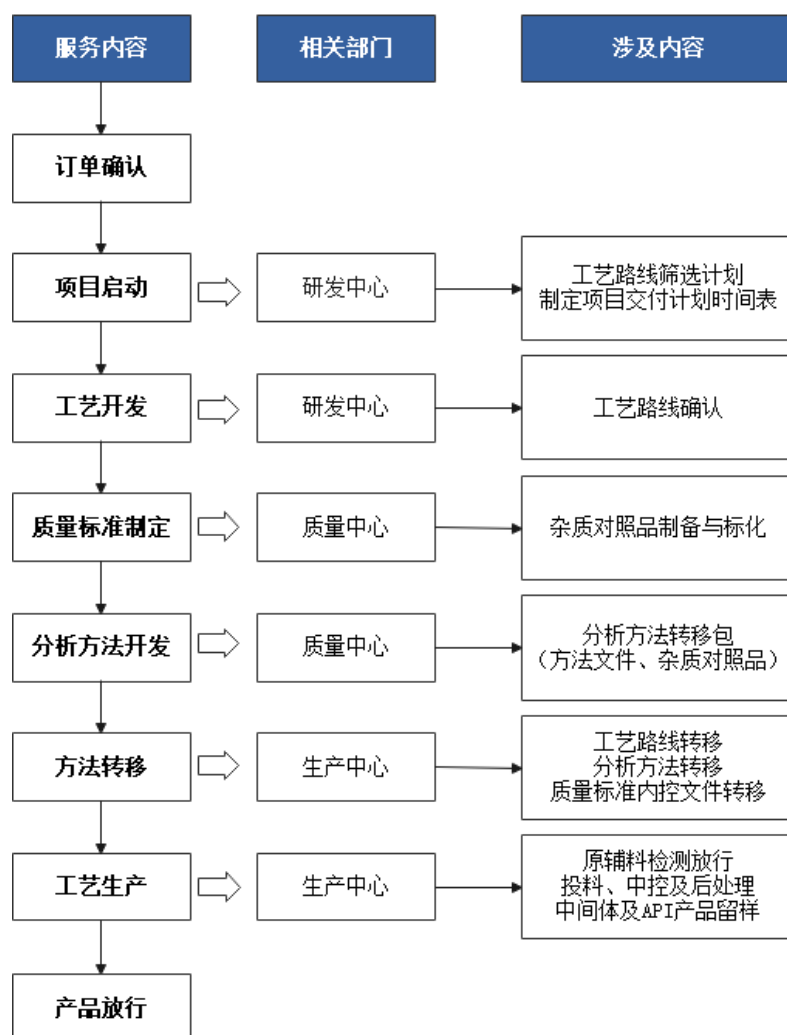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各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291.88 万元、40,237.78 万元、48,329.52 万元和 30,090.9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4%、95.47%、97.97%和 95.73%，报告期内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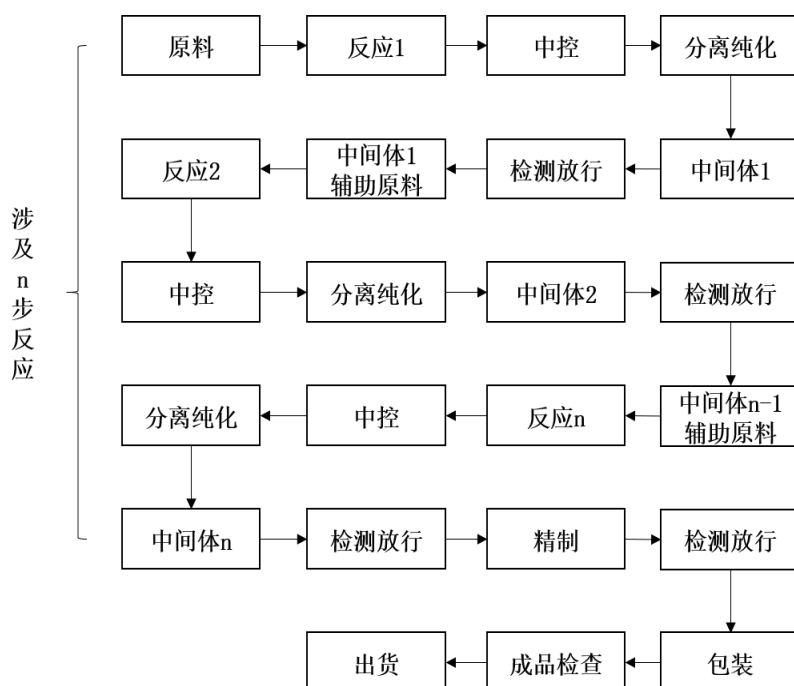
1、化学合成 CRO 业务流程图



2、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流程图



3、药物分子砌块、药物目标化合物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核心技术在业务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对于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工艺路线研发的一般流程为工艺路线设计、工艺条件优化、工艺安全评估、杂质研究和放大生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上述业务环节中的应用如下：

CDMO 业务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工艺路线设计	根据客户提供的化合物结构，进行目标化合物的合成路径及工艺条件设计，并据此编制实验方案； 在实验室完成目标化合物的克级至百克级规模的合成，证实设计路线可行性，并逐步对反应条件进行优化； 通过至少三批小试工艺验证，确保该路线在化合物质量、产率等方面基本保持稳定	通过 Scifinder 和 Reaxys 等合成检索工具，搜索相关的文献，设计出具有创新性和更具优势的路线，并结合既往丰富的工艺经验，完成工艺优化的探索。 有能力针对产品合成路线中出现的高危反应、高毒试剂以及高三废等难题，进行针对性的合成方法或者合成原料的替换，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降低三废的排放量。 有能力设计出更优的多条路线，在较短的时间内筛选出最佳方案。使用廉价易得、无安全风险的原料替换原有昂贵的中间体或者试剂，提高利润率。 有能力理清工艺优化的思路，开发出简化的合成和分离工艺，降低后处理过程中的三废排放。	①Bellen00061090 设计了不同的路线，借助公司的人才优势，通过路线的筛选设计出包含取代、脱羧、加氢、水解等工艺的合成路线，找到一条可放大的路线，原料易得；通过新路线和工艺优化不断降低成本，比如利用催化剂筛选平台进行催化剂筛选和用量筛选，催化剂用量降低到千分之二；通过碱和溶剂的筛选实现中间体 Z/E 构型的转化；通过催化剂、配体的筛选，加氢反应可以达到 99%的手性纯度；通过工艺的优化，收率较原工艺提高了 1.5 倍。最终得到质量可控的 GMP 注册起始物料，路线成功放大到百公斤级别。 ②Bellen00064957 的开发过程中，通过文献检索和丰富的经验，设计出了极具优势的路线。用廉价且商业化的原料作为起始原料，解决了原料昂贵且无商业化的难题；同时避免使用原有路线中多个昂贵的催化剂步骤（1 步金属铈催化，2 步金属钯催化），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创造性的使用对环境友好的酶催化，减少了三废的排放且手性纯度可以保持到 99.5%以上；每步的分离工艺得到优化，避免了多步柱层析的操作，大大减少三废的排放；且路线总收率从 15%提高到了 48%，收率提高了二倍以上。 ③Bellen00035872 不断进行工艺路线设计和更新迭代，现在进行到第四代路线，新的路线的创新使得药物分子的原材料成本不断降低，特别是催化筛选不断创新，如通过催化剂筛选平台实现了用经济的 Ru 催化剂替代昂贵的 1,5-环辛二烯氯化铱二聚体，且生产规模达到百公斤级别的交付加速了新药公司原料药上市。
工艺条件优化	根据逐级放大原则，在公斤级规模上开展工艺路线验证，对实验操作的部分细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确保后续生产在安全环保、稳定性、质量和成本方面的可控且符合客户要求	根据药物分子所处阶段分配至不同的工艺优化专业团队，将反应条件筛选，压力测试，后处理条件优化和分离纯化优化等内容拆解到每天的工作计划当中来，高效率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形成工艺操作规程。 有能力将新技术平台的优势融合到工艺	①Bellen00062463 属于加速项目，需要在不同的药物研发阶段不断的进行工艺优化，比如异构体的消旋化回收，关键步骤收率的提高以及第一步催化反应筛选使得原材料成本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两年内从早期毒理批次快速推进到临床二期。 ②Bellen00061090 的工艺条件优化中，实现了三步连投，以极高的收率得到关键的中间体，并节省了大量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反应条件筛选解决了多个中间体不稳定的难题，使项目可以大批量

CDMO 业务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优化当中，比如利用酶催化实现绿色工艺，利用金属催化剂筛选平台进行高通量筛选来优化催化剂组合。 有能力开发出简化的合成和分离工艺，降低后处理过程中的三废排放。 有能力做 demo 验证，并完善相关的工艺操作。 有能力得到重复性高的工艺，交付高品质的产品，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拥有全能力分析检测仪器和完整的分析流程，可以对工艺过程中出现的中间体、杂质等进行定量及定性鉴定。 拥有电子实验记录、电子项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做到工艺条件优化的可追溯性。	生产；改善了淬灭方式，大大提高了工艺的稳定性；对关键步骤进行优化，单步收率提高了 65%，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改善；通过对催化剂、配体、压力、当量的优化，加氢反应收率和手性纯度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一定程度节省了催化剂成本；通过结晶工艺的优化，去除杂质和异构体，产品纯度和手性纯度大幅提高，保证了项目的顺利交付；通过工艺的简化，减少三废，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并最终实现吨级的安全、顺利的生产。
工艺安全评估	在创新药研发过程中，药物的化学工艺研究承前启后，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将实验室的合成过程放大到工艺步骤时，放大的不仅仅是产量，还有各种误差和风险。因此，在创新药物的研发过程中，对化学工艺和设备安全性的评估就显得尤为重要	拥有专门的安全测试平台，具备完善的工艺安全评估制度和流程。 通过 DSC、ARC、RC1 等多种专业设备对不同的反应类型进行安全评估和测试。 建立了 DSC 安全测试数据库和不同反应类型的安全测试数据库,可以快速判断工艺风险等级，结合 HAZOP 对项目在放大转移过程中做到有可控的预案。	①Bellen00036390 分子中有重氮类步骤，通过专业安全测试设备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找到可放大的安全工艺窗口，成功实现吨级规模的交付。 ②对于 Bellen00061673 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从毒理批次到临床 I 期阶段 4 个批次的化合物，确保了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对于关键中间体，公司利用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借助 DSC、RC1 等设备辅助进行量热反应实验，成功筛选出 Curtius 重排反应的最优反应条件，实现了从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的安全生产，保证了客户原料供应链的稳定性。
杂质研究	通过对杂质的控制，实现对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	杂质研究属于质量研究范畴，有专业后期项目团队支持临床后期项目，做到有	①对 Bellen00063425 进行了药物注册起始物料的 QbD 研究，通过化学合成和专业设备制备分离得到几十种杂质，并对其产生来源和边际

CDMO 业务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工作包括：①厘清杂质来源；②对部分关键杂质进行分离，通过实验室合成等方式，完成结构对比和确认；③通过加标实验等手段，确定杂质对反应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影响，由此确定杂质质量指标；④根据杂质的结构、特性以及对产品的影响，寻找杂质的控制和分离手段，确保最终产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	清晰完整的杂质研究方案和杂质风险评估，比如 QbD, QRA 实验。 拥有专业的杂质分析和制备分离设备，能够快速分析杂质成分和来源，有针对性的进行合成和制备，加速项目质量研究进程。 有专业的结晶技术平台对产品的分离纯化做到可控，通过合适的结晶方案将杂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确保药物分子杂质质量可控。	条件进行了详细的质量研究。 ②在 Bellen00067408 的多批次生产中，发现其中一批次里多了一个 1.2% 的新杂质。通过 Prep-HPLC 将此杂质制备分离出来，再通过 LCMS 和 NMR 推测出杂质的结构和出现的原因。同时，公司还开发了外标法来标定原料在氢化反应中的剩余，从而控制了它的残留量，进而控制了终产品中的杂质含量，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放大生产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起草试生产或工艺验证方案，实施产品试生产或工艺验证，完成总结报告并确定商业化生产管理规程和技术文件；通过改进工艺设计、应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改善管理等措施，实现产品商业化生产技术的持续优化和提升	具备完善的工艺转移制度和流程。 具备不同量级的多功能车间，不同材质、型号的多种反应设备和搅拌类型等装置，可以适应不同反应类型、工艺条件的生产要求，实现产品从公斤级到吨级不同量级的试生产。 研发和生产紧密结合，做到 24 小时全程参与验证批次的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日志及时对生产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并根据工艺转移流程合理控制放大因子，将放大生产的批次失败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拥有 DCS 安全生产控制系统和手段，确保试生产安全可控。 拥有电子项目生产跟踪系统做到生产进	①Bellen00061096 需要用到专业的深冷生产特种设备，工艺研发团队和工程评估团队紧密配合，将工艺优化后的参数和工厂设备进行合理匹配，顺利实现吨级规模的放大。 ②Bellen00061054 在研发和生产对接过程中，密切配合完成金属催化反应的百公斤级别的放大，关键杂质得到有效控制，为后续的分离纯化减轻压力，实现 700kg 的高品质 GMP 注册起始物料的交付。 ③Bellen00060623 利用公司在特殊试剂反应平台所积累的经验指导路线工艺持续优化，并先后组织四批次车间生产，产品生产从公斤级提升到吨级，保证了客户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CDMO 业务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度可控和可追溯。 拥有专业的设备评估团队定时和及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让生产设备和工艺参数更加匹配。	

对于化学合成 CRO 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业务关键环节的体现如下：

化学合成 CRO 业务 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 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化合物合 成路线设 计、筛选 及化合物 合成	新药研发初期，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目标分子结构，合成出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或其关键中间体，并设计出相应化合物实验室量级的合成路线，以满足客户对于新药研发项目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的需求。由于创新药中间体一般为新化合物，要合成这些化合物往往缺少成熟的合成路线和可供借鉴的文献资料，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方法探索，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从而帮助客户加快研发效率。	公司通过完善的技术研发、应用及总结流程，以及先进的信息化知识系统软件平台，能够快速地在项目报价及启动前，进行自身优势技术的支持。对于路线设计难题，提供可以选择的各类内部知识及方法支持，对于难度级别高，无法找到参考文献的项目，内部专家组立即进行讨论并提供技术支持，确定优势路线。在研发及合成进行中，借助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优势能够实现项目的快速交付，而对于出现技术难题的项目，第一时间由内部专家组介入进行问题解决。	①在 Bellen00065286 含氮杂环偶联项目中，针对其第三步偶联收率低、杂质多、贵金属催化剂用量大等难点，公司凭借催化剂筛选平台的技术支持在短时间内进行了数十个高通量筛选反应，快速找到合适的催化剂和配体，降低了催化剂用量和成本，提高了收率的同时降低了杂质的含量，实现化合物的快速交付。 ②在 Bellen00065306、Bellen00035875 等桥环化合物中间体的合成项目中，针对合成难度高、可参考文献少、研发周期长等难点，公司凭借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的技术支持以及多年来桥环类新分子的技术积累，实现了客户研发项目中间体的及时交付，并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反应路线，为其后续放大工艺优化提供了坚实的路线基础。 ③在 Bellen00060225 三氟甲基引入噻吩类医药中间体项目中，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三氟甲基引入中间体技术，成功并快速为客户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支持，并开发了收率高、工艺稳定的三氟甲基引入自有工艺方法。
库化合物 合成	筛选得到的苗头化合物，需要对其进行修饰，设计和合成一系列苗头化合物的结构类似物，并对这些化合物进行构效关系研究，确定核心结构。通过完善标准进一步筛选，得到具有选择性、有效性，同时满足一定理化性质、药代动力学特征、体外毒性和其他性质的化合物，即先导化合物。在此阶段通常需要合成系列化合物供新药研发企业客户进行筛选试验。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起了具有一定规模、品类多样、结构新颖、性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通过使用、组合这些分子砌块，可以帮助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发现阶段快速获得大量候选化合物用于筛选和评估，并高效发现化合物结构和活性关系，提升化合物成药性，最终确定临床候选	①在 Bellen015804~ Bellen015834 杂环氯代肟的合成中，公司利用平行反应技术，将多个底物平行推进，在 2-3 周内快速为客户交付了 28 个化合物。 ②与客户 Borgen 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利用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的技术支持，平均每人每月交付 6-7 个分子含硼杂环分子，合成效率较高。 ③在 Bellen00016874、Bellen00016983 等非天然氨基酸的合成项目中，由于氨基酸具有极性大，纯化难度高等难点，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杂环化学经验，为客户实现并及时完成了 40 多个非天然氨基酸的合成。 ④在 Bellen00036037 等合成项目中，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烯烃复分解反应技术，先后为

化学合成 CRO 业务 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	竞争力水平	在设计、研发方面的突出表现 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物，从而极大地降低新药研制的周期和经济成本。	Gilead 合成了 40 多个 7-9 元的中环分子。其中 Bellen00036037 项目在后期经过 CMC 部门的工艺优化，实现了百公斤级的放大。

（五）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对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 业务，公司依据自身在小分子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接受全球新药研发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的实验室量级的化学合成相关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来实现盈利。

对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公司凭借完善的工艺研发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项目管理体系，接受全球新药研发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生产工艺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产品生产、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来实现盈利。

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将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销售给新药研发企业及科研机构等，用于其小分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中的化合物修饰等，并以此获取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 CRO 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往前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帮助客户不断推进新药研发进度的过程中，公司亦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增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到最终商业化中各阶段的化学合成方面的需求，增加

了客户粘性，很好地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日常经营中对溶剂等通用性原料会有一定的备货需求，其余原料根据生产计划、产品工艺和库存情况进行灵活采购。

（1）合格供应商制度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采购部通过中国化工网、ChemicalBook 等网络途径寻找潜在供应商，符合新供应商开发条件的，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原则提出开发申请，收集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参加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部定期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时间、配合度、退换货政策等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采购流程

对于采购申请流程，首先由研发及生产部门根据研发和生产安排制定本部门的采购需求并通过 ERP 系统填写请购单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库存情况、客户需求、市场行业状态和公司库存管理成本等相关因素；对于日常需求量较大的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在保障供应的同时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采购申请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市场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后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采购制度对采购物资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跟踪供应商的交货进展情况。

对于采购物料的验收与保管，由公司仓储物流部负责。仓储物流部在收货时对采购内容进行检验，必要时由公司质量中心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储物流部生成到货单、入库单，录入采购产品名称、实收数量、金额、入库日期等相关信息。

对于采购产品的财务结算，由财务部负责。采购部将付款申请单及采购合同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对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进行付款和结算。

3、生产及服务模式

（1）化学合成CRO

公司市场中心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研发负责人对各研发项目组的现有工作负荷以及相关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制定任务书统一发送给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各研发项目组在收到具体的任务书后，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计划提交物料采购申请。研发项目组完成研发任务后，向质量中心提出检验申请，质量中心进行纯度等指标的检测。检测合格并生成产品检验单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化学合成CDMO

公司市场中心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中心负责人对于工作负荷、相关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制定任务书发送给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中心，为每个项目指定工艺研发负责人及放大生产负责人，配齐包括工艺研究员、分析研究员、安全化学师、质量管理人员在内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在收到具体的任务书后，首先由研发中心进行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优化，而后工艺研发负责人将合成工艺发送给放大生产负责人，由放大生产负责人负责根据合成工艺编制生产主文件，并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物料采购申请，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生产中心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转入下道工序。公司生产中心完成生产任务后，向仓储物流部发出入库申请，并由仓储物流部通知质量部门按照相应质量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

（3）药物分子砌块

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需求具有采购品类多、单次采购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部门会同市场部，结合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与历史销售情况，针对性地对

通用性相对较强或有潜力的药物分子砌块储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市场中心在接到客户订单时，查询库房库存，如库存量充足，则通过公司 ERP 系统提交发货申请，如库存量不足，则向公司研发中心下达生产任务书，由公司研发中心在北京实验室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如有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求，则向公司生产中心下达生产任务书，由公司生产中心在烟台生产基地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公司研发中心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后，向仓储物流部发出入库申请，并由仓储物流部通知质量中心进行纯度等指标的检测。检测合格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

除上述自产模式外，对于合成相对简单或供应商有更强合成优势的分子砌块，公司提供分子砌块化学结构和质量标准后直接对外采购。

4、销售模式

（1）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并辅以海外服务商渠道进行开发。互联网推广是指，公司市场中心将公司基本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也通过 LinkedIn 等社交平台主动联系潜在客户，介绍公司服务。线下宣传是指，公司市场中心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 CRO/CDMO 行业展会，包括世界制药原料药展会（CPhI）、美国化学年会（ACS National Meeting&Exposition）等，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亦积极参加国内各大创新药行业 CMC 会议，与国内创新药企业建立联系，获取潜在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凭借多年在化学合成领域深耕获得的技术优势，以及客户需求至上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亦通过老客户介绍和推荐的方式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对于部分海外市场，公司也会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寻求具有一定客户渠道优势的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协助开发国际市场。由于医药研发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一般具备规范流程。对于新客户，由公司市场中心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样品寄送、测试订单、现场审计等供应

商审核流程。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根据情况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并接收客户订单。

（2）药物分子砌块

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自建销售团队并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推广，将自主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详细情况和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包括览博网、ChemicalBook、SciFinder 等，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加客户对于产品的了解。客户在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后联系公司提出具体需求并下达订单，对于新客户，由公司市场中心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工作。

此外，由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具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同一产品需求不具连续性且单一客户、单一产品的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公司亦选择与一些具备区域性优势或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开展合作，以扩大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销售规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现状、服务流程、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而确定的，符合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行业监管环境、下游客户的定制研发生产需求、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特点以及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的企业，将自身定位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提供商（CCSO），致力于打造“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遵循行业发展的内在逻辑，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并构建基础，不断进行技术和客户资源方面的积累，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依次将业务向新药研发后端的 CRO 及 CDMO 服务延伸，并最终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具备了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研发及生产服务的能力，可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化合物种类、不同研发阶段、不同规模的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的定制化需求。该业务模式有助于减少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技术转移环节，使得客户无需将时间花费在寻找不同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现场审计等冗长繁复的过程中，从而降低沟通成本，加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进程，缩短药物从研发到上市的周期，并有助于提高药物上市后的供应稳定性。

该创新一站式的业务模式，亦使得公司能够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即介入其中，并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充分发挥引流作用，随着客户新药研发进程的推进逐渐拓展至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与客户在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经过客户一系列的考核及现场审计工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得以不断磨合，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展现出一站式平台化服务模式的优越性。同时，在 CR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基于在前端 CRO 服务过程中对化合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在后续提供放大生产 CDMO 服务时，有助于缩减工艺研发时间，节省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综上，公司打造的一站式服务模式能够使客户获得切实利益，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第一个阶段（2010 年-2013 年）：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阶段

公司成立初期，基于创始人团队的专业背景和在化学合成方面的专业能力，迅速打造了一支精干的实验室化学合成服务团队，不断挑战技术壁垒高、合成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的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从苗头化合物到先导化合物研发以及临床候选药物筛选阶段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此期间，公司通过潜心研发，持续积累并不断扩充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截至目前，公司具备自主合成能力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已超过 10,000 种。公司在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阶段，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化学合成领域相关研发及实验经验，也通过快速交付高质量、稳定性强的产品获取了市场的认可，为后续提供定制化的药

物化学研发技术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第二个阶段（2013 年-2017 年）：化学合成 CRO 服务阶段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凭借在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上积累的口碑和技术经验，开始承接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开发过程中的化合物定制研发服务，即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服务过程中，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能力和对高难度化学合成的攻坚能力，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积累下了核心客户资源及行业口碑。同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研发能力，逐步建立了以超低温反应技术、氟化技术、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等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平台，在杂环化合物合成领域建立了技术优势。在该阶段，公司由初创时期的几十人发展至超过 200 人，完善了人员梯队建设，为后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挑战更高难度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第三个阶段（2017 年至今）：一站式化学合成服务（CCSO）阶段

2017 年，随着烟台宁远小分子药物工艺放大生产基地实现投产，公司具备了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车间级生产能力。同年，以子公司上海罕道为主体，公司在上海搭建了与生产基地配套的工艺研发中心，负责车间化生产工艺路线的开发及优化。在该阶段，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招聘，组建了小分子药物工艺开发、放大生产和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团队，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转化体系、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开始为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自此，公司具备了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一站式化学合成服务能力，通过长期深耕化学合成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业内口碑，从药物发现早期阶段即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并在后续的临床前试验阶段以及临床试验阶段持续向客户提供化学合成相关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遵循行业发展规律，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

化，并且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客户质量和粘性也随之不断提升。

（七）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八）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所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所处行业与主要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服务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凭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作为专业的化学合成 CRO 和 CDMO 企业，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研发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及拟定医药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针、相关政策及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生态环境部共同对医药制造企业进行协同监督与管理。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典等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负责制定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仪器、化妆品等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法承担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等。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主要战略，制定产业规划、改革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5）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医药行业相关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企业新开工项目需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后方可动工。

其他主要境外监管部门：

（1）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FDA 是美国政府公共卫生部设立的行政机构，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对美国境内制造及进口的食品、药品（化药、生物药、原料药、兽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实施检验及监督管理，对于药品在美国上市具有关键作用。所有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药品、食品均需获得 FDA 的批准认证，审核监测涵盖从产品原料到出厂的每一个环节。

（2）欧洲药品管理局（EMA）

EMA 主要负责在欧盟上市药物的评估及审核工作，也负责协调、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中的 GMP、GLP、GCP 规范，对于药品在欧盟上市具有关键作用。同时，EMA 亦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科学建议以及起草科学指南和法规。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是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活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适用范围为所有在中国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及监督管理活动。《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涵盖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提出要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药品注册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药品生产管理及委托生产制度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身无生产条件，可委托他人生产，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合并提交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2015年3月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对我国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规划；提出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	以化学原料药为重点，开发应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无溶剂分离等清洁生产工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和发酵菌渣等三废治理水平。
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委	2018年5月	指出将着重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
6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	我国临床试验正式从批准制改革成为默认制，国内创新药临床开发进程将大幅提升。
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鼓励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
8	《国民经济和社	国务院	2021年3月	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9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10 月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鼓励优势企业利用上市、发债等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10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	2022 年 2 月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要落实的五项重点任务，并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专栏形式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综合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另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药品注册管理				
4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8 月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5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优先审评审批范围有所扩大：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注册申请；在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共健康受到重大威胁情况下，对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药品注册申请，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从事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的法规。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二是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三是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
7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	符合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中规定的附条件批准的情形和条件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
8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药审中心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注册申请受理时间顺序优先配置资源进行审评。

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2月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发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	该规定是从源头提高新药研究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根本性措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对于一系列试验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
1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年9月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1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二是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三是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四是全面贯彻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和国家药监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鼓励医药研发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涉及临床试验、生产和商业化上市等各个环节，这不仅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也为公司化学合成 CRO/CDMO 业务提供了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同时，依托于国内外新药研发热潮，行业体制的不断完善，在产业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直接受益并得到长足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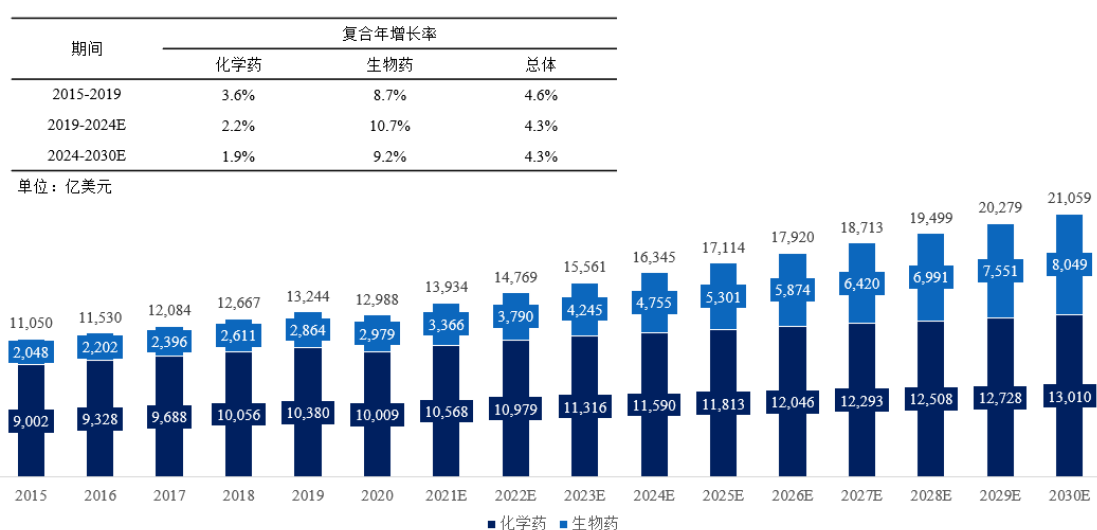
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主要服务于新药研发企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关联。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和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促使制药企业持续加大药物研发投入，促进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公司业务主要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处于医药行业上游位置。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在世界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下降至 12,988 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全球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9,328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10,380 亿美元，2020 年下降至 10,009 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21,059 亿美元，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13,010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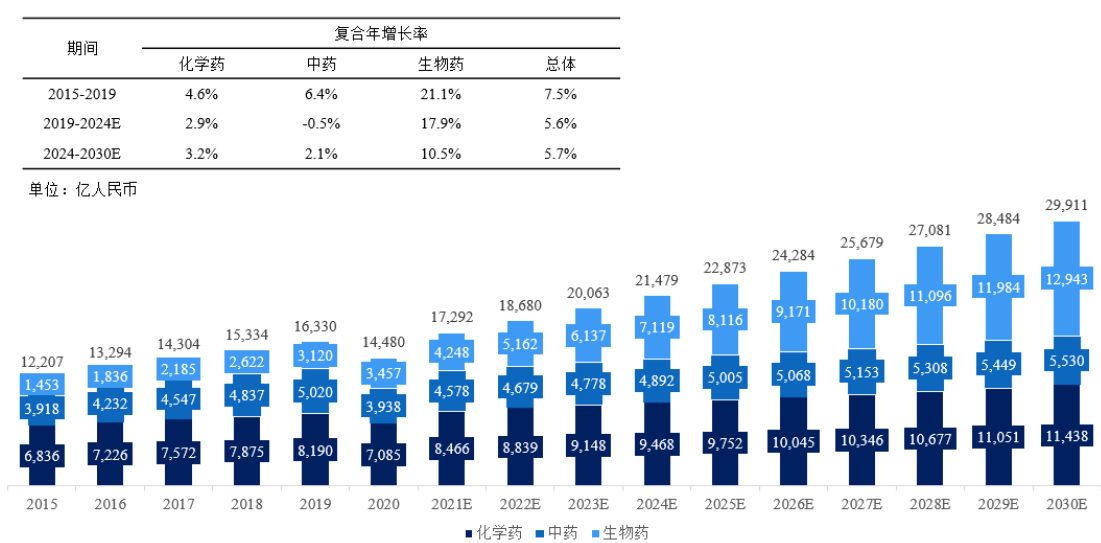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由 10.8% 增长至 13.5%；我国卫生总费用已经由 46,344.88 亿元增长至 72,306.4 亿元。随着中国老龄化人口的增加、经济持续高度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涨、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20 年下降至 14,480 亿元。我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个板块构成。我国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83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8,190 亿元，2020 年下降至 7,085 亿元。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29,911 亿元，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11,438 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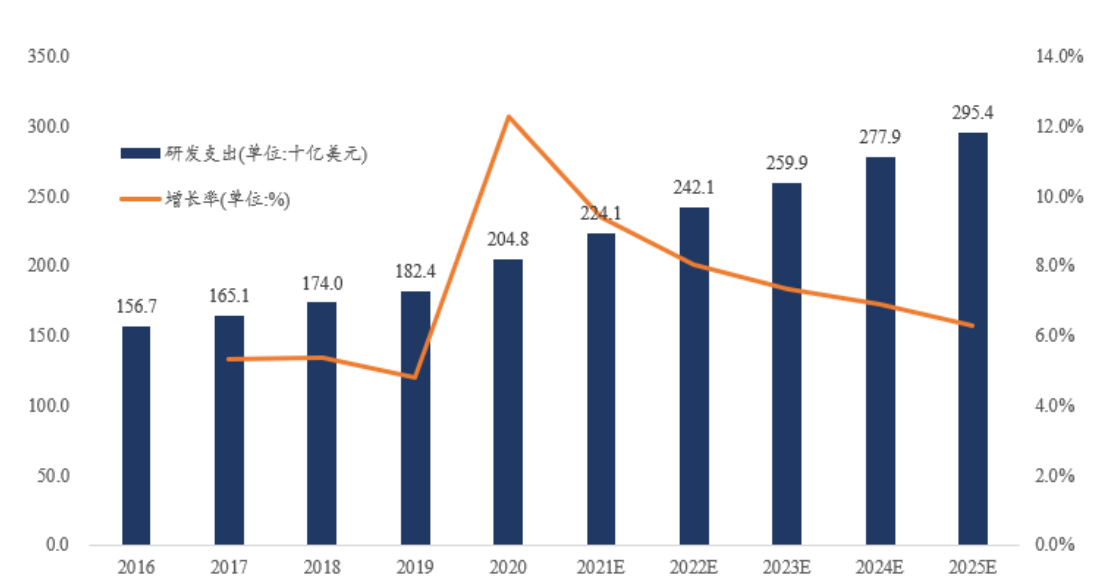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 医药行业研发情况

近几十年来，随着疾病种类的多样化，药物的分子结构日益复杂、新药研发的难度也不断增加，大型跨国制药企业纷纷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16 年以来，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6 年以来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及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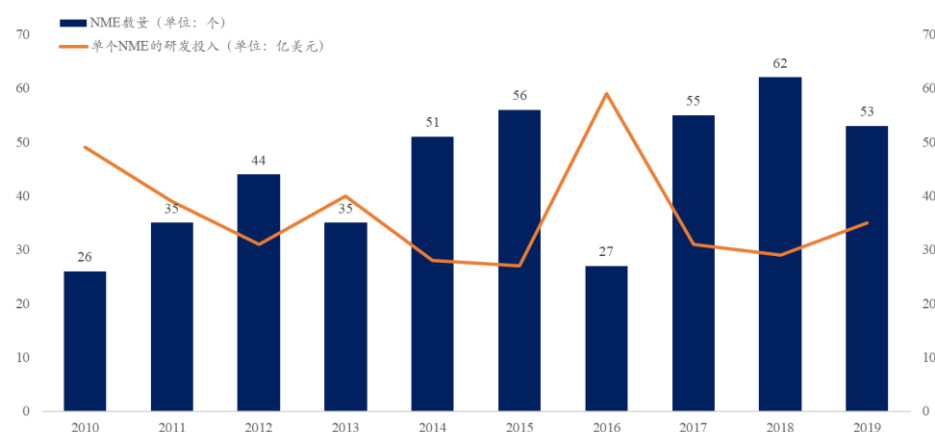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达到 2,048 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9%；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7.6%左右；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医药

行业的研发支出将达到 2,954 亿美元。与此同时，单个新分子实体药的研发投入也维持在高位。2010 年以来，全球新分子实体药对应的单位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2010 年以来全球新分子实体药对应的单位研发投入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World Preview 2020, Outlook to 2026

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加大，单个新药的研发成本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10 年以来新分子实体药获批数量为每年 44 个左右；单个新分子实体药的研发投入基本维持在 30 亿美元至 50 亿美元的高位。由此可见，创新药的研发风险与成本较高。为应对新药研发风险、控制新药研发成本，跨国制药企业积极寻求专业外包。

（4）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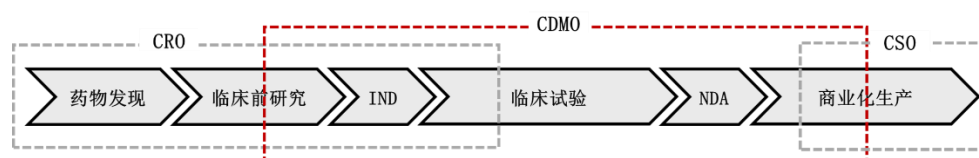
持续高涨的研发投入给跨国制药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了巨大的成本压力。尤其是在创新药的研发生产领域，创新药生命周期可分为临床前阶段、临床I期、临床II期、临床III期、新药审批、新药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阶段等。创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 10-15 年时间，且单个创新药的研发成本较高。长周期、高风险的创新药研发投入，驱使跨国制药企业逐渐开始寻求专业化的医药外包服务。

此外，仿制药制造商带来的市场竞争和制药工艺要求的快速提升也加速了医药行业的专业化分工。仿制药含有与创新药相同的活性成分并具有生物等效性，在创新药专利到期后即可上市销售。2010 年以来，大批创新药专利陆续到

期，而仿制药的售价往往大幅低于创新药，因此跨国制药企业亟欲通过外包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应对价格竞争。在制药工艺方面，新分子实体药物结构复杂性较过去已大幅度提高，对制药工艺的要求也相应提升，制药工艺决定了新药成本能否被市场承受以及新药能否顺利上市；此外，跨国制药企业受制于成本及环境保护压力，正积极寻求新技术替代已上市药物的传统工艺，这些制药工艺的开发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跨国制药企业也积极寻求专业外包服务。

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为追求研发效率、经营效率及商业利益的最大化，医药行业的专业化外包，已经成为欧美主要跨国制药企业的重要战略选择。

医药外包是指制药企业将新药发现及临床前研究、临床阶段新药开发和已上市药物的商业化生产运营各环节进行专业化外包。按新药研发生产的生命周期所处的不同阶段，医药外包服务一般可以包括医药 CRO、医药 CMO/CDMO 和医药 CSO 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而言，医药 CRO 侧重于实验室阶段小批量新药化合物的合成，临床前研究（如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和动物模型等），以及各类临床试验服务。医药 CMO/CDMO 侧重于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药工艺的开发和药物的制备，在临床阶段解决实验室研究成果在放大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在商业化阶段不断优化制药工艺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医药 CSO 侧重于为客户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全面的专业帮助。

2、CRO 行业发展概况

CRO 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早期的 CRO 公司规模较小。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美国政府对药品管理法规的不断完善，针对药品研发的要求和监管日益严格，药品研发难度加大、周期变长，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将药品研发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委托给 CRO 公司完成。

随着全球和中国新药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药研发时间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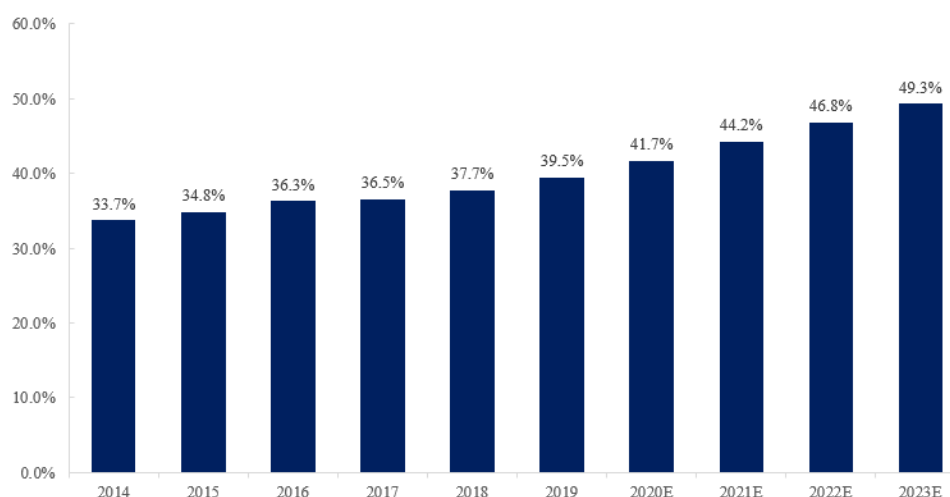
不断提高以及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的实质性冲击，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为了缩短研发周期、控制成本、降低研发风险，逐步将资源集中于疾病机理研究及新药靶点的发现及研发早期阶段，而将研发阶段涉及的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分析、临床等产业链环节委托给 CRO 公司，借助 CRO 公司的资源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高度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团队，更加有效地控制研发管理费用及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CRO 公司凭借其成本、效率等多方面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其中，化学合成 CRO 对于中国的创新药企业尤为重要。由于化学合成 CRO 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学合成实验室与生物医药实验室，庞大的分子化合物库，雄厚人才资源与技术储备，能够具备规模优势，为客户合成大量新型化合物实体，并配合后期药物开发服务。这些服务能够为客户降低研发风险，减少研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1）全球CRO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全球大量药品专利到期，仿制药逐渐挤压专利药市场，专利药企业为了巩固市场地位，维持利润增长，不断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同时，世界各国药品管理法规日趋完善，对药品研发的监管日益严格，药品安全性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延长了新药研发周期，增加了研发成本。此外，药品研发涉及多学科知识交叉运用，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为降低药品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大多数药品研发制造企业选择将部分研发业务外包给 CRO 企业。因此，药品研发外包需求逐步扩大，CRO 行业得以快速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从 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药物研发外包潜力将从 41.7%增长到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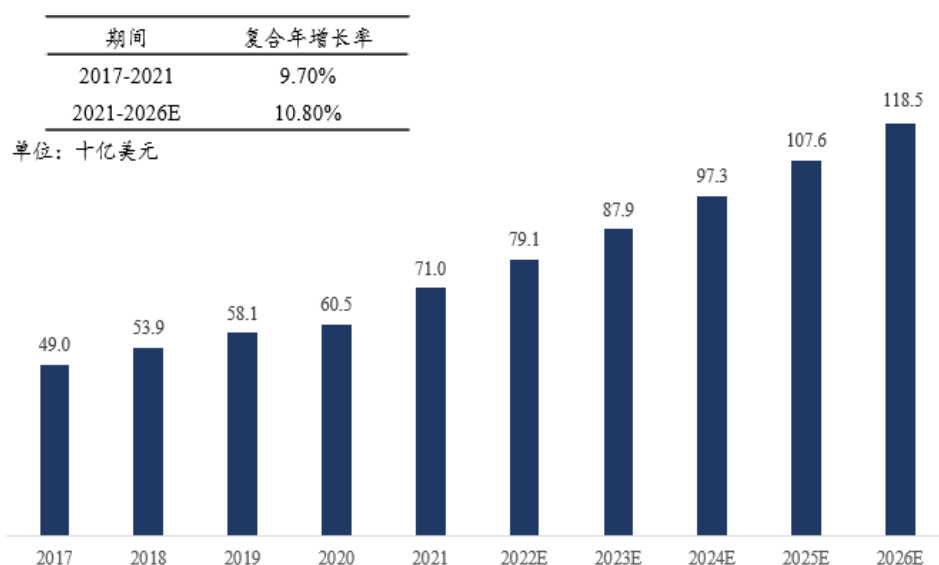
2014-2023 年全球药物研发外包潜力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7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490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7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70%。预计至 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 1,185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0.80%。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2021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59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全球药物发现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32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5.0%。

2017-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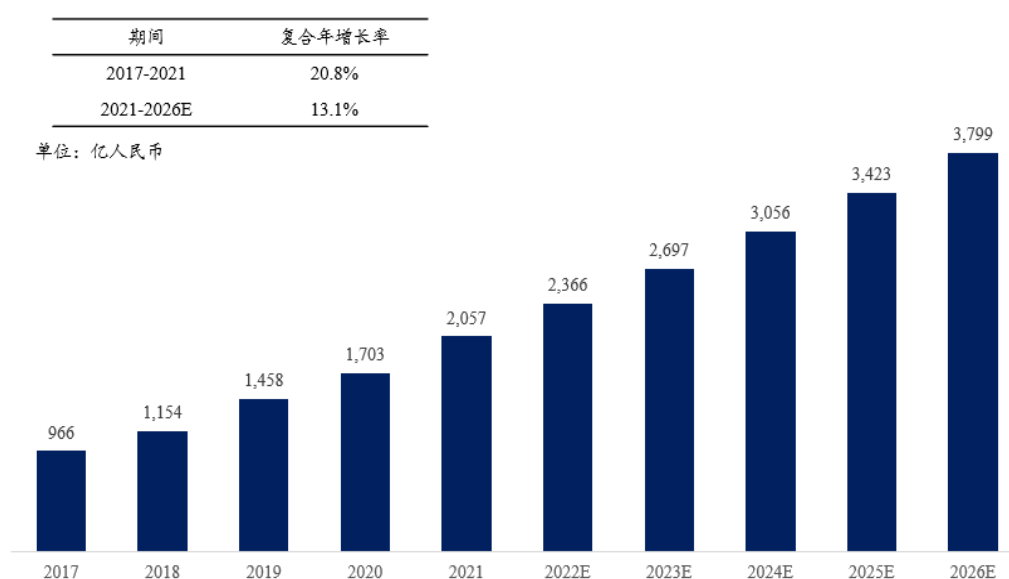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中国CRO行业发展概况

相比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CRO 市场，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的 CRO 业务增长更加迅速。一方面，中国等新兴市场在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推动下，医疗需求得以不断释放，医药市场迅速扩容，研发投入也随之增加，从而带动医药研发外包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益于新兴市场人才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等因素，跨国药企逐渐将研发业务转移到中国等新兴市场。

近年来，中国制药行业逐渐由生产销售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相比仿制药，创新药能给医药企业带来可预期的收入增长，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创新药、创新治疗方法在国内的应用水平仍然较低，且由于国内患者数量大，部分模仿药物（me-too）、改良药物（me-better）的创新药在国内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中国医药行业由低端仿制向研发创新不断发展，医药研发投入因此不断增长，且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同时，跨国药企为了开拓中国市场，加大了对中国的药品出口，并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催生了巨大的进口药品临床研究需求。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7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为 966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2,05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0.8%。自 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以 13.1%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3,799 亿元，高于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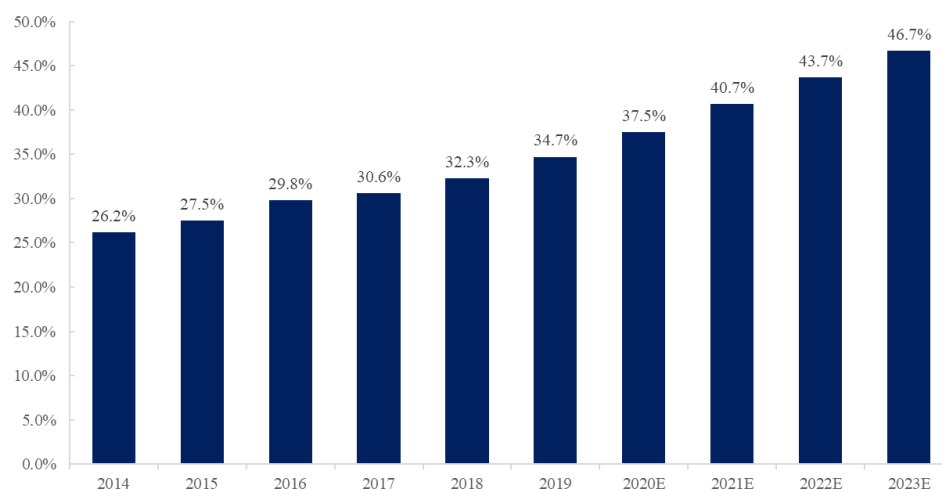
2017-2026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结合优良的政策环境，使得 CRO 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从 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药物研发外包潜力将从 37.5% 增长到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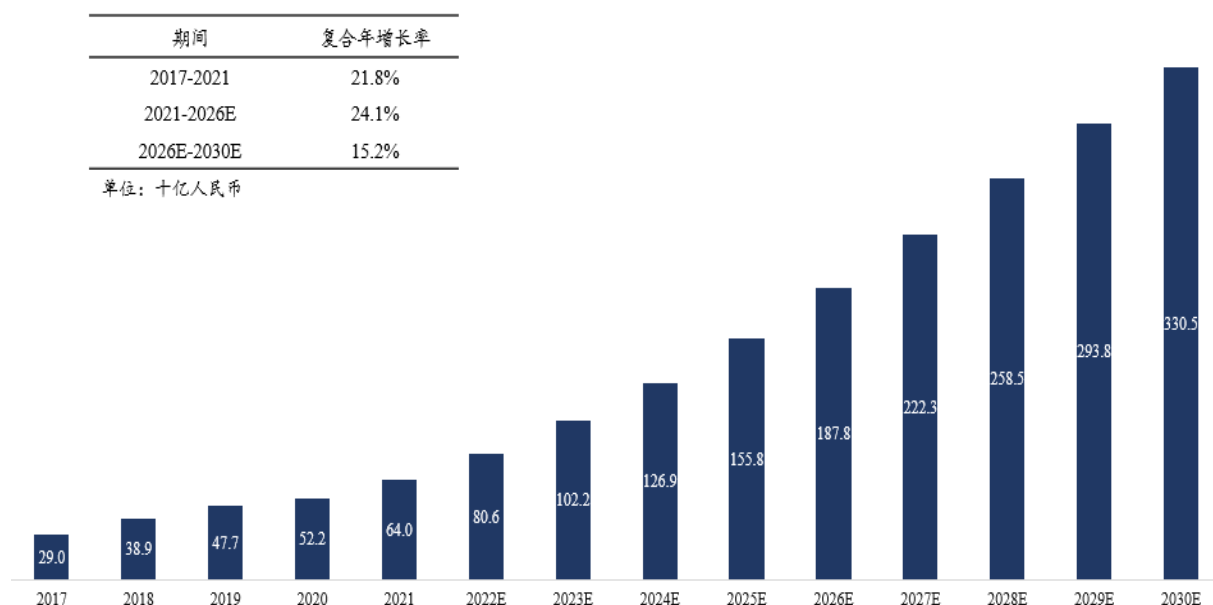
2014-2023 年中国药物研发外包潜力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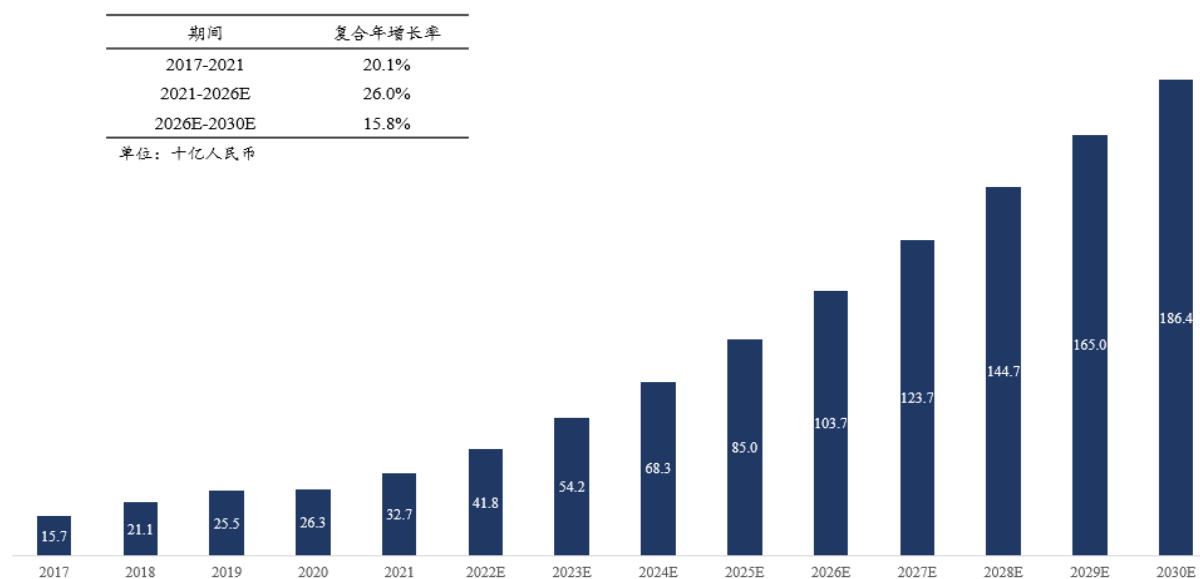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7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仅 290 亿人民币，至 2021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已达 64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1.8%，其中临床研究阶段 CRO 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 CRO 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自 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24.1%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878 亿元，其中临床研究阶段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5.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037 亿元。自 2026 年至 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5.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3,305 亿元，其中临床研究阶段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5.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864 亿元。

2017-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017-2030 年中国临床阶段 CRO 市场规模（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此外，CRO 行业目前处于由发达国家市场向国内持续转移的阶段。例如，数据统计服务可远程提供，服务提供者不受地域限制，申办方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并聘请具有人力成本优势的 CRO 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中国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采用和 ICH 成员国一致的研究质控思路与审评标准，并提高了临床申请的审批速度，有利于推动跨国药企在中国开展临床试

验，同时也有利于跨国药企聘用中国 CRO 企业为其海外业务提供服务，促使国内 CRO 企业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断与国际接轨。

同时，在国内进行临床试验较在发达国家进行临床试验具备成本优势和效率优势。一方面，国内 CRO 企业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上具有成本优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在发达国家进行临床试验，由于高昂的劳动力成本、更高的受试者报销金额和更高的保险费用支出等原因，临床费用投入比中国高出 20%至 50%。另一方面，医院是承担临床试验研究的主要机构，中国医院超高的入院人数为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8 年，美国医院月均就诊人数为 493 人，而中国高达 1,259 人，接近美国的 3 倍，因此，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可有效缩短招募时间，也可以提供更广泛的疾病谱，进而提高了临床试验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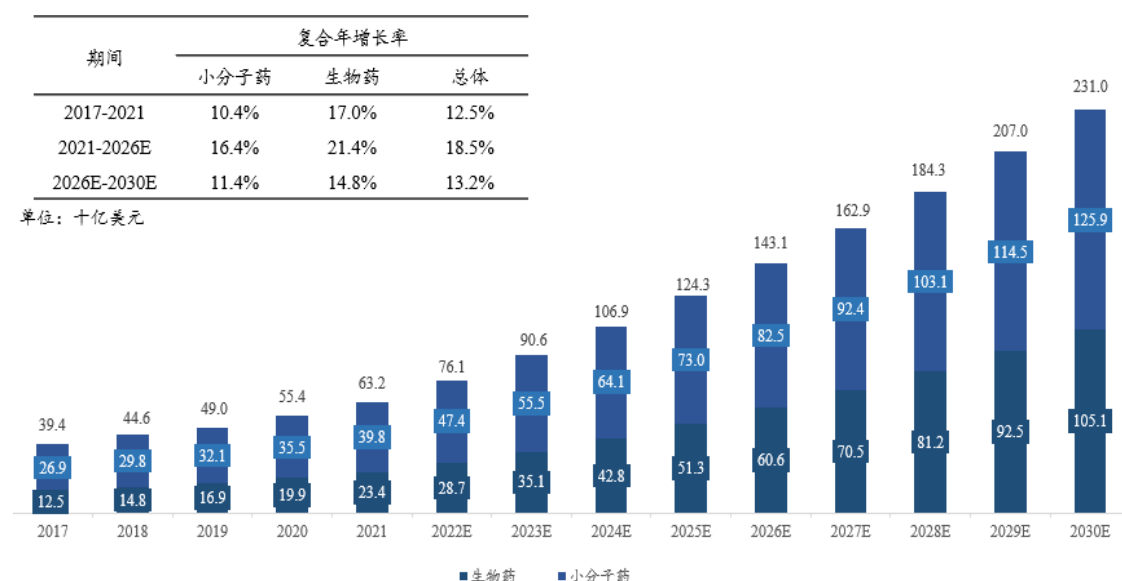
综上，越来越多的临床试验订单正在向国内转移。结合临床试验的全球化趋势，可以预期未来越来越多的临床研发项目将转移至中国，促进国内 CRO 业务的增长。

3、CDMO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CDMO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 年以来，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2017-2030 年全球 CDMO 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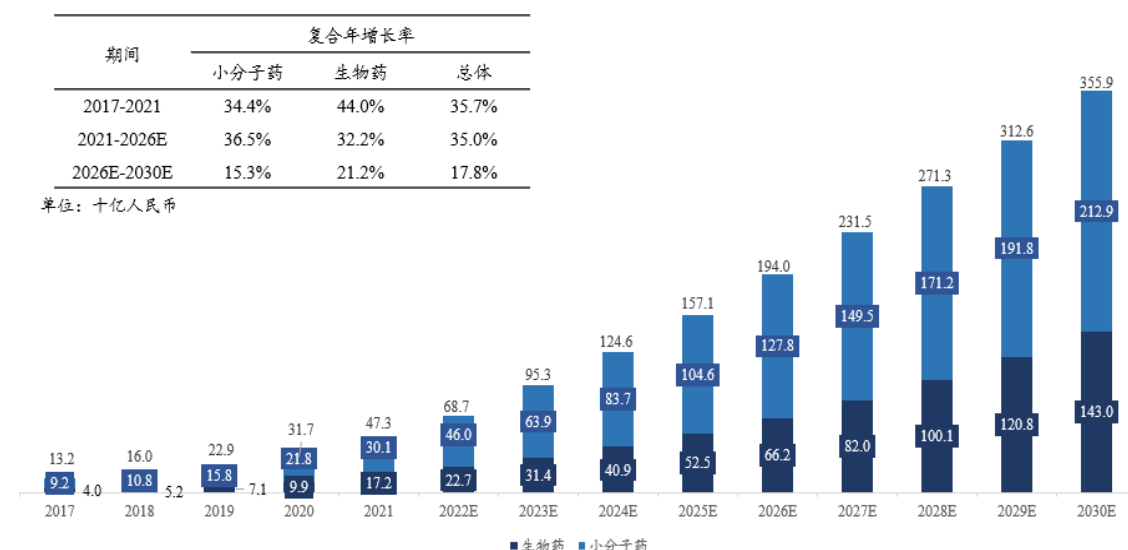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Pharmaron Beijing, CMBIS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5%。在细分领域，2017 年至 2021 年，小分子药物 CDMO 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10.4%，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17.0%。根据 Frost&Sullivan 预计，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迎来更大幅度的增长，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8.5%。预计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1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为 13.2%，全球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10 亿美元。

（2）中国 CDMO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受国际制药企业降低研发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利益驱动、国内医药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及国内医药 CDMO 服务水平的显著提升，中国 CDMO 市场规模呈现出更大幅度的增长，中国 CDMO 行业规模的增长率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7 年以来，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2017-2030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十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Pharmaron Beijing, CMBIS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5.7%，远高于全球 12.5% 的增长速度。根据 Frost&Sullivan 预计，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实现更快增长，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35.0%。至 2026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0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2030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为 3,559 亿元。中国将成为全球医药 CDMO 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CRO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CRO 市场逐渐向成熟化方向发展，主要份额集中于欧美巨头，新兴市场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由于政策对创新药的倾斜、产业链转移、工程师红利等因素，大大推动了 CRO 市场的迅速扩张，CRO 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

目前国内大多数 CRO 企业的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阶段，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药明康德的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整个生命周期，覆盖小分子药物及大分子药物两大领域，外包的深度和广度远超国内其他 CRO 企业，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除药明康德外，其他国内 CRO 企业专注于各自的

细分领域，并发展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CDMO行业竞争格局

受制药企业为保护专利、保证供应稳定性、降低供应价格会选择多个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全球 CDMO 市场格局较为分散。根据《PharmSourceTrend Report 2020》统计数据，全球约有 90%的 CDMO 企业年收入规模低于 1 亿美金，而收入规模超过 5 亿美金的 CDMO 企业占比不到 2%。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测算，2020 年，全球 CDMO 企业的 CR15 占比约为 37.80%，其中排名第一的 Lonza 的市场份额约为 8.67%。

从全球区域范围来看，医药 CDMO 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目前全球 CDMO 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但 CDMO 市场已逐渐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由于欧美拥有高度发达的医药市场和数量众多的大型制药企业，欧美的 CDMO 企业发展时间长、技术先进、成熟度高。但由于上述市场的劳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CDMO 行业增长相对较为缓慢。而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凭借成本效益优势以及持续提升的科研和制造能力，正逐步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 CDMO 市场之一。此外，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国内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和新药评审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在未来 CDMO 产业向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中，中国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成立于2000年，为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药明康德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更快更好地进行新药研发。药明康德主营业务涵盖CRO、化学药物CDMO、细胞和基因治疗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等领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393.55 亿元。
2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及全球，致力于协助客户加速药物创新，提供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02.67 亿元。
3	凯莱英	凯莱英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全球行业领先的CDMO企业，主要致力于全球制药工艺的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应用，为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CMC服务。 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年营业收入达 102.55 亿元。
4	诺泰生物	诺泰生物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6.51 亿元。
5	泓博医药	泓博医药成立于2007年，立足新药研发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工艺研究与开发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新药关键中间体和自主产品生产的商业化生产平台。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4.79 亿元。
6	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为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提供创新型化学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5.95 亿元。
7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3.58 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选取标准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在收入构成、产品结构、所处发展阶段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到药物研发服务涵盖流程较长，服务内容繁多，即使是同行业公司，亦会在具体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业务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	可比公司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关系[注 1]	
			可比公司	六合宁远
凯莱英	为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 CMC 服务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5% ，商业化阶段 CDMO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98%	CDMO 业务	化 学 合 成 CDMO
诺泰生物	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47% ，自主选择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3%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化 学 合 成 CDMO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制药	药物发现业务收入占营业	工艺研究与开	化 学 合 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	可比公司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关系[注 1]	
			可比公司	六合宁远
	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原料药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	收入的 比例 为 57.37% ，工艺研究与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7% ，商业化生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5%	发业务	CDMO
			药物发现	化 学 合 成 CRO
药石科技	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	分子砌块业务收入占比为 22.15% ，公司 CDMO 业务收入占比为 77.29%	药物分子砌块	药物分子砌块
皓元医药	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4% ，原料药和中间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6%	分子砌块	药物分子砌块
			原料药和中间体	化 学 合 成 CDMO

注 1：仅列示与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产品或服务；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未将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药明康德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业务划分为化学业务、测试业务、生物学业务、细胞及基因疗法 CDMO 业务、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等，与发行人及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分类可比程度较低；康龙化成业务结构以实验室服务为主，CMC（小分子 CDMO）服务占比较低，且还有较大金额的临床研究 CRO 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差异较大。此外，二者收入规模均较大，与公司目前所属发展阶段不同。

发行人以核心产品与其相同或较为相近的同行业公司作为选择依据，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是合理、完整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凯莱英	主营业务	CDMO；创新药、仿制药兼顾
	大客户情况	凯莱英的主要客户包括辉瑞、默沙东、艾伯维、礼来、百时美施贵宝、阿斯利康等全球制药巨头以及再鼎医药、贝达药业、和记黄埔、信达生物、加科思、Mersana Therapeutic、Mirati Therapeutic 等国内外优秀新兴医药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关键经营数据	凯莱英 2022 年共计完成 359 个小分子 CDMO 项目；2022 年末，凯莱英共有 9,719 名员工，其中研发及分析人员 4,656 名。
诺泰生物	主营业务	CDMO 为主；创新药、仿制药兼顾
	大客户情况	诺泰生物的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因赛特、吉利德、勃林格殷格翰、福泰制药、前沿生物、硕腾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
	关键经营数据	诺泰生物 2022 年完成了 59 个新项目的工艺研发，其中 17 个项目首次实现工厂放大生产；2022 年末，诺泰生物共有 1,141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 169 名。
泓博医药	主营业务	CRO+CDMO+商业化生产；创新药、仿制药兼顾
	大客户情况	泓博医药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集中于国外创新药研发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并与该类重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泓博医药的主要客户包括 Nuvalent, Inc.、Servier Group、AgirosPharmaceuticals, Inc.、Acerand Therapeutics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等。
	关键经营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泓博医药已累计向客户交付了 33 个候选药分子，其中同一靶点尚未有已上市新药的研发项目数 27 个，占比 81.82%，同比新增 12 个；2023 年末，泓博医药共有 983 名员工，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 669 名。
药石科技	主营业务	药物分子砌块；创新药、仿制药兼顾
	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药石科技已与几乎所有全球排名前二十的制药公司及数百家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达成合作，最近三年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800 家。
	关键经营数据	2022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有 1750 个处在临床前至临床 II 期，60 个处在临床 III 期至商业化阶段，形成持续增长的项目管线。公司承接的 CMC(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一体化项目在 2022 年稳步增长，API(原料药)项目数达 84 个，其中 7 个项目进入临床 III 期、注册验证及商业化阶段，所承接 API 项目中有 35 个项目来自欧美客户；2022 年末，药石科技共有 2,487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 1,508 名。
皓元医药	主营业务	分子砌块与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创新药、仿制药兼顾
	大客户情况	皓元医药业务承载了来自全球 5,000 多家客户的研发项目，包括：辉瑞、礼来、默沙东、艾伯维、吉利德等跨国医药巨头。
	关键经营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约 18,000 种产品的自主研发、合成，累计储备超 8.7 万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分子砌块约 6.3 万种，工具化合物约 2.4 万种，构建了 150 种集成化化合物库；2022 年末，皓元医药共有 3,368 名员工，其中研发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合计 2,154 名。
六合宁远	主营业务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及药物分子砌块；创新药为主
	大客户情况	公司为全球数百家客户提供服务，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ient 等；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关键经营数据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反应釜体积由 2020 年末的 95,000 升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72,700 升，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通过客户来访审计 23 次；2022 年末，公司共有 979 名员工，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521 名。

注：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上表中数据信息，为增强可比性，采用年度数据信息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121.08%	47.28%	28.04%
诺泰生物	1.15%	13.58%	52.58%
泓博医药	6.84%	58.39%	15.41%
药石科技	32.71%	17.55%	54.36%
皓元医药	40.12%	52.61%	55.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38%	37.88%	41.14%
六合宁远	17.04%	53.98%	62.8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受制于起步时间较晚、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欠缺等因素，公司在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得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扩展产能、延伸产业链，公司综合竞争力与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度，凯莱英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其特定抗病毒项目大订单相关产品收入贡献较高所致，剔除凯莱英后，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0.21%，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5、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以及“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CRO/CDMO 行业主要依靠医药研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这要求企业不仅需要一支具备医学、化学、药学等多学科专业能力的研发团队，还需要一大批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的专业人才。而上述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内部培养成本较高且时间较长。由于该类复合型人才总体供给低于需求，仍然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因此，人才壁垒是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2）技术壁垒

CRO/CDMO 企业最重要的作用是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新药发现、研发及生产服务，需要医药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借助先进的研发技术突破旧有技术瓶颈，或提供优化的工艺流程设计，以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降低药物生产成本。具有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的 CRO/CDM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质保证，研究质量较高，可以减少试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试验失败风险，保护新药研发企业的利益。新进入企业若不具备过往长期研发累积形成的技术储备，将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医药行业，特别是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失败风险高的特性，决定了该类企业在选择药物研发合作伙伴时非常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大型医药企业有完善的药物研发服务外包战略，一旦确定合作伙伴后，药企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药企与 CRO 服务商的业务合作普遍起始于药物研发的初期阶段，客户粘性较强，且通常会选择在该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研发、开发经验的公司，以便于借助其现有成熟的行业经验提高自身新药研发的效率。CRO/CDMO 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服务和销售体系，提供研发服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服务并与客户对接，需要能满足不同客户的研发模式及沟通模式，并接受长时间的持续考核方能获得下游客户的信任，进而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关系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高度的相互依赖性，形成了 CRO/CDMO 行业中较高的

客户资源壁垒。

（4）质量监管壁垒

质量体系是药物开发服务的基本考量，是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最重视的部分之一。FDA、NMPA 等药品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管要求日益严格，药物开发服务需要满足各国政府不同的监管需求，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后才能够有资格为这些国家客户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具有成熟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企业进入下游主流客户供应链的必要条件。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打造成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客户和监管的要求。

（5）环保监管壁垒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医药企业及其上游的 CRO/CDMO 企业的环境保护能力已经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根据国家环保部的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制药工业总产值占全国 GDP 的比例不到 3%，而污染排放总量却占到 6%。鉴于此我国已多次提高治污标准并加强对三废排放的治理，例如《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全面强制实施。工艺水平落后的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以生产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医药加工及工艺研发生产型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坚持工艺创新、开发高科技绿色合成技术已成为 CRO/CDMO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6）资金壁垒

CRO/CDMO 行业必须拥有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研发设备设施以及具备中试和大规模生产能力的高标准生产工厂，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且同步运转。这要求 CRO/CDMO 行业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启动阶段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发展阶段的持续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资金壁垒是进入药物研发服务行业的天然壁垒。

5、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多年，凭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种类相对齐全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并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顺应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外包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范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延伸至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全方位满足小分子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及团队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4 万余平方米实验室及办公区、6 万余平方米生产基地，配备了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药物研发、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亦打造了一支具备高度专业性和规模化的高效服务团队，能够确保公司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共 910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463 人，占比 50.88%。

凭借业内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经验、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取得了大幅提升，并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基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已成为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并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实现了全球布局。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

公司创立团队具有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等化学合成相关专业背景，公司成立以来即聚焦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专注于向小分子药物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化学合成相关服务。基于创始团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深厚的学术研究背景以及深耕细分领域多年构建的行业深度理解，公司得以快速获取市场热点需求，并不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打造了

“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将自身精准定位为专业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专注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不触及创新药的自主研发，从而尽可能避免与客户产生可能的利益冲突。

公司创始团队深知作为服务行业企业，客户满意度是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在公司成立初期，即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Focused）”的服务理念和“切合客户需求（Fit-For-Purpose）”的项目执行理念，以具备与客户内部相当的创新能力为目标，以解决客户技术难题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做到对客户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需求都能够理解到位，对客户存在的个性化问题均能够高效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团队文化建设，强调执行力和拼搏精神，要求员工以卓越的服务精神满足客户的各项业务需求，并根据客户特点，为其个性化量身定做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以增强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使得公司能够不断突破自我，追求更高目标。

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是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的立身之本，对自身精准的定位为公司长足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公司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收获客户认可奠定了坚实基础。

（2）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公司发展轨迹遵循自产业链上游向下延伸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并秉持着稳健发展的策略，在上游业务构建坚实基础、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市场认可后，再依次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公司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紧跟小分子药物研发的前沿进展，敢于对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并设立储备研发项目，深耕十余年，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而后，公司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产业链向下游的 CRO 服务及 CDMO 服务延伸，实现了从实验室到车间生产的技术转化路径，并最终形成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该创新一站式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即介入其中，与客户在药物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在 CR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基于在前端 CRO 服务过程中对化合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在后续提供放大生产 CDMO 服务时，有助于缩减工艺研发时间，节省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

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与客户构建牢固且深度的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之间的互利双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3）高效的集成研发能力和前沿技术应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技术团队以达到与客户内部相当的研发能力作为自身发展目标，在服务过程中不断进行经验积累，总结出针对不同化学反应、不同反应条件、不同产量规模的方法学。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总结、提炼和优化，在复杂多步骤的杂环化合物、苯环化合物、金属有机化合物等化学合成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重视创新，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如对连续流反应技术、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和酶催化技术等技术的应用，使公司能够在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反应过程的安全、环保。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4）专业的人才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制

CRO 和 CDM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已构建了一支具备高度专业性和规模化的高效服务团队，能够确保公司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63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 78 名，占比 16.85%，涵盖了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主要研发团队负责人均拥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丰富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经验。

公司团队稳定，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不断吸纳来自国际知名药企和研发机构的高端人才，扩充团队实力。公司管理

层设置了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强调人尽其才，将公司打造成群体创业平台，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进取精神，使具备能力的人才得以脱颖而出，快速成长，并进一步助力于公司的高速发展。

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效合理的管理体制使团队的稳定性和战斗力得以保障，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构建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于全球新药研发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由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对专业性要求较高，上述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在选择 CRO/CDMO 供应商时非常谨慎，在批量采购前大多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审计和较长时间的考察，对供应商的硬件设备、研发能力、EHS 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等都有很高的要求。为保证研发生产服务的高效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或避免重复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和技术转移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这些客户一旦与 CRO/CDMO 供应商建立了定制研发生产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也会逐渐增加。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切实保障。

（6）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EHS管理体系

1) 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充分认识到质量管理标准是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甄选核心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因此，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建立了由质量系统、生产系统、

设备设施系统、物料系统、包装与贴签系统和实验室系统六大系统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在不同阶段对于质量管理标准的不同要求，公司在同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下，根据产品用途和客户要求不同，兼顾成本和效率，建立了在 GMP 车间适用 cGMP 质量管理体系，在非 GMP 车间适用适度 cGMP 管理体系的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针对非 GMP 车间的适度 cGMP 管理体系中，保留了优良记录管理规范、变更管理、偏差管理等 cGMP 质量管理体系要素，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 GMP 体系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客户的质量审计二十余次，充分体现了主流制药企业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

2) 先进的EHS管理体系

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EHS）管理当做基本的社会责任，并将其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全面保障，建立了一整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且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 EHS 管理体系符合行业标准和跨国公司管理要求，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配备了 RC1、RADEX、DSC、SEDEX 等国际最主流的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建立了严谨的工艺安全评价流程，建立并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绿色化学和清洁生产技术，并将这一技术和理念实践于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优化、技术改进等各个环节，致力于利用化学基本原理和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对工厂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加强运营管理，以进一步提升环保管理能力。

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 EHS 管理体系为公司能够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持续取得订单提供了制度保障。

7、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受限

一方面，在公司一站式服务模式下，随着客户药物研发的推进，有越来越多项目推进至临床后期阶段，对小分子化合物的需求量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化学合成领域积累的业界口碑，不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及新业务的拓展。上述两个方面作用叠加，使得公司产能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研发、生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订单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内外大型 CRO/CDMO 企业相比，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而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扩大公司服务和生产能力、引入先进设备、拓展业务渠道、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有迫切需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和私募融资很难满足业务高速发展对资金的大量需求，若公司短期内无法拓宽融资渠道，将不利于自身在行业竞争中快速扩张。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08 年以来，受经济危机等外部因素影响，欧美发达国家的跨国制药企业面临着十分严峻的财务成本压力，医药专业化外包逐渐成为了主要跨国制药企业进行研发重组的重要举措。医药专业化外包的需求也逐渐从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新药研发，拓展至商业化阶段已上市药物，包括专利到期前后的药物和新上市药物的专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目前，大部分中小型制药企业已选择全外包的生产管理方式，部分大型企业也纷纷宣布计划将其大部分制药业务外包。跨国制药企业近年来的大规模裁员、工厂的关闭、研发团队的缩减等现象，已经明确表明 CRO 和 CMO/CDMO 行业已经成为跨国制药企业更快捷、成本更可控的外部供应链。医药外包行业已经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服务内容方面，最初医药外包转移的环节是药品简单委托加工，众多外包服务商基本复制委托方的工艺路线，不涉及通过自有技术进行制药工艺创新。随着外包行业的

逐渐成熟，当前正在转移外包的环节是技术附加值更高的临床新药工艺创新和已上市药工艺优化。外包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增加，能为制药企业创造额外商业价值，但只有少数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医药外包服务企业才能在此次产业转移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多利润空间。

在区域转移方面，最初的医药外包服务企业以欧美公司为主，但受制于欧美发达国家高额的研发成本、环境成本等因素，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在逐渐从发达国家向其他国家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则凭借研发成本优势，建立完整研发体系，正在抢占欧美医药外包服务市场。

2、面临的机遇

（1）医药外包渗透率增加，国际产业逐渐转至新兴市场

近年来，世界各大跨国医药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在收入和成本的双重压力下，各大医药跨国企业将医药研发和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向 CRO/CDMO 企业外包，以降低运营成本，分散研发风险。同时，受制于欧美发达国家高额的研发成本，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在逐渐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2）全球新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

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人类的寿命逐渐延长，世界平均人口寿命已接近 70 岁，现代医学在延长人类寿命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相应的，医疗卫生费用的总支出也在不断增加。人类对医疗、药物的需求是本行业向利好发展的重要因素。新药研发是全球医药行业创新之源，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近年来，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达到 2,048 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9%；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7.6%左右；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将达到 2,954 亿美元。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是推动医药外包产业链发展的源动力。全球医药行业处于研发阶段的新药数量越来越

多，由此驱动临床试验活动不断增长，并最终驱动临床试验用创新药物的新药研究化合物需求不断增长。

（3）全球及国内医疗领域融资活跃

从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融资情况来看，自 2011 年以来总融资额和融资案例数量均快速增长，2021 年，全球医疗健康产业共发生 3,591 起融资事件，融资总额创历史新高，达 1,271 亿美元（约 8,194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0%。而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民众对医疗健康重视程度的提升，中国的医疗健康产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医疗健康市场也逐渐成为投资的热点，国内 2021 年医疗健康领域融资总额为 2,192 亿元，同比增长 38.82%，融资事件 1,362 起，同比增长 83.31%。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的活跃也给国内 CRO/CDMO 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4）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国家越来越重视基础科学研究。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均提出了对生物医药行业、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并明确希望通过上述政策实现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研发技术领域的发展。

国家一直在政策上积极扶持（研发）生产外包市场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将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支持高精尖的医药中间体的开发。2016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出台后，药品研发机构科研通过合同生产外包的方式，将生产外包给专业的（研发）生产外包企业，将给（研发）生产外包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另外，MAH 制度从 2015 年 11 月在我国 10 个省市试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9 月表决通过，其中特别增设第三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这标志着 MAH 制度在历经四年的试点工作后，成为一项正式运行的制度。MAH 制度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有利于激活药品

研发领域的活力，促进药品研发生产链条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医药研发效率，同时有利于促进 CMO/CDMO 行业发展。在我国试点 MAH 制度之前，CMO/CDMO 企业营业收入结构以海外营收为主，MAH 制度实行后，国内订单数量将逐渐增长。MAH 制度将推动医药行业专业分工的细化，使得制药企业的发展模式由“小而全”可以向“精而专”转变，进一步实现高新药企的轻资产化，同时促进 CMO/CDMO 行业的发展。

3、面临的挑战

（1）经济波动对新药研究市场的影响

CRO/CDMO 企业服务于医药行业，而医药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市场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在 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全球主流制药企业都削减了医药研发支出并推迟了新药开发进程以应对经济危机带来的巨大财务压力，全球医药市场甚至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这导致了 CRO/CDMO 企业的订单数量也相应出现了下滑，整体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虽然目前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已回暖，但不排除未来国际经济再次出现大幅度波动时给医药行业带来冲击的可能性。

（2）安全环保压力不断

CRO/CDMO 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会造成污染。此外，由于 CRO/CDMO 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国家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要求日趋严格，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政策，CRO/CDMO 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从而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更高的安全环保要求有利于 CRO/CDMO 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但短期会增加企业的安全环保支出，从而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3）国际贸易摩擦加剧

欧美地区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是全球医药市场的主流参与者，欧美也是我国 CRO 和 CDMO 的重要出口目的地。近年来，美国等地发布了数项针对中国的加征关税和技术封锁措施，导致两国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给全球宏观经济和

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高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并未直接产生较大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高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被大规模列入美国发布的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不仅将直接影响我国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利润空间，也有可能导致美国对中国医药产品的订单外流至印度等其他国家，对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三）化学药研发技术”之“1.创新药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综上，公司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2、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顺应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创新药企业新药研发需求，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创新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旺盛的生命力，是新药创制的核心。

在国家政策帮扶、市场需求增长、研发环境改善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新药研发速度加快，新技术不断涌现，创新药研发企业蓬勃发展。但从创新药发现到进入市场，其研发和生产环节繁杂，单一企业贯通全产业链难度极大，所以高效率的平台化研发和生产机构就应运而生，CRO、CDMO 等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的少数环节，具备较多专业性人才和研发生产技术，成为新药研发分工合作的代表产业。

公司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属于当前高效的医药研发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立足于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覆盖肿瘤、免疫、内分泌、泌尿等多个治疗领域，协助我国的创新药企业提升新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产业链，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2）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对 CRO/CDM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

且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及专利为基础，将核心技术及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应用于具体业务或产品，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销售收入。

（3）发行人将自主研发创新与体系化建设相结合，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

公司经过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多年深耕沉淀，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已打造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秉承着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本驱动因素的理念，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性的研发创新机制，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稳定高效的团队配置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基础，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了保障，现有研发设备及投资计划为持续创新提供了硬件支撑，核心技术的积累和迭代更新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源泉等。

（4）发行人打造了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满足新药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平台发展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不断创新的企业，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完善产业化布局，助力药物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有机化学合成技术积累与创新，并致力于高效、快速地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完成潜在药物分子及关键中间体的实验室合成、工艺路线优化及放大生产。公司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介入，实现与客户新药研发整个生命周期的深度对接，通过“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将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提高其新药研发效率，

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各类研发与技术人员 500 余名，并为全球数百家客户提供了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相关服务。

3、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相关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源泉动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水准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加快客户新药研发进程，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2）模式创新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公司采取渐进式的研发、生产模式，开展从克级到百公斤级的逐级放大：公司首先在小试阶段完成工艺路线的初步研发与确认，继而在中试阶段进行逐级放大，在放大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进一步对工艺进行优化；通过不断的优化调整，公司在试生产和工艺验证阶段形成相对完善的工艺规程。在上述所有研发生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最终实现产品的稳定生产。该模式能够有效缩短客户新药研发的周期，确保研发的效率及质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可获得更高的溢价，实现更大价值，从而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公司通过前述模式，整合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资源，促进医药业态创新与发展，逐步建立自身的平台业务模式，具备了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

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研发及生产服务的能力，可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化合物种类、不同研发阶段、不同规模的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的定制化需求。

综上，公司将自主研发创新与体系化建设相结合，与制药企业的研发与生产需求深度融合，帮助制药企业提高研发效率、降低药品研发和生产成本，并对传统工艺进行优化革新，不断提高产业化生产的安全性、环保性，从而有效促进了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助力了医药产业的发展。

（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自主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具体服务或产品，并在实践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

报告期内，在化学合成 CRO 方面，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服务项目所涉药物分子近 4,000 个，涉及肿瘤、艾滋病、炎症、疼痛、自身免疫等多种疾病治疗领域。在化学合成 CDMO 方面，公司在艾滋病、肿瘤、银屑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为处于临床 I -III 期或申请上市阶段的合计超过 30 个新药研发管线（仅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的客户研发管线信息）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研发成果及提供的化合物或中间体在客户创新药研发进程中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协助研发生产：公司可协助客户完成药品临床前阶段、临床阶段、商业化阶段过程中的研发及生产工作，使得客户能够优化配置资源，更多投入核心技术研发；

（2）提高研发生产效率：公司能够在创新药开发早期阶段介入，整体布局工艺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且保障创新药原料质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促进技术迭代：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流程，与客户可通过专业化分工协同发展、攻克技术难点，产品技术平台迭代加快，并实现更快的研发速度。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体系形成的产业化科技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产销规模得以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291.88 万元、40,237.78 万元、48,329.52 万元和 30,090.9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4%、95.47%、97.97%和 95.73%，报告期内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服务和产品的规模化销售，是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1）化学合成CRO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为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业务，产能瓶颈主要在于具备医药行业研发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高新技术人才数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实验场所面积和高精仪器数量，研发服务本身不存在明显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限制。

（2）化学合成CDMO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相关服务，某个产品的生产能力需按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管线的研发及生产要求，且同一生产线在单位时间内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故以产量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反应釜作为合成反应的场所，且反应釜的体积是固定的。因此，发行人将每年可供进行合成反应的反应釜体积的理论可运行时间，作为产能的计算依据。为满足不同产品的工艺需求，公司在车间设计时需要配置不同功能的设备，其中包括某些特殊反应条件所需的特种设备，但该类设备在实际生产中仅有少部分产品会使用。因此，以下通过对主要反应釜设备，即用于进行化学反应或蒸馏、萃取、结晶等主要后处理工序的设备进行统计，以反映公司整体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反应釜设备总体积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反应釜体积 (升)	174,860	172,700	171,000	95,000
产能利用率	69.38%	74.09%	74.12%	70.90%

注 1：产能利用率=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总体积*可供使用的天数）；

注 2：公司上述反应釜均为子公司烟台宁远所有；

注 3：2020 年 2 月、6 月，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B12 车间、B11 车间分别投产。2020 年末，公司反应釜设计容量从年初的 18,700 升增加至年末的 95,000 升。2021 年 7 月，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B13 车间投产。2021 年末，公司反应釜设计容量从 95,000 升增加至 171,000 升。

2、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26,662.18	84.84%	36,578.97	74.18%	28,933.50	68.67%	15,214.30	55.69%
化学合成 CRO	2,888.69	9.19%	8,608.99	17.46%	8,344.21	19.80%	7,200.61	26.36%
药物分子砌块	1,876.64	5.97%	4,124.65	8.36%	4,859.30	11.53%	4,902.78	17.95%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及化学合成 CRO 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2,414.91 万元、37,277.71 万元、45,187.96 万元和 29,55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5%、88.47%、91.64%和 94.03%。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418.28	55.42%	16,836.49	34.14%	20,101.91	47.71%	13,610.55	49.82%
其中：华东	8,027.65	25.54%	13,445.02	27.26%	15,462.58	36.70%	11,650.02	42.6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8,673.47	27.60%	2,614.86	5.30%	4,056.62	9.63%	1,451.08	5.31%
其他	717.16	2.28%	776.61	1.57%	582.70	1.38%	509.45	1.86%
境外	14,009.23	44.58%	32,476.12	65.86%	22,035.10	52.29%	13,707.14	50.18%
其中：北美洲	10,970.59	34.91%	24,524.45	49.73%	13,575.28	32.22%	7,555.86	27.66%
欧洲	2,817.38	8.96%	5,275.30	10.70%	6,137.77	14.57%	5,919.96	21.67%
亚洲	221.27	0.70%	2,676.37	5.43%	2,322.05	5.51%	231.33	0.85%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公司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参与国际化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发展较为均衡。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区域，符合境内创新药企业产业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区的特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药物研发管线进展良好，采购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境外客户吉利德集团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为通过为其提供下一步合成服务的 CDMO 厂商药明康德向发行人采购所致，若将该收入还原为境外收入，则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金额为 21,360.95 万元，占比 67.97%，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药研发机构 [注]	29,641.85	94.32%	46,939.03	95.19%	38,236.67	90.74%	24,179.41	88.51%
贸易商	1,701.82	5.42%	1,902.44	3.86%	3,576.55	8.49%	2,808.10	10.28%
高校及科研院所	16.02	0.05%	34.08	0.07%	19.44	0.05%	86.34	0.32%
其他	67.82	0.22%	437.05	0.89%	304.35	0.72%	243.84	0.89%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注：新药研发机构包括各类制药企业、新药研发企业及与之合作的 CRO/CDMO 企业。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药研发机构和贸易商等，公司向新药研发机构和贸易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87.51 万元、41,813.22 万元、48,841.47 万元和 **31,34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99.23%、99.04%和 **99.73%**。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和跨国医药公司，主要国际知名跨国医药公司客户包括诺华、吉利德、福泰制药、强生、罗氏、武田制药等；主要国内知名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包括加科思、百济神州、信诺维、迪哲医药、济煜医药等。

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医药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药明康德	7,362.71	23.42%
	2	DiCE	2,897.62	9.22%
	3	信诺维	2,886.53	9.18%
	4	Ventyx	2,398.35	7.63%
	5	迪哲医药	1,579.62	5.03%
	合计		17,124.83	54.48%
2022 年度	1	Enanta	6,884.54	13.96%
	2	Ventyx	3,782.71	7.67%
	3	DiCE	3,735.26	7.57%
	4	Siegfried., Ltd	2,127.46	4.31%
	5	诺华集团	1,946.92	3.95%
	合计		18,476.89	37.46%
2021 年度	1	Enanta	4,425.52	10.50%
	2	信诺维	3,554.59	8.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诺华集团	2,962.50	7.03%
	4	Aptuit 集团	2,646.33	6.28%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2,277.84	5.40%
	合计		15,866.78	37.64%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4,864.86	17.77%
	2	信诺维	2,368.46	8.6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795.14	6.56%
	4	Davos Chemical Corp	1,645.26	6.01%
	5	Vertex 集团	1,175.29	4.29%
	合计		11,849.01	43.29%

注 1：药明康德包括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诺华集团包括 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注 3：Aptuit 集团包括 Aptuit (Oxford), Ltd、Aptuit (Verona) Srl、Evotec France；

注 4：Vertex 集团包括 Vertex Pharmaceuticals (Europe), Ltd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5：Ventyx 包括 Ventyx Biosciences, Inc 和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注 6：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849.01 万元、15,866.78 万元、18,476.89 万元和 **17,12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9%、37.64%、37.46%和 **54.4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依靠“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一站式加速服务的平台优势，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但各年度间因各客户需求阶段性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Ventyx、DiCE 进入前五大客户之列，主要系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新药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所致。2023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为药明康德集团，主要系终端新药研发客户吉利德指定为其提供下一步合成服务的 CDMO 厂商药明康德集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信诺维系发行人董事陈海刚在报告期内曾

任监事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客户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1	DiCE Therapeutics, Inc.	2013	DiCE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并于2023年8月被礼来收购，礼来系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13位。	由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于2020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化学合成CDMO服务用于其DC806管线
2	Ventyx Biosciences, Inc.	2018	Ventyx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TYX.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由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于2020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化学合成CDMO服务用于其VTX958和VTX2735管线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有机试剂	6,849.76	9,323.69	8,016.68	5,564.97
无机试剂	401.08	740.03	571.70	395.39
通用溶剂及物料	1,221.17	2,533.57[1]	3,169.47	1,970.81
实验耗材	501.85	1,234.91	1,250.68	1,402.83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172.10	692.88	1,195.37	1,856.10
能源	919.35	1,966.00	1,449.55	1,248.12
合计	11,065.31	16,491.08	15,653.46	12,438.23

注1：2022年度，发行人通用溶剂及物料采购金额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等溶剂的采购单价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②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进和流程优化，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过柱分离、纯化等工艺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部分溶剂的使用。

注2：上述采购总额不包含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的采购金额。

1、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涉及的品种较多、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原辅材料的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氯甲烷	有机试剂	154.12	1.39%	422.59	2.56%	388.39	2.48%	182.10	1.46%
正庚烷	有机试剂	240.63	2.17%	361.84	2.19%	378.86	2.42%	201.25	1.62%
3-氟-4-硝基苯甲酸	有机试剂	-	-	-	-	173.40	1.11%	52.28	0.42%
石油醚	有机试剂	11.88	0.11%	119.05	0.72%	140.23	0.90%	111.96	0.90%
D-叔亮氨酸	有机试剂	-	-	-	-	125.02	0.80%	-	-
(S)-5-(叔丁氧羰基)-5-氮杂螺[2.4]庚烷-6-羧酸	有机试剂	584.07	5.28%	522.12	3.17%	80.94	0.52%	238.05	1.91%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有机试剂	-	-	0.31	0.00%	3.45	0.02%	3.41	0.03%
2,5-二溴吡啶	有机试剂	300.35	2.71%	124.78	0.76%	-	-	208.50	1.68%
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酯	有机试剂	-	-	-	-	-	-	39.26	0.32%
四氢呋喃	通用溶剂及物料	178.40	1.61%	511.48	3.10%	602.32	3.85%	164.07	1.32%
乙酸乙酯	通用溶剂及物料	104.32	0.94%	174.54	1.06%	307.02	1.96%	140.62	1.13%
醋酸钯	通用溶剂及物料	49.65	0.45%	73.16	0.44%	216.44	1.38%	82.93	0.67%
二聚醋酸铈	通用溶剂及物料	0.13	0.00%	0.46	0.00%	157.64	1.01%	47.59	0.38%
乙酰丙酮酰双(亚乙基)化铈	通用溶剂及物料	68.44	0.62%	169.82	1.03%	135.01	0.86%	12.61	0.10%
钯碳 10%	通用溶剂及物料	133.95	1.21%	133.95	0.81%	119.49	0.76%	160.34	1.29%
1,5-环辛二烯氯化铈二聚体	通用溶剂及物料	-	-	0.44	0.00%	0.12	0.00%	153.21	1.23%
氯[(三-tert-三丁基膦)-2-(2-氨基联苯)]钯(II)	通用溶剂及物料	-	-	-	-	-	-	152.31	1.22%
衬氟直管	实验耗材	33.07	0.30%	47.51	0.29%	-	-	58.21	0.47%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197.42	1.26%	-	-
2,4-二氯嘧啶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101.32	0.65%	195.50	1.57%
2-氟-3-硝基苯甲酸甲酯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	-	620.24	4.99%

材料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甲氧基-3-溴-5-氟吡啶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	-	736.28	5.92%
(S)-(-)-4-氨基-2-羟基丁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	-	38.23	0.31%
1-(叔丁氧羰基)-2-吡咯烷酮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	-	-	-	-	-	-	-
小计		1,859.02	16.80%	2,662.05	16.14%	3,127.06	19.98%	3,598.95	28.93%

（2）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20-2022 年度均有采购的、采购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原辅材料的价格、变动率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二氯甲烷	有机试剂	3.04	-33.42%	4.57	-8.78%	5.01	50.53%	3.33
正庚烷	有机试剂	9.08	-13.96%	10.55	25.30%	8.42	22.37%	6.88
石油醚	有机试剂	10.61	0.38%	10.57	34.14%	7.88	18.53%	6.65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有机试剂	-	-	3,097.35	16.67%	2,654.87	-14.29%	3,097.35
(S)-5-(叔丁氧羰基)-5-氮杂螺[2.4]庚烷-6-羧酸	有机试剂	4,867.26	-6.78%	5,221.24	9.67%	4,761.06	-	4,761.06
四氢呋喃	通用溶剂及物料	12.21	-53.73%	26.38	-9.72%	29.22	148.81%	11.75
乙酸乙酯	通用溶剂及物料	6.56	-18.06%	8.01	-15.33%	9.46	43.57%	6.59
醋酸钨	通用溶剂及物料	177,463.99	-23.64%	232,402.93	-6.49%	248,522.28	11.63%	222,633.48
二聚醋酸铈	通用溶剂及物料	1,327,430.00	-42.31%	2,300,885.00	-9.07%	2,530,388.22	152.69%	1,001,391.90
钨碳 10%	通用溶剂及物料	47,104.44	0.00%	47,104.44	6.24%	44,337.92	-13.70%	51,373.94
1,5-环辛二烯氯化铈二聚体	通用溶剂及物料	-	-	726,400.00	-24.00%	955,752.00	305.65%	235,608.97
乙酰丙酮酰双(亚乙基)化铈	通用溶剂及物料	836,000.00	-53.97%	1,816,400.00	-1.32%	1,840,680.00	17.18%	1,570,87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二氯甲烷等有机试剂、四氢呋喃等通用溶剂及物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上述化学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量的影响。二聚醋酸铈、1,5-环辛二烯氯化铈二聚体和乙酰丙酮酰双(亚乙基)化铈等价格波动主要与贵金属铈、铈等的市场价格变动相关。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水、蒸汽等，各类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604.18	1,350.12	960.00	718.21
	数量（万度）	768.56	1,673.91	1,306.65	1,005.23
水	金额（万元）	18.05	39.35	28.33	23.55
	数量（万吨）	3.09	6.99	4.49	4.11
蒸汽	金额（万元）	297.12	576.53	461.23	506.36
	数量（吨）	7,531.75	14,614.48	11,490.85	13,006.62

（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37.89	9.38%
	2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70.86	6.06%
	3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84.07	5.28%
	4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30.97	4.8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08.20	4.59%
	合计			3,331.99	30.11%
2022 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1,433.36	8.69%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998.17	6.0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800.60	4.85%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576.53	3.50%
	5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24.78	3.18%
	合计			4,333.43	26.2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1,687.42	10.78%
	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741.32	4.74%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647.62	4.14%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531.23	3.39%
	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461.23	2.95%
	合计			4,068.83	25.99%
2020 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772.22	6.21%
	2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有机试剂	766.16	6.16%
	3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有机试剂	703.87	5.66%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589.95	4.74%
	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506.36	4.07%
	合计			3,338.56	26.8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3,629.52	3,335.35	20,294.17	85.88%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	专用设备	17,910.28	7,973.30	9,936.98	55.48%
3	办公设备	1,090.48	459.71	630.77	57.84%
4	运输设备	93.57	63.17	30.39	32.48%
合计		42,723.84	11,831.54	30,892.30	72.31%

1、主要专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9	919.04	410.55	44.67%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7	1,033.36	400.94	38.80%
3	衬哈拉过滤洗涤二合一	6	439.96	356.36	81.00%
4	液质联用仪	8	690.88	220.11	31.86%
5	液相色谱仪	28	870.75	217.65	25.00%
6	3000L 反应釜	20	278.41	213.69	76.75%
7	制备液相色谱仪	13	492.21	198.03	40.23%
8	气相色谱仪	16	431.88	177.56	41.11%
9	1000L 反应釜	24	266.34	155.51	58.39%
10	500L 反应釜	16	209.61	144.31	68.85%
11	2000L 反应釜	20	235.62	143.77	61.02%
12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170.80	110.05	64.43%
13	5000L 反应釜	9	148.61	107.20	72.13%
14	X 射线衍射仪	1	146.90	104.15	70.90%
15	100L 反应釜	5	126.28	99.08	78.46%
16	碳化硅列管式换热器	25	112.16	92.22	82.22%
17	全数字化超导核磁共振谱仪	3	491.74	81.84	16.64%
18	差式扫描量热仪	3	106.00	70.91	66.90%
19	300L 反应釜	1	63.61	59.07	92.85%
20	超临界制备色谱 SFC80	1	157.33	27.61	17.55%
合计		-	7,391.48	3,390.59	45.8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烟台宁远	2,516.00	金岭镇二大道68号2号楼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烟台宁远	575.22	金岭镇二大道68号3号楼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烟台宁远	2,681.67	金岭镇二大道68号1号楼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烟台宁远	381.25	金岭镇二大道68号4号房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5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1号	烟台宁远	1,308.96	矿山机械产业集聚区内、二大道南工业用房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6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3号	烟台宁远	29,014.08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二大道9号工业用房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消防泵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完成产权登记。

此外，烟台宁远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临时建筑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 m²，占烟台宁远厂区面积的比例低于 3%。前述临时建筑占地面积较小且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建筑物，若该等临时简易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与产权管理等事项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

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罚款和强制拆除”。

针对临时建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4、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北京联东世纪 房地产 租赁有 限公司	六合 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 街 10 号院 9 号楼	3,617.62	研发、 办公	2021.8.27- 2031.8.26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 街 10 号院 10 号楼	7,348.20	研发	2021.8.27- 2031.8.26	是
3	上海奇 亚特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上海 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一层	1,280.00	研发、 办公	2022.11.1- 2025.10.31	是
4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二层	1,286.60	研发	2018.10.20- 2027.10.19	是
5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3 幢 404 室	157.30	仓储	2022.5.1- 2025.4.30	否
6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一层大厅南 -1 室	40.00	研发、 办公	2022.11.15- 2025.11.14	是

除上述租赁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北京京顺 食品有 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 义区仁和 镇林河南 大街 7 号 院 6 号楼	301 等 38 间房	866.00	员工宿舍	2023.1.1- 2023.12.31	否
2	上海翌佳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 行区竹园 路 168 号	C-A211 等 11 间房	287.00	员工宿舍	2023. 6. 7- 2024. 6. 6	否
3				D-D329	25.00	员工宿舍	2023. 6. 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2024. 6. 18	
4				D-0525、 D-D609、 D-D305	75. 00	员工宿舍	2023. 6. 27- 2024. 6. 26	
5				C-A313	25. 00	员工宿舍	2023. 8. 28- 2023. 11. 27	

上述租赁房屋中，办公、经营用房的第 1、2 项租赁房屋为新竣工厂房，其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前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效力。且鉴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相应的出租人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内因故不能租赁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因产权性质等原因未能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且该等租赁房屋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

针对租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4、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烟台宁远	13,333	金岭镇二大道 68 号	2015.7.13-2065.7.12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3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4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5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1 号		13,333	矿山机械产业集聚区内、二大道南	2017.11.19-2067.11.18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6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3 号		33,746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二大道 9 号	2018.5.14-2068.5.13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7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		30,230	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	2021.11.3-2071.11.2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ellen Chemistry	38990466	第 40、1、42 类	2020.09.28-2030.09.27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		38990465	第 40、1、42 类	2020.05.21-2030.05.2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3		21143418	第 40、1、42 类	2018.02.14-2028.02.13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510411359.2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14-2035.07.13	六合宁远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710076105.9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13-2037.02.12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0077699.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13-2037.02.12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10-2037.03.09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11386340.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0-2037.12.19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10702799.1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31-2039.07.3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10702801.5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31-2039.07.3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10702806.8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31-2039.07.3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10704207.X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31-2039.07.3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10704222.4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31-2039.07.3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0970379.4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2040.09.14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848635.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7.27-2041.07.26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ZL201820988137.6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820988138.0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20988598.3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2028.06.24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0848634.2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1.7.21-2041.7.20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510425504.2	一种3-氯-6-硝基异喹啉或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17-2035.07.16	烟台宁远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711386347.4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0-2037.12.19	烟台宁远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2010970377.5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2040.09.14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22188594.7	一种高效低温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0.09.29-2030.09.28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22197589.2	一种密封性好的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09.29-2030.09.28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1139272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3-2041.11.22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10968956.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15-2040.9.14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320535092.8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3.20-2033.3.19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320535522.6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3.20-2033.3.19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10013350.6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12-2035.01.11	上海罕道	继受取得	无
27	ZL201710075876.6	一种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13-2037.02.12	上海罕道	继受取得	无
28	ZL20181092576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发明专利	2018.08.15-2038.08.14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ZL201810925801.7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15-2038.08.14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0968952.8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2040.09.14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110819028.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7.20-2041.7.19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320535522.6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发明专利	2022.2.16-2042.2.16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7、18、27 项继受取得为相关子公司从六合宁远处继受，第 1、26 项继受取得为从外部继受。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6SR199790	六合宁远技术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3.11.21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2	2016SR200071	六合宁远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3.12.27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3	2016SR200573	六合宁远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4.05.11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4	2016SR200979	六合宁远网上自助下单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4.10.08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5	2016SR199729	六合宁远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07.29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6	2016SR200910	六合宁远项目品控数据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2015.10.16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7	2018SR928736	原材料有机合成生产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V	2018.06.28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8	2018SR928738	化学合成性能检测调控系统 V1.0	2018.08.18	50 年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无
9	2018SR564195	ETFE 柔性手套箱操作系统 V1.0	2017.05.15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SR563927	医药中间体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操作系统 V1.0	2017.06.19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SR564205	微通道反应器操作系统 V1.0	2017.07.20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SR1670906	药物中间体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07.31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2020SR1669884	离心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11.15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SR1669929	原料药微生物自动分析工艺系统 V1.0	2019.05.07	50 年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无
15	2018SR659602	罕道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7.07.20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16	2018SR659589	罕道研发成本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7.08.16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17	2018SR659576	罕道研发原材料领用管理系统 V1.0	2017.08.19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18	2018SR663337	罕道研发质量中控管理系统 V1.0	2017.09.20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SR659071	产品结构式搜索系统 V1.0	2017.10.25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SR659610	罕道技术工艺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7.10.21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1	2018SR659190	罕道电子实验记录本管理系统 V1.0	2017.11.22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2	2018SR659596	罕道研发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12.16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3	2018SR663381	连续反应仪器控制软件 V1.0	2017.12.20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SR663362	研发产品纯度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8.01.17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5	2018SR659585	产品纯度分析处理软件 V1.0	2018.02.14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SR663374	实验温度湿度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03.22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SR659065	工艺放大可行性评估系统 V1.0	2018.04.18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8	2018SR659068	工艺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18.05.24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29	2018SR663355	研发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18.06.20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SR1754937	罕道项目基本文件管理及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9.12.11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SR1737355	罕道医药项目与报销制度管理软件 V1.0	2020.01.23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SR1736838	罕道医药基本文件管理及质控软件 V1.0	2020.03.27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SR1737356	罕道医药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20.04.17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2020SR1725133	罕道医药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20.06.02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SR1725267	罕道医药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06.20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SR1725072	罕道医药样本库管理系统 V1.0	2020.08.05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SR1736839	罕道医药报告管理软件 V1.0	2020.08.12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SR1730370	罕道医药实验室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09.25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SR1730371	罕道医药客户信息审核系统 V1.0	2020.10.13	50 年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公安备案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1	六合宁远	京 ICP 备 13050866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1302001785	Bellenchem.com	2007.05.16-2028.05.1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持证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7830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不适用	六合宁远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11960512/ 1100618780	北京市顺义区海关	长期	六合宁远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016ZB21Q30741 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5-2024.04.07	六合宁远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016ZB21E30531 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5-2024.04.07	六合宁远
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idt ISO	016ZB21S30715 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5-2024.04.07	六合宁远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持证单位
	45001:2018)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696302276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03.29-2027.03.28	六合宁远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03705	山东省招远市商务局	不适用	烟台宁远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350520Q30315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09-2023.10.08	烟台宁远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0E20200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09-2023.10.08	烟台宁远
1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350520S30182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09-2023.10.08	烟台宁远
11	排污许可证	913706853128343116001P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28-2027.07.27	烟台宁远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311IMS04147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15-2026.4.14	烟台宁远
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3706000023	山东省烟台卫健委	不适用	烟台宁远
14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3001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2-2028.7.1	烟台宁远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已就其采购的剧毒化学品办理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已就其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办理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已在其属地公安机关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如特许经营权等。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针对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攻关、经验累积，通过自主研发重点打造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个专业技术平台，旨在持续提升有机合成化学水平、工艺路线设计水平、工艺放大管理能力等，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化学合成服务。

公司各专业技术平台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技术来源情况及创新类别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氟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超低温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分子蒸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技术应用平台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催化剂筛选平台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

（1）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小分子药物合成过程可能会涉及到各种化学反应类型。实验室规模可以高效实现、有效控制的反应在工艺放大开发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挑战。例如高活性试剂的大量使用、放热产气剧烈反应的安全性、物料与工业设备材质的兼容性（例如氟化物）、高压工艺条件、超低温工艺条件等。为了提高工艺放大

的效率，公司针对高频率出现的难实现反应、难处理物料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公司的特殊反应及特殊试剂使用数据库。同时结合生产设备设计与优化，实现了对超低温、高压等极端反应条件的安全、有效控制。公司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氟化技术、高压反应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和分子蒸馏技术。

1)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各种高反应活性物料广泛应用于药物合成中，涉及高反应活性物料的研发生产活动确保安全性尤为重要。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并安全使用各类高反应活性物料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并开发总结了比较先进的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流程。公司在易燃、高毒、严重放热、大量产生气体等特殊反应方面具有丰富、成熟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高反应活性物料在药物合成生产工艺中的使用。

公司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氢化铝锂的安全使用技术	氢化铝锂应用于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反应高效。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实现了氢化铝锂的安全使用，过量氢化铝锂安全淬灭
	氰化钠、氰化钾、三甲基氰硅烷等氰化物的安全使用技术	该类试剂本身或产生的衍生物属于剧毒化合物，安全生产具有较大挑战性。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实现了各类氰化物等系列产品的安全使用
	叠氮基三甲基硅烷的安全使用技术	该类试剂使用过程中容易爆炸、起火、剧烈放热。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实现了各类三氮唑、四氮唑等系列产品的安全生产
	格氏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该类反应可能延迟反应，突然引发，易冲料，放热剧烈。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由卤素变成各类偶联化合物等系列产品
	Curtius 重排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该类反应可能延迟反应，突然引发，易爆炸，放热剧烈。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由羧酸变成胺基化合物等系列产品
	氧化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氧化反应容易产生延迟反应，容易引发爆炸、起火、剧烈放热。公司根据不同的反应底物，利用该技术成功实现了各类氧化反应的安全生产
	重氮化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重氮盐易分解、爆炸、冲料，分解产生大量气体。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由胺基变成卤代物等系列产品
	硝化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硝化反应一般容易爆炸，放热剧烈。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硝基化合物等系列产品
	自由基反应的安全生产技术	自由基反应可能延迟反应，突然引发，易冲料，放热剧烈。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由羧酸变成卤代物等系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列产品

2) 氟化技术

有机氟化物在药物合成中有广泛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已熟练掌握氟化技术，并对特殊氟化反应的工艺放大建立了安全创新的放大工艺。公司在亲电氟化、三氟甲基化、脱氧氟化、SNAr 氟、芳香胺通过四氟硼酸盐的重氮盐官能团转化为氟（Balz-Schiemann 反应）等方面均有丰富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含氟药物分子或药物合成中间体的生产。

公司氟化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氟化技术	手性中间体合成技术	对于该 API 的关键中间体，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出一条选择性将手性羟基转化为氟的合成路线，成本低、可放大
	二氟代物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出一条将羰基化合物转化为二氟代物的合成路线，用于合成该药物的关键中间体，成本低、可放大
	小分子含氟环丙烷类药物分子中间体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单氟代、双氟代小分子环丙烷类药物分子中间体
	小分子含氟并环类药物分子中间体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小分子含氟并环类（四并五环，五并五环，五并六环）药物分子中间体

3) 高压反应技术

高压反应技术是利用外加压力来促进合成反应发生的技术。公司采用磁力传动装置及哈氏合金材料，并通过蒸汽加热水浴油的高效节能一体机进行控温，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高压反应由于填料密封、机械密封而无法克服的轴封泄漏问题，使得反应过程无任何泄漏和污染。对于进行易燃、易爆、涉及有毒介质等特殊化学反应，具备优越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高压反应技术，公司可以进行 80 个大气压，温度 150℃ 的高压反应，并将高压反应技术广泛用于吡啶及喹啉氢化反应、烯烃及羰基的均相催化不对称还原以及芳香卤代物的氨解等。

公司高压反应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高压反应技术	高压取代反应技术	在一个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的生产中，公司利用该技术，在 10 个大气压，105℃的反应条件下，成功合成该中间体，并达到 99.6%的纯度和 87%的收率。同时简化了后处理，降低了该药物目标化合物的生产成本
	高压不对称氢化反应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在 40 个大气压的条件下，成功的完成了一个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的 Noyori 不对称氢化反应。在高压条件下，催化剂的用量进一步减少，大幅度降低了成本
	一步法氯代吡啶高压高温氨解反应技术	传统合成路线需要五步合成，用到氰化钠，氢溴酸等危险物料，且反应生产周期很长，三废多，有很大安全隐患。公司该技术具有环节简单、可放大、绿色环保等优势

4) 超低温反应技术

超低温反应技术是指将环境温度控制在零下 50-100℃下进行合成反应的技术。公司采用超低温无氧反应的合成反应器，反应釜本体采用具有夹层的双层结构，与液氮发生器相连，液氮通过雾化后喷入反应釜本体内，雾化后的液氮由于与空气接触面广而迅速汽化为低温氮气，在此过程中吸收大量的热，迅速将反应釜本体内温度降低，降温效果快速显著，无需大量液氮循环制冷，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公司超低温反应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超低温反应技术	硼酸类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低温正丁基锂锂化上硼酸，比常规的催化偶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成功合成了一系列的硼酸类化合物，充实了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库
	桥环类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连续两步的超低温反应，以高收率成功合成六元桥环药物分子砌块。同时，由于后处理的简化，大大减少了有机废物的排放，节约了生产成本

5) 分子蒸馏技术

分子蒸馏是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不同于传统的依靠沸点差进行分离的原理，该技术在真空下进行蒸馏，利用分子自由程的大小达到分离的目的，在距离蒸发面一定的位置设置一个冷凝面，使能够到达此面的物质能够分离出来。公司采用的短程蒸馏技术，使分子蒸馏能达到超低真空度，同时采用两级回收瓶，使真空的密封性能更好。在蒸馏的同时，重相和轻相组份均能连续取样进行检测，凭借短暂的进料液体滞留时间和高真空性能的充分降温来达到最佳的混合效率，以及最佳的物质和热传导性。这种高效的热分离技术可达到最

小的产品降解和最高的产品质量，并且物料暴露于加热壁的时间非常短，产品耗能小。公司分子蒸馏技术由精细化学品的经典分离技术改进而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

公司分子蒸馏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分子蒸馏技术	不饱和脂肪酸类的分离纯化技术	将不饱和脂肪酸经过反应聚合生产二元酸混合物，通过分子蒸馏降低化合物沸点，达到化合物分离纯化目的，纯度可以达到 90%以上
	含 Si-O 键中间体的纯化技术	公司在合成一系列含 Si-O 键化合物时，在纯化过程中采用了分子蒸馏技术，从而很好地避免了产品在蒸馏时聚合的问题，提高了收率

（2）新技术应用平台

随着技术手段的革新，有机化学反应的发生方式也在发生变革。酶催化、微通道连续反应等新技术在制药工业中也逐渐被推广。公司新技术应用平台专注于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以及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在工艺开发过程中的运用。

1)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酶是由活细胞产生的、对其底物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度催化效能的蛋白质或 RNA。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是指用生物酶作为催化剂促进合成反应的技术，与传统化学合成相比具有诸多优势。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可避免使用有毒催化剂，并且由于反应条件温和，通常可以使用水作为溶剂，产生较少的三废和有毒副产物；同时，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具备高度的特异性，可有效缩短合成路线，提供更高的立体选择性和催化效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构建了酶催化平台。该酶催化平台集酶的构建、酶的发酵、酶的筛选、酶催化工艺优化以及放大生产于一体。自主酶库的构建是指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将目的酶基因导入宿主细胞（通常为大肠杆菌或者酵母细胞），然后对含有目的基因的重组子进行发酵优化表达，从而产生大量的目的蛋白，即特定反应需要酶蛋白。对于药物合成的某些特定反应，公司首先从现有酶库进行高通量筛选获得能够催化合成反应的酶，然后根据初步的筛选结果及产品目标导向，进行相关手性

及转化率等方面的工艺优化，来提高相关参数以实现手性转移性合成、手性拆分的目的。公司主要将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运用于还原酶催化反应、脂肪酶催化反应和转氨酶催化反应，并已具备数例成功应用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放大生产的案例。

公司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还原酶催化反应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多次应用该技术进行手性醇的合成。对于一些运用化学法合成困难的化合物，通过对本公司酶库中的还原酶的使用，可高效获得高质量的产品，有效解决合成路线的问题；同时对于原定进行 SFC 制备的产品，酶催化可以实现更高量级的生产，节省了时间和成本
	脂肪酶催化反应技术	公司的脂肪酶催化反应技术，即通过酯化、水解和转酯等反应，可以实现远距离的立体结构调控，并可以脱离水介质的束缚，在完全有机相中完成催化反应。所用的酶可多次循环使用，进行连续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转氨酶催化反应技术	公司通过该技术制成了原本需要三步化学合成才能得到的手性胺化合物，该技术得到的手性胺产品的杂质少，立体选择性高，收率得到较大提高，且降低了能耗和三废的排放，绿色、经济

2)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微反应器是一种建立在连续流动基础上的微管道式反应器，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指的是运用微反应器连续反应来实现化合物合成目的的技术。经典药物合成单步转化所用设备以搅拌釜的批生产为主，具有反应器体积大、效率低、安全性差、自动化水平低、三废多等诸多问题。对于一些反应速度快、有安全风险的反应（如剧烈放热反应）而言，传统反应釜不具备适用性，而合理应用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则可提高反应过程收率 and 安全性，实现化学品的连续可控生产。

通过多年对业内药物合成技术的持续跟进和自主研发创新，结合国际大型制药公司新药合成的最新技术理念，公司已熟练掌握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并将其应用于氧化反应、选择性锂化等生产过程中。

公司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氧化反应技术	氨基向硝基的氧化往往需要强氧化剂并在剧烈的条件下进行（高温，高浓度，强酸），具有一定风险。公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司利用该技术降低了生产风险
	选择性锂化反应技术	在微通道反应器中，可以将底物和试剂的接触时间控制得很短从而达到控制反应结果的目的。公司通过调节一个二溴代物和丁基锂的接触时间从而成功地得到选择性控制锂化位置进而选择性甲基化的结果

3）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是指依靠反应体系吸收光能而发生化学合成反应的工艺技术。由于光化学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控制，立体选择性高，对环境污染小，近年来在药物合成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通过多年对药物绿色合成技术的钻研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公司利用光化学反应器实现了烯烃的顺反异构化及环的加成、卤化、消去、开环等反应，其中代表性的例子为高张力双环的合成反应及一种吡咯羧酸脱羧硼酸化反应。

公司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高张力双环的合成技术	高张力双环产品通过常规反应路线长，收率低。公司利用该技术成功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安全放大，三废低，收率高
	一种吡咯羧酸脱羧硼酸化反应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实现从吡咯羧酸脱羧得到吡咯硼酸，高效地避免了原来三步反应
	光促氧化还原反应技术	在铈催化剂的催化下，公司通过该技术一次构建了两个环和两个手性中心，高效地合成了手性药物中间体

（3）催化剂筛选平台

医药研发、生产的过程中，许多反应都要用到催化剂，尤其是碳碳键、碳氮键、碳氧键的构建。在这些反应中，所用的催化剂大多数需要用到贵金属（如：钯、铑、钌、铂）来合成。催化剂的成本往往在医药研发和生产的原料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通过降低催化剂的用量来控制成本，提高药物分子的生产效率，一直是研发的重要目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建立了催化剂和配体库，用来筛选碳—碳、碳—氧、碳—氮偶联反应的最佳催化剂和配体，包括高压不对称氢化反应催化筛选和催化偶联反应。公司研发中心

不断丰富各类反应的催化剂和配体数目。

公司已将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广泛应用到客户药物分子的工艺开发中，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	具体应用/技术特点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不对称还原反应技术	①公司在—个药物合成工艺开发中，通过铑催化的不对称还原双键反应构建 β -甲基- α -苯丙氨酸，实现了高立体专属选择性；并通过对催化剂当量的筛选，将用量从最初的百分之二降到千分之二，有效节省了成本； ②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对环状 β 酮酸酯的不对称还原，并通过不对称还原和动态热力学原理成功实现同时对两个手性中心的立体控制。在此过程中，通过高通量的 Ru 催化剂以及配体的筛选，找到最佳的组合，最终避免了原工艺中不可避免且昂贵的手性制备分离，并提高了收率
	交叉偶联反应技术	公司在—个药物中间体工艺开发中，通过对钯催化剂筛选（6 种零价钯和 18 种二价钯）以及配体筛选（150 种配体），顺利克服了原有工艺中包括脱卤、稳定性差、收率低、柱层析出化导致的生产效率低下等各种问题，顺利将收率从 36%提升至超过 90%，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4）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专注于结合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需要，开发设计新颖、符合药物分子发展规律的新型药物分子砌块。公司围绕杂环化合物、螺环、桥环等特殊结构特征进行了一系列新颖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及合成。通过使用、组合这些药物分子砌块，可以帮助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发现阶段快速获得大量候选化合物用于筛选和评估，并高效发现化合物结构和活性关系，最终确定临床候选物，从而缩短新药研制的时间和降低经济成本；通过大量的药物分子砌块库的积累，不仅在公司自身为客户进行 CRO 项目设计路线给予经验帮助，同时有库存的药物分子砌块通过内部采购为加速项目交付提供帮助；同时对其中具有良好市场反馈和需求的重点化合物自主进行放大工艺的研究，实现了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的放量生产。

新分子的设计紧跟当代新药设计的理念和潮流，具有结构新颖、未被报道或披露以及合成难度高的特点，因此其合成路线的设计往往需要突破常规的设计思路和套路，运用最前沿的化学技术才能确保该合成路线得以实现。因此对设计者的化学思维和能力是较大的挑战和检验。公司在合成此类结构新颖和具有挑战性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前沿化学知识以及实用的合成

经验。这些经验和知识启发了公司在核心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对于创新路线的思路。

3、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各类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权”。

此外，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多项认定或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05	六合宁远
2	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0	六合宁远
3	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9	六合宁远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1.07	六合宁远
5	“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创新顺义”2020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6	六合宁远
6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5	六合宁远
7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发开发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3	六合宁远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0.12	六合宁远
9	创新簇建设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11	六合宁远
10	企业创新簇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10	六合宁远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10	六合宁远
12	2020 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09	六合宁远
1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	六合宁远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	六合宁远
15	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12	烟台宁远
16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山东省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2.11	烟台宁远
17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	烟台宁远
18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	烟台宁远
19	烟台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5	烟台宁远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20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4	烟台宁远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	烟台宁远
22	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06	烟台宁远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	上海罕道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预算超过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配备人数(人)	研发预算	研发内容
1	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800	杂环医药中间体的路线设计筛选，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2	催化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开发	小试、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0	700	催化平台的建设，催化反应的筛选及合成应用探索，或中间体工艺开发及优化
3	不对称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90	不对称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路线设计，工艺研发，质量研究及分析方法开发
4	特殊试剂及反应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350	涉及特殊试剂及特殊反应的路线设计，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5	含手性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650	完成各类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手性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6	催化氢化筛选工艺开发与深入研究	小试、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0	300	完成催化氢化筛选平台的建设工作，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7	不对称合成设备及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1	350	完成医药中间体的工艺优化，手性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设备研究
8	多取代多芳香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350	完成各医药中间体的路线设计筛选，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9	基础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50	完成基础医药中间体相关项目的路线设计筛选，工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配备人数(人)	研发预算	研发内容
					艺优化, 质量研究, 手性分析方法开发
10	高活反应平台技术开发及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9	200	高活反应的平台建设, 相关项目路线设计,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11	新型目录化合物的设计及合成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450	设计和研发各类新型的目录化合物, 丰富公司的目录库和各类合成方法。
12	酶库建设及酶催化技术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9	300	通过不断发酵新的种类的酶来扩展酶库, 利用酶催化技术优化项目工艺。
13	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00	活性官能团相关项目进行稳定转化反应的路线设计,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14	手性氟化技术路线开发与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200	手性氟化技术的开发, 路线设计及开发,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15	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200	芳香杂并环类相关项目的路线设计筛选, 工艺优化, 质量及分析方法研究
16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200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路线筛选,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及手性分析方法开发
17	超低温反应放大工艺开发与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8	200	超低温反应放大合成路线筛选, 工艺优化, 后处理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发行人在研项目主要集中于化学合成方法研究、连续化反应技术研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路径及工艺放大研究、催化剂及配体筛选开发研究与应用等方向, 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方向判断将不断稳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能力, 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694.34万元、4,097.52万元、5,310.63万元和2,697.89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4%、9.72%、10.77%和8.5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2,697.89	5,310.63	4,097.52	2,694.34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比例	8.58%	10.77%	9.72%	9.84%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学历分布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打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463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50.88%。公司研发人员基本来自于国内外重点高校，具有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领域相关背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0	4.32%
硕士	58	12.53%
本科	314	67.82%
大专及以下	71	15.33%
合计	46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分别为邢立新、马强、任建华、江勇军、苏德泳、韩波、蔡艳、林智杰、赵祥麟和胡源源，以上人员多具有知名药企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丰富的项目研发管理经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科研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资奖励、职务晋升和特殊业绩奖励等多种奖励机制，发现并提拔研发人才、稳定技术队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经过在药物小分子化学合成领域的多年深耕沉淀，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已打造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秉承着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本驱动因素的理念，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性的研发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实验室和工艺开发中心，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

2、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增加成果转化效率。公司制定了系统全面的研发管理制度，构建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把握市场脉搏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经过详尽分析，确定研发方向，避免资源浪费。同时，技术委员会也将负责统筹全公司资源，将责任落实到人，并实时跟进研发项目进展，确保研发进程的可控和高效，增加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3、持续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维持高水平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完善内部自主培养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科研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资奖励、职务晋升和特殊业绩奖励等多种奖励机制，发现并提拔研发人才、稳定技术队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并针对创新人才构建了高水平的激励机制，核心研发团队稳定高效。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系统的技术创新机制，并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保持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成	烟环审[2016]50号	2016.08.17	已通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7]483号	2017.07.10	已通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18]0060号	2018.08.14	已通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9]212号	2019.07.25	已通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烟台宁远	部分投入使用，其余在建中	烟环审[2020]43号	2020.09.15	部分已通过[注]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21]0025号	2021.06.23	已通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烟台宁远	尚未建设	招环审[2021]2号	2021.09.13	尚未验收

注：项目分多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中。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保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六合宁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六合宁远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普通清洗废水（含实验后道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冷凝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仁和二三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实验室高浓度废水（实验废试剂和头道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酸雾以及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方法进行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楼顶，排放口位于楼顶。

3) 固体废弃物

六合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室一般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实验室一般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残渣、废实验器具及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

六合宁远小型仪器、通风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减缓。

（2）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烟台宁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烟台宁远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烟台宁远废水来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烟台宁远西厂区生产工艺废水、反应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东厂区中试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其余普通废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烟台宁远研发中试废液、实验废液等则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自行监测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气

烟台宁远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废气、工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醇、VOCs 等，通过“冷凝+两级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包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包装间颗粒物进行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即“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此外，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于所在的屋顶高空排放。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自行监测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物回收单位。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废渣、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三效蒸发废盐、废矿物油、废料及不合格品、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定期的转移处置。公司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量和转移量能够有效监控。

4) 噪声

烟台宁远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的泵机、风机、干燥机、制冷机、空压机等，通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消声等减噪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自行监测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公司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上海罕道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上海罕道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上海罕道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经“调节+生化（接触氧化曝气）+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江月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上海罕道出租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的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编号：沪闵排（2019）第（0142）号。

2) 废气

上海罕道产生的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橱和吸风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东侧楼顶高空排放，设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

3) 固体废弃物

上海罕道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一并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及时收集在专设的密闭容器内，妥善保存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内，避免产生泄露等二次污染，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已按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上海罕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机房、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A）	30.47	376.72	299.73	619.70
环保支出（B）	504.39	1,052.46	346.10	156.07
营业收入（C）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比例（D=（A+B）/C）	1.70%	2.90%	1.53%	2.83%

注：环保投入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设备采购、环保工程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人员薪酬、危废处置费、环境检测监测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项目建设及投产情况相关，2018 年发行人烟台宁远二期项目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其陆续投入使用，故 2020 年环保设施设备及工程建设投入金额均较大，2021 年随着主要环保工程陆续建成转固，当期环保投入金额下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环保支出与前两年相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污水处理厂转固后，相应的材料使用费增加，以及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危废处理费相应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环保支出情况与业务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匹配。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相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曾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量限值进行排污的情形。根据烟台宁远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与 2020 年及之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宁远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总量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 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3年 1-6月	废水	COD	5.776	2.787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097			是
		总氮	0.886	0.1770			是
	废气	VOCs	0.478	0.1885			是
2022年	废水	COD	5.776	5.656			是
		氨氮	0.4994	0.1321			是
		总氮	0.886	0.38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4332			是
2021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18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2020 年至 2021 年，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

量限值的情形，其中废水均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 年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宁远’）系招远辖区内企业。2020 年该企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因核算计算原因，排污许可量低于企业正常生产排放量，因此，2020-2021 年期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烟台宁远将上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烟台宁远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等环节。

（1）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成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总经理、EHS 部主管、员工代表和相关成员构成。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

EHS 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司实现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同时对上级领导负责。

各业务部门秉持“管业务管安全”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信息沟通

公司坚持安全培训和宣贯，新员工入职必须进行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由人事行政部牵头组织，EHS 部具体实施。关键工序、特殊

工序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内外事故教训及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吸取教训，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组织隐患排查整治，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3）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包括经常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及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立即通知相关实验人员、生产人员在当天作出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于暂时整改较困难，如购置物资、设备、人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且对于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 EHS 部会进行复查，跟踪督促各部门进行落实。

（4）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每次事故需编写《事故调查报告》，建立《事故档案》，事故责任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整改和预防措施，经事故部门负责人和 EHS 部审批后实施。对事故责任者的具体处罚，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将安全生产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EHS 奖惩制度》《Bellen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Bellen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Bellen 集团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平方米（以下简称“5.3 事件”）。2022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经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及企业所在属地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核查，该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期间，未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此证明。”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我单位调查，起火部位位于六合宁远 10 号楼 315 房间，过火面积 9 平方米，起火原因系操作人员进行合成反应放样实验过程中化学反应失控，导致反应热失控，引起火情。该事件系科研实验室突发意外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我单位及企业所在属地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5.3 事件’已经完成调查，对于本次事件，六合宁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不存在因该事件而受到或将要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本次火灾发生后，公司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积极排查科研实验隐患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火灾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在法国设立子公司 Bellen Europe，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Bellen US，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 Bellen Catalog（已注销）。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ellen Europe、Bellen US、Bellen Catalog 不存在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情况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管理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37,109,087.33	375,039,417.73	345,043,074.34	50,932,9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418,226.75	100,386,421.33	100,372,139.44	421,290,005.28
应收票据	5,050,000.00	-	-	-
应收账款	114,195,376.85	68,443,048.02	61,926,509.95	50,494,073.7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11,299.86	2,349,828.13	2,567,342.70	1,426,951.13
其他应收款	10,178,340.98	8,043,381.98	7,820,628.94	11,310,662.42
存货	93,268,251.75	89,930,221.93	75,857,642.19	52,502,990.12
其他流动资产	22,318,184.13	31,322,898.60	19,885,281.60	22,548,022.51
流动资产合计	744,548,767.65	675,515,217.72	613,472,619.16	610,505,628.78
固定资产	308,956,150.53	314,821,857.49	312,019,103.06	204,287,089.62
在建工程	70,577,813.79	60,996,111.40	68,797,734.16	96,220,171.29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使用权资产	58,294,168.32	62,341,863.66	67,819,652.95	-
无形资产	23,407,616.94	23,826,398.33	23,889,691.74	16,193,311.26
长期待摊费用	55,059,535.88	59,058,781.93	5,801,785.47	8,415,79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9,179.25	6,308,358.65	9,483,961.91	9,596,47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357.50	7,925,895.66	5,314,314.18	34,869,45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45,822.21	535,279,267.12	493,126,243.47	369,582,294.25
资产总计	1,268,894,589.86	1,210,794,484.84	1,106,598,862.63	980,087,923.03
应付票据	-	-	-	1,500,000.00
应付账款	57,460,935.33	60,654,743.82	55,465,377.51	58,058,406.73
合同负债	12,921,292.94	19,572,243.91	5,514,702.40	4,428,761.91
应付职工薪酬	16,466,361.13	19,561,641.39	17,896,440.82	14,255,732.97
应交税费	14,019,960.35	1,546,873.32	5,147,124.07	7,665,233.32
其他应付款	1,407,761.43	1,369,560.47	1,030,863.18	2,823,42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7,842.73	2,235,412.37	1,965,291.86	-
其他流动负债	2,919,729.41	556,208.15	282,248.03	520,598.99
流动负债合计	108,153,883.32	105,496,683.43	87,302,047.87	89,252,154.66
租赁负债	41,963,684.73	43,452,297.59	42,325,240.16	-
递延收益	36,688,351.42	40,550,088.94	47,449,730.61	54,455,8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497.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2,036.15	84,002,386.53	89,794,468.22	54,455,833.83
负债合计	186,805,919.47	189,499,069.96	177,096,516.09	143,707,988.49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815,598.62	436,884,091.61	433,031,828.37	416,732,505.68
其他综合收益	76,767.78	-158,740.00	-288,894.39	-213,109.30
盈余公积	7,073,533.76	7,073,533.76	3,321,240.41	1,030,984.61
未分配利润	273,029,812.99	217,369,733.52	133,177,993.91	58,707,2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995,713.15	1,021,168,618.89	929,242,168.30	836,257,603.84
少数股东权益	92,957.24	126,795.99	260,178.24	122,33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088,670.39	1,021,295,414.88	929,502,346.54	836,379,93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894,589.86	1,210,794,484.84	1,106,598,862.63	980,087,923.0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17,276,116.06	344,225,219.47	331,393,335.81	42,770,98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94,880,000.00
应收票据	5,050,000.00	-	-	-
应收账款	114,832,979.51	72,263,692.59	65,648,669.03	53,636,832.98
预付款项	1,562,502.63	726,460.83	1,297,379.93	326,813.79
其他应收款	56,681,287.07	49,902,049.05	44,374,665.07	87,219,132.06
存货	17,308,693.80	16,806,975.15	21,751,474.32	17,593,823.20
其他流动资产	22,150,300.70	25,448,856.15	14,701,272.46	5,526,621.48
流动资产合计	694,861,879.77	609,373,253.24	579,166,796.62	601,954,207.35
长期股权投资	360,936,617.70	360,936,617.70	360,936,617.70	261,332,113.70
固定资产	15,417,129.93	12,442,917.86	10,950,761.17	14,198,721.61
在建工程	-	1,061.06	36,229,801.42	147,566.04
使用权资产	53,568,222.04	56,847,909.16	63,407,283.40	-
无形资产	1,386,531.72	1,561,486.01	1,137,125.22	1,262,955.89
长期待摊费用	52,598,667.55	55,906,209.33	361,059.11	267,6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640.09	1,932,737.32	1,536,735.92	1,126,0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8.35	4,075,400.00	1,589,149.43	28,974,92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523,187.38	493,704,338.44	476,148,533.37	307,310,010.94
资产总计	1,181,385,067.15	1,103,077,591.68	1,055,315,329.99	909,264,218.29
应付账款	127,992,162.63	70,860,590.05	77,081,421.47	9,443,782.3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081,995.62	16,841,162.19	4,654,518.46	4,183,678.41
应付职工薪酬	7,290,380.23	8,671,285.91	8,624,740.14	7,732,066.47
应交税费	429,147.43	520,127.66	100,863.67	186,471.53
其他应付款	1,058,224.04	667,105.47	554,077.13	995,97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663.84	850,982.80	1,002,885.09	-
其他流动负债	2,919,240.87	556,208.15	282,248.03	520,598.99
流动负债合计	152,214,814.66	98,967,462.23	92,300,753.99	23,062,574.65
租赁负债	39,100,357.82	39,779,769.57	39,349,412.83	-
递延收益	36,000.00	180,000.00	890,000.00	2,630,000.0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36,357.82	39,959,769.57	40,239,412.83	2,630,000.00
负债合计	191,351,172.48	138,927,231.80	132,540,166.82	25,692,574.65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717,783.74	470,786,276.73	466,934,013.49	450,633,052.00
盈余公积	7,073,533.76	7,073,533.76	3,321,240.41	1,030,984.61
未分配利润	147,242,577.17	126,290,549.39	92,519,909.27	71,907,60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033,894.67	964,150,359.88	922,775,163.17	883,571,64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385,067.15	1,103,077,591.68	1,055,315,329.99	909,264,218.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16,273.43	493,312,271.82	421,488,101.77	273,729,828.47
减：营业成本	173,861,227.81	259,494,308.73	222,239,743.84	151,281,799.10
税金及附加	2,290,425.46	1,923,276.32	768,927.34	664,028.81
销售费用	21,632,912.88	31,229,325.79	21,993,933.28	15,281,918.13
管理费用	36,478,075.01	69,639,219.09	61,117,909.79	50,450,500.43
研发费用	26,978,921.55	53,106,253.05	40,975,189.22	26,943,395.41
财务费用	-3,133,730.94	-9,969,864.61	3,498,180.30	3,337,563.82
其中：利息费用	1,077,131.30	2,111,173.01	858,873.05	-
利息收入	2,879,130.86	1,476,003.99	200,868.32	292,695.92
加：其他收益	5,645,096.77	11,512,986.65	9,598,077.99	7,044,6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1,427.51	6,992,161.44	11,373,059.82	8,382,02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43,435.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4,487.25	-400,510.41	-601,707.16	-1,377,14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2,229.44	-6,959,505.19	-3,268,592.97	83,56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59,708,249.25	99,034,885.94	87,995,055.68	38,360,335.6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4,172,172.55	411,747.52	3,431,154.16	935,121.45
减：营业外支出	74,289.50	3,804,546.21	986,042.60	236,56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06,132.30	95,642,087.25	90,440,167.24	39,058,889.36
减：所得税费用	8,183,276.92	7,850,782.85	13,543,751.84	4,564,51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2,855.38	87,791,304.40	76,896,415.40	34,494,37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5,622,855.38	87,791,304.40	76,896,415.40	34,494,372.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22,855.38	87,791,304.40	76,896,415.40	34,494,37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5,622,855.38	87,791,304.40	76,896,415.40	34,494,372.5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60,079.47	87,944,032.96	76,761,026.86	34,654,909.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4.09	-152,728.56	135,388.54	-160,53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93.12	149,500.70	-58,353.60	-59,566.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507.78	130,154.39	-60,812.60	-54,86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5.34	19,346.31	2,459.00	-4,699.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61,748.50	87,940,805.10	76,838,061.80	34,434,8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95,587.25	88,074,187.35	76,700,214.26	34,600,0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38.75	-133,382.25	137,847.54	-165,236.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4	0.2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4	0.21	0.1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818,118.22	488,098,108.71	408,776,728.77	270,427,284.23
减：营业成本	228,166,424.56	365,671,352.37	308,181,624.67	193,239,526.93
税金及附加	119,804.90	182,116.99	147,163.56	274,934.08
销售费用	20,641,444.06	28,316,971.87	19,093,373.39	12,925,418.4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20,072,965.27	38,043,743.08	40,028,886.36	31,086,675.29
研发费用	17,732,777.34	30,893,893.56	24,704,556.46	17,858,895.13
财务费用	-3,171,158.61	-9,952,602.52	3,019,437.44	4,086,443.10
其中：利息费用	964,536.40	1,930,866.00	638,956.95	-
利息收入	2,862,450.19	1,426,142.90	171,119.29	110,328.50
加：其他收益	1,777,216.12	3,114,580.21	2,892,851.89	3,631,05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597.94	6,987,346.65	10,943,180.40	8,350,25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43,435.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8,240.49	-302,669.96	-1,435,888.88	-1,302,01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417.48	-946,034.63	-1,958,399.61	106,76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2,016.79	43,795,855.63	24,043,430.69	20,198,016.28
加：营业外收入	4,055,791.36	280,861.54	3,056,934.72	766,788.88
减：营业外支出	10,061.05	3,406,203.69	71,084.05	66,78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7,747.10	40,670,513.48	27,029,281.36	20,898,021.37
减：所得税费用	1,845,719.32	3,147,580.01	4,126,723.32	3,928,08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2,027.78	37,522,933.47	22,902,558.04	16,969,93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2,027.78	37,522,933.47	22,902,558.04	16,969,93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52,027.78	37,522,933.47	22,902,558.04	16,969,936.3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1,093.53	525,544,255.77	432,032,193.37	268,317,71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8,153.46	21,081,330.26	13,077,057.68	9,080,28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7,533.46	9,239,106.15	12,757,143.37	44,830,4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56,780.45	555,864,692.18	457,866,394.42	322,228,44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05,348.69	196,666,619.49	190,876,919.87	147,632,79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20,907.51	161,194,537.05	125,403,100.03	78,269,64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5,125.65	25,074,660.91	16,330,548.09	13,108,04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9,576.81	48,870,487.29	30,499,287.13	22,085,9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90,958.66	431,806,304.74	363,109,855.12	261,096,4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821.79	124,058,387.44	94,756,539.30	61,131,99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1,683,300,000.00	2,459,018,500.00	2,608,046,63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1,427.51	6,992,161.44	11,356,448.53	8,382,0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9,210.00	7,780.00	7,01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33.34	10,022,473.20	4,666,033.83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9,960.85	1,700,323,844.64	2,475,048,762.36	2,616,785,68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13,429.99	104,850,888.88	123,522,130.07	66,579,87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7,825.12	1,843,300,000.00	2,138,292,958.84	2,858,424,18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5,835.94	3,681,166.76	980,75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1,255.11	1,958,666,724.82	2,265,496,255.67	2,925,984,8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1,294.26	-258,342,880.18	209,552,506.69	-309,199,1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59.65	3,664,511.76	2,169,520.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059.65	3,664,511.76	2,169,520.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59.65	-3,664,511.76	-2,169,520.38	2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50.87	6,467,773.42	-5,548,452.21	-581,50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72,281.25	-131,481,231.08	296,591,073.40	11,351,36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61,843.26	345,043,074.34	48,452,000.94	37,100,63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89,562.01	213,561,843.26	345,043,074.34	48,452,000.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716,048.43	517,461,798.58	417,315,827.48	268,689,87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8,153.46	18,209,723.31	9,525,733.68	9,071,039.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4,425.23	9,285,255.51	135,683,441.49	29,242,9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38,627.12	544,956,777.40	562,525,002.65	307,003,82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13,773.99	384,306,068.22	264,758,880.81	198,681,13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66,789.20	75,434,346.74	60,797,391.29	39,103,39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193.37	3,542,550.87	4,325,740.38	10,727,85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5,083.95	50,247,168.18	103,277,999.04	76,621,6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39,840.51	513,530,134.01	433,160,011.52	325,134,0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8,786.61	31,426,643.39	129,364,991.13	-18,130,18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1,681,000,000.00	2,430,018,500.00	2,581,646,63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3,597.94	6,987,346.65	11,338,676.40	8,350,25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5,079.68	2,780.00	4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33.34	10,022,473.20	4,666,033.83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0,931.28	1,698,984,899.53	2,446,025,990.23	2,590,347,32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5,983.20	31,800,287.34	41,335,386.89	6,259,48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1,841,000,000.00	2,235,289,500.00	2,807,424,18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5,835.94	3,681,166.76	980,759.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05,983.20	1,883,316,123.28	2,280,306,053.65	2,814,664,4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5,051.92	-184,331,223.75	165,719,936.58	-224,317,10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873.65	1,993,513.62	461,28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873.65	1,993,513.62	461,28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73.65	-1,993,513.62	-461,286.38	2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15.30	6,252,403.17	-5,020,366.69	-565,56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91,054.26	-148,645,690.81	289,603,274.64	16,987,15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47,645.00	331,393,335.81	41,790,061.17	24,802,91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6,590.74	182,747,645.00	331,393,335.81	41,790,061.17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重。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B2B05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六合宁远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实施的审计应对程序汇总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事项	
相关年度：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发行人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1,431.63万元、49,331.23万元、42,148.81万元、27,372.98万元。 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收入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4）抽样检查收入的会计记录、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银行流水等相关单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重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及营业收入金额的相关披露。
2、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	
相关年度：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发行人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93.15万元、385.23万元、1,588.49万元、1,469.36万元。 由于股份支付的计量与确认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信永中和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 （2）检查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相关证据资料，判断管理层确认股份支付范围的合理性。 （3）检查管理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做出估计的相关依据，评价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4）对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进行测算，判断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以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披露。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应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具体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 业务、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等。因此，CRO 和 CDMO 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竞争状况，尤其是小分子创新药终端市场的发展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规模及其增长情况。

2、下游客户合作情况及其研发进展情况

能够与优质终端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建立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是 CRO/CDMO 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随着下游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对相关产品阶段性的采购需求逐步放量，若药品能够成功获批上市，将形成稳定连续的供应关系。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以及下游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是影响公司业务成长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得益于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的不断增长、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逐渐凸显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49,312.61 万元和 **31,427.5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 34.36%，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和 **44.6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 CDMO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及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持续提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体现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竞争优势。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72%、10.77%和 **8.58%**。技术和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研发的持续投入是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4、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

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不断推进，以及公司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研发进展并提供放大生产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对发行人未来短期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11 亿元**，高于去年同期，充足的订单为未来销售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关键保障。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的财务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烟台宁远	2016 年	投资设立	100%
2	上海罕道	2017 年	投资设立	100%
3	Bellen Europe	2015 年	投资设立	100%
4	Bellen Catalog	2017 年	投资设立	60%
5	Bellen US	2018 年	投资设立	70%

2、处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处置日期
1	Bellen Catalog	60%	60%	子公司注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所采用的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

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

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

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

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款项性质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按存货类别计提。

（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

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六）合同成本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

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2	专用设备	5-10年	3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4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

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十七）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会计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①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②投入法，即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化学合成 CR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少量化合物样品、合成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合成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合成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化学合成 CDM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工艺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工艺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工艺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药物分子砌块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时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方式下，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土地补贴款、工程建设补贴款、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土地补贴款、工程建设补贴款、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1、2021年1月1日之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

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使用权资产”以及“（十六）租赁负债”的相关内容。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为出租人

在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021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说明 1
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说明 3

说明 1：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提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4、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相关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5、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	110,235.79	-110,235.79
合同负债	97,553.80	-	97,553.80
其他流动负债	12,681.99	-	12,681.99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变化，对科目列报进行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调减 110,235.79 元，合同负债调增 97,553.80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12,681.99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	5,300.00	-5,300.00
合同负债	4,690.27	-	4,690.27
其他流动负债	609.73	-	609.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变化，对科目列报进行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调减 5,300.00 元，合同负债调增 4,690.27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609.73 元。

4、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766,899.72	-	5,766,899.72
其他应付款	3,388,825.51	2,823,420.74	565,404.77
租赁负债	3,817,458.60	-	3,817,45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036.35	-	1,384,036.35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提使用权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调增 5,766,899.72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565,404.77 元，租赁负债调增 3,817,458.6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1,384,036.35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原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8,021.12	6,577,539.66	15,855,56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391,096.32	6,391,096.32
盈余公积	3,300,646.34	20,594.07	3,321,240.41
未分配利润	133,012,144.64	165,849.27	133,177,993.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9,889.40	6,666,800.83	12,206,6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98,331.58	5,898,331.58
盈余公积	6,999,547.19	73,986.57	7,073,533.76
未分配利润	216,675,250.84	694,482.68	217,369,733.52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6,577,539.6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6,391,096.32 元，盈余公积调增 20,594.07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65,849.2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6,666,800.8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5,898,331.58 元，盈余公积调增 73,986.57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694,482.68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0,795.13	5,975,535.75	7,306,33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769,594.96	5,769,594.96
盈余公积	3,300,646.34	20,594.07	3,321,240.41
未分配利润	92,334,562.55	185,346.72	92,519,909.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871.54	5,912,606.08	7,105,477.62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72,740.30	5,172,740.30
盈余公积	6,999,547.19	73,986.57	7,073,533.76
未分配利润	125,624,670.18	665,879.21	126,290,549.39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975,535.7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5,769,594.96 元，盈余公积调增 20,594.07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85,346.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912,606.0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5,172,740.30 元，盈余公积调增 73,986.57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665,879.21 元。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730,195.18	-186,443.34	13,543,751.84
净利润	76,709,972.06	186,443.34	76,896,41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74,583.52	186,443.34	76,761,026.86
综合收益总额	76,651,618.46	186,443.34	76,838,061.80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432,808.76	-582,025.91	7,850,782.85
净利润	87,209,278.49	582,025.91	87,791,30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62,007.05	582,025.91	87,944,032.96
综合收益总额	87,358,779.19	582,025.91	87,940,805.10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186,443.34 元，净利润调增 186,443.34 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增 186,443.34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582,025.91 元，净利润调增 582,025.91 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增 582,025.91 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332,664.11	-205,940.79	4,126,723.32
净利润	22,696,617.25	205,940.79	22,902,558.04
综合收益总额	22,696,617.25	205,940.79	22,902,558.04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681,505.00	-533,924.99	3,147,580.01
净利润	36,989,008.48	533,924.99	37,522,933.47
综合收益总额	36,989,008.48	533,924.99	37,522,933.47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205,940.79 元，净利润调增 205,940.79 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增 205,940.79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533,924.99 元，净利润调增 533,924.99 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增 533,924.99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 XYZH/2023BJAB2F0225 号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00.16	-922,083.48	-938,712.19	-68,65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95,096.77	11,512,986.65	12,598,077.99	7,844,698.07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2,511,427.51	6,992,161.44	11,373,059.82	6,838,591.9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783.21	-2,470,715.21	383,823.75	-32,78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302,720.00	-3,857,000.00
小计	12,254,407.33	15,112,349.40	18,113,529.37	10,724,84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419.49	2,277,219.62	3,673,695.37	2,419,820.9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413,987.84	12,835,129.78	14,439,834.00	8,305,022.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74,397.24	2,71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13,987.84	12,835,129.78	14,165,436.76	8,302,3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091.63	75,108,903.18	62,595,590.10	26,352,605.09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应纳税所得额	15%
	Bellen Europe	应纳税所得额	15%-31%
	Bellen Catalog	应纳税所得额	26.50%
	Bellen US	应纳税所得额	22%
增值税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6%/13%/0%
	Bellen Europe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20%
	Bellen Catalog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实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实缴增值税	2%

（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
六合宁远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9-2021 年度	GR2019110052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2024 年度	GR20221100516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烟台宁远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	2018-2020 年度	GR20183700255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
	按 15% 税率计征	2021-2023 年度	GR2021370029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罕道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8-2020 年度	GR2018310032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23 年度	GR2021310065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合宁远	增值税免抵退	2014 年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烟台宁远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8	6.40	7.03	6.84
速动比率（倍）	6.02	5.55	6.16	6.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72%	15.65%	16.00%	14.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0%	12.59%	12.56%	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1	72.13	149.13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7.19	7.11	6.6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2.86	3.25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1.32	15,228.74	12,808.12	6,186.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6.01	8,794.40	7,676.10	3,465.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4.61	7,510.89	6,259.56	2,635.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8%	10.77%	9.72%	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4	0.26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37	0.8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84	2.58	2.32

注：上述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13	0.13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21	0.21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17	0.17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07	0.07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427.51	99.99%	49,312.61	99.96%	42,137.01	99.97%	27,317.69	99.80%
其他业务	4.12	0.01%	18.62	0.04%	11.80	0.03%	55.30	0.20%
合计	31,431.63	100.00%	49,331.23	100.00%	42,148.81	100.00%	27,37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49,312.61 万元和 **31,42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7%、99.96%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原材料销售及检测服务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 34.25%，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9%，保持稳健增长。另外，得益于工程师红利及产能成本优势，CRO 和 CDMO 产业逐渐由欧美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约为 2,057 亿人民币。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8%，中国创新药转型开启研发高速投入阶段。

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的不断增长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2）报告期内新增产能较多，为业绩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施工，2020 年 2 月起，该项目的 B12 车间、B11 车间及 B13 车间陆续投入使用，为发行人带来新增产能，发行人反应釜体积由 2020 年末的 95,000 升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74,860 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的快速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了物质保障。

（3）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逐渐凸显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公司持续

提供化学合成服务的助力下，创新药企业前端 CRO 业务需求逐步拓展至 CDMO 业务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26,662.18	84.84%	36,578.97	74.18%	28,933.50	68.67%	15,214.30	55.69%
化学合成 CRO	2,888.69	9.19%	8,608.99	17.46%	8,344.21	19.80%	7,200.61	26.36%
药物分子砌块	1,876.64	5.97%	4,124.65	8.36%	4,859.30	11.53%	4,902.78	17.95%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及化学合成 CRO 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2,414.91 万元、37,277.71 万元、45,187.96 万元和 **29,55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5%、88.47%、91.64%和 **94.03%**。

（1）化学合成CDMO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4.30 万元、28,933.50 万元、36,578.97 万元和 **26,662.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5.06%，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55.69%提升至 **84.84%**，是公司增长最快的一类业务。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前期通过化学合成 CRO 业务或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新药研发项目不断推进，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带来了业务机会；②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产能快速增长，公司具备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研发进展并提供放大生产的产能条件；③公司通过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良好口碑，开发了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DiCE、Ventyx、Siegfried 等新客户。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核心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大项目数量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大项目（创收 200 万元以上）分布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总数	大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大项目创收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23 年 1-6 月	93	31	33.33%	23,245.36	87.18%
2022 年度	186	59	31.72%	28,510.98	77.94%
2021 年度	191	45	23.56%	17,621.40	60.90%
2020 年度	106	21	19.81%	8,822.05	57.99%

（2）化学合成CRO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0.61 万元、8,344.21 万元、8,608.99 万元和 **2,888.6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34%。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按结算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TE	826.67	28.62%	2,654.08	30.83%	3,542.22	42.45%	1,455.91	20.22%
FFS	2,062.02	71.38%	5,954.91	69.17%	4,802.00	57.55%	5,744.70	79.78%
合计	2,888.69	100.00%	8,608.99	100.00%	8,344.21	100.00%	7,200.61	100.00%

2021 年度，公司以 FTE 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在 FTE 模式下，客户通常随着项目进度，特别是在取得一定进展后，为了尽快获得研发成果而增加 FTE 数量，从而使得单个项目结算的技术服务费有所上升；②FTE 模式建立在客户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充分信任的基础上，通常会有较长期的合作。因此，随着公司与化学合成 CRO 业务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2021 年度部分存量客户的收费模式由 FFS 模式转变为 FTE 模式，导致 2021 年度以 FTE 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公司以 FTE 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但针对同一类业务，FTE 和 FFS 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主要根据客户研发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并不具备固定的规律，各年度客户构成、客户项目所处阶段和项目需求不同导致了 FTE 模式及 FFS 模式收入占比存在变动，FTE、FFS 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当期整体项目金

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项目分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	2	2	-
200-500 万元	1	5	4	2
100-200 万元	1	8	11	5
100 万元以内	404	650	519	689
合计	406	665	536	696

（3）药物分子砌块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2.78 万元、4,859.30 万元、4,124.65 万元和 **1,876.64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类别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418.28	55.42%	16,836.49	34.14%	20,101.91	47.71%	13,610.55	49.82%
其中：华东	8,027.65	25.54%	13,445.02	27.26%	15,462.58	36.70%	11,650.02	42.65%
华北	8,673.47	27.60%	2,614.86	5.30%	4,056.62	9.63%	1,451.08	5.31%
其他	717.16	2.28%	776.61	1.57%	582.70	1.38%	509.45	1.86%
境外	14,009.23	44.58%	32,476.12	65.86%	22,035.10	52.29%	13,707.14	50.18%
其中：北美洲	10,970.59	34.91%	24,524.45	49.73%	13,575.28	32.22%	7,555.86	27.66%
欧洲	2,817.38	8.96%	5,275.30	10.70%	6,137.77	14.57%	5,919.96	21.67%
亚洲	221.27	0.70%	2,676.37	5.43%	2,322.05	5.51%	231.33	0.85%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注：表中销售区域以客户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

公司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参与国际化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发展较为均衡。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区域，符合境内创新药企业产业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区的特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药物研发管线进展良好，采购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境外客户吉利德集团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为通过为其提供下一步合成服务的 CDMO 厂商药明康德向发行人采购所致，若将该收入还原为境外收入，则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金额为 21,360.95 万元，占比 67.97%，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951.17	41.21%	11,058.19	22.42%	6,165.52	14.63%	3,219.76	11.79%
第二季度	18,476.34	58.79%	12,512.70	25.37%	13,472.48	31.97%	8,880.80	32.51%
第三季度	-	-	10,476.88	21.25%	7,868.55	18.67%	7,299.97	26.72%
第四季度	-	-	15,264.84	30.96%	14,630.46	34.72%	7,917.15	28.98%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第一季度较少，第四季度较多的特点，主要原因为：①受春节假期影响，实际工作时间较短，导致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②通常情况下，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对于新药研发项目，希望在当年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导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382.32	99.98%	25,949.43	100.00%	22,223.97	100.00%	15,105.10	99.85%
其他业务	3.80	0.02%	-	-	-	-	23.08	0.15%
合计	17,386.12	100.00%	25,949.43	100.00%	22,223.97	100.00%	15,12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99.85%、100.00%、100.00%和 99.98%，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占比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2,252.85	70.49%	16,721.89	64.44%	14,088.55	63.39%	8,182.13	54.17%
化学合成 CRO	3,564.25	20.51%	6,587.24	25.38%	5,286.35	23.79%	4,027.92	26.67%
药物分子砌块	1,565.22	9.00%	2,640.31	10.17%	2,849.07	12.82%	2,895.05	19.17%
合计	17,382.32	100.00%	25,949.43	100.00%	22,223.97	100.00%	15,105.10	100.00%

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0.83%、87.18%、89.83%和 91.00%，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占比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化学合成 CDMO	8,054.85	65.74%	1,582.10	12.91%	2,615.90	21.35%	12,252.85
化学合成 CRO	798.30	22.40%	1,694.90	47.55%	1,071.05	30.05%	3,564.25
药物分子砌块	1,372.06	87.66%	110.64	7.07%	82.52	5.27%	1,565.22
合计	10,225.21	58.83%	3,387.65	19.49%	3,769.46	21.69%	17,382.32
2022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8,910.78	53.29%	2,828.43	16.91%	4,982.68	29.80%	16,721.89
化学合成 CRO	1,713.77	26.02%	2,881.72	43.75%	1,991.74	30.24%	6,587.24
药物分子砌块	1,654.44	62.66%	447.61	16.95%	538.25	20.39%	2,640.31
合计	12,278.99	47.32%	6,157.76	23.73%	7,512.68	28.95%	25,949.43
2021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7,907.16	56.12%	2,299.72	16.32%	3,881.67	27.55%	14,088.55
化学合成 CRO	1,479.94	28.00%	2,577.11	48.75%	1,229.30	23.25%	5,286.35
药物分子砌块	2,228.99	78.24%	236.31	8.29%	383.76	13.47%	2,849.07
合计	11,616.10	52.27%	5,113.14	23.01%	5,494.73	24.72%	22,223.97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4,661.94	56.98%	1,200.99	14.68%	2,319.20	28.34%	8,182.13
化学合成 CRO	1,389.42	34.49%	1,610.92	39.99%	1,027.58	25.51%	4,027.92
药物分子砌块	2,421.41	83.64%	167.16	5.77%	306.48	10.59%	2,895.05
合计	8,472.77	56.09%	2,979.07	19.72%	3,653.27	24.19%	15,105.10

（1）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专用性原材料及通用性原材料，报告期内其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1、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2）公司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化学合成 CRO 业务成本构成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1 年度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中以 FTE 模式结算的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②2021 年度，公司根据未来业务规划对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相关研发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提升了硕士及以上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有所上涨，导致当期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中采用 FTE 模式结算的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亦导致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人工成本占比有所降低；②发行人北京实验室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折旧摊销及水电费增长较快，导致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占比继

续增加所致，通常情况下，该类项目已经在公司车间进行工艺验证，合成路线较为成熟，成本相对较低。2023年1-6月，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以贸易类业务为主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和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的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045.19	100.00%	23,363.18	99.92%	19,913.03	99.94%	12,212.58	99.74%
其他业务	0.31	0.00%	18.62	0.08%	11.80	0.06%	32.22	0.26%
合计	14,045.50	100.00%	23,381.80	100.00%	19,924.84	100.00%	12,24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故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其变动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毛利占比及毛利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化学合成 CDMO	14,409.33	102.59%	54.04%	19,857.08	84.99%	54.29%
化学合成 CRO	-675.56	-4.81%	-23.39%	2,021.75	8.65%	23.48%
药物分子砌块	311.42	2.22%	16.59%	1,484.34	6.35%	35.99%
合计	14,045.19	100.00%	44.69%	23,363.18	100.00%	47.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化学合成 CDMO	14,844.94	74.55%	51.31%	7,032.17	57.58%	46.22%
化学合成 CRO	3,057.86	15.36%	36.65%	3,172.68	25.98%	44.06%
药物分子砌块	2,010.23	10.10%	41.37%	2,007.73	16.44%	40.95%

合计	19,913.03	100.00%	47.26%	12,212.58	100.00%	44.7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及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上述两项业务毛利合计分别为 10,204.86 万元、17,902.80 万元、21,878.84 万元和 **13,73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56%、89.90%、93.65%和 **97.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和 **44.6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 CDMO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及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持续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1）化学合成CDMO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2%、51.31%、54.29%和 **54.04%**，呈逐年上升趋势。

按客户合作时间及项目取得时间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客户	26,191.67	98.24%	33,476.55	91.52%	25,515.59	88.19%	12,935.81	85.02%
其中：老项目	24,011.43	90.06%	28,437.04	77.74%	20,780.40	71.82%	7,480.38	49.17%
新项目	2,180.24	8.18%	5,039.51	13.78%	4,735.20	16.37%	5,455.43	35.86%
新增客户	470.51	1.76%	3,102.43	8.48%	3,417.90	11.81%	2,278.50	14.98%
合计	26,662.18	100.00%	36,578.97	100.00%	28,933.50	100.00%	15,214.30	100.00%

注：针对同一化合物分子，第二次及以后下单视为老项目。

2021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 5.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占比提升至 71.82%所致。通常情况下，该类项目已经在公司车间进行工艺验证，合成路线较为成熟，成本相对较低。

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 2022 年度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77.74%；②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来自境外收入的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2）化学合成CRO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6%、36.65%、23.48% 和-23.39%，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及人均产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增长率	金额/ 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	2,888.69	8,608.99	3.17%	8,344.21	15.88%	7,200.61
化学合成 CRO 业务研发与技术人员平均数量[注]	247	239	21.68%	196	12.64%	174
人均产值	11.72	36.10	-15.21%	42.57	2.87%	41.38
人均成本	14.46	27.62	2.40%	26.97	16.51%	23.15

注：化学合成 CRO 业务研发与技术人员平均数量=（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2021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虽然 2021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人均产值较 2020 年度仍略有增加，但公司根据未来业务规划对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相关研发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提升了硕士及以上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有所上涨，导致当期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3.16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初搬迁至新实验室后，发行人对化学合成 CRO 团队进行了扩充，而新增人员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由于火灾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2022 年二季度开工率不足，综合导致人均产值较 2021 年度下降 15.21%；②2022 年初，发行人搬迁至北京新实验室，折旧摊

销、水电费等固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人均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2.40%。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业务是药物早期开发阶段的重要研究内容，化学合成 CRO 业务是发行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并提供 CRO+CDMO 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发行人的化学合成一站式布局和业务拓展。自 2022 年起下游部分生物科技公司 (Biotech) 投融资形势承压，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为了给后续获取大金额的化学合成 CDMO 订单引流，在前端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中报价有所下降以期能够储备更多潜力项目。短期来看，对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盈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获取了更多的早期项目机会，2023 年 1-6 月完成的化学合成 CRO 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为后续取得大金额的化学合成 CDMO 订单提供了可能。

（3）药物分子砌块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95%、41.37%、35.99% 和 16.5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持续更新药物分子砌块库，为客户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该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附加值。2022 年度，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北京实验室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折旧摊销及水电费增长较快，导致自产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中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药物分子砌块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产能主要用于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以贸易业务为主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1）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将凯莱英、诺泰生物、泓博医药、药石科技和皓元医药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取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选取标准”的相关内容。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53.11%	47.40%	44.36%	46.57%
诺泰生物	57.58%	57.66%	55.80%	58.19%
泓博医药	34.82%	35.97%	38.45%	41.66%
药石科技	43.68%	45.48%	48.12%	45.78%
皓元医药	50.34%	51.72%	54.28%	56.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91%	47.65%	48.20%	49.81%
六合宁远	44.69%	47.38%	47.26%	44.7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期公司规模较小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63.29	6.88%	3,122.93	6.33%	2,199.39	5.22%	1,528.19	5.58%
管理费用	3,647.81	11.61%	6,963.92	14.12%	6,111.79	14.50%	5,045.05	18.43%
研发费用	2,697.89	8.58%	5,310.63	10.77%	4,097.52	9.72%	2,694.34	9.84%
财务费用	-313.37	-1.00%	-996.99	-2.02%	349.82	0.83%	333.76	1.22%
合计	8,195.62	26.07%	14,400.49	29.19%	12,758.52	30.27%	9,601.34	35.08%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	7,702.47	24.51%	14,015.27	28.41%	11,170.03	26.50%	8,131.97	29.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8%、30.27%、29.19%和 26.0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1%、26.50%、28.41%和 24.5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9.32	22.16%	975.49	31.24%	1,129.99	51.38%	965.61	63.19%
佣金及推广费	1,537.01	71.05%	1,775.20	56.84%	763.63	34.72%	349.14	22.85%
交通差旅费	40.45	1.87%	127.92	4.10%	107.15	4.87%	62.86	4.11%
服务费	25.98	1.20%	130.82	4.19%	91.95	4.18%	72.96	4.77%
房租物业费	7.67	0.35%	28.35	0.91%	25.23	1.15%	24.31	1.59%
广告展览费	26.12	1.21%	5.12	0.16%	17.46	0.79%	23.48	1.54%
其他	46.74	2.16%	80.04	2.56%	63.98	2.91%	29.83	1.95%
合计	2,163.29	100.00%	3,122.93	100.00%	2,199.39	100.00%	1,528.1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及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8.19 万元、2,199.39 万元、3,122.93 万元和 **2,163.2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22%、6.33%和 **6.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和销售体系逐步完善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销售团队及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客户开发及维护需求逐年增长，导致报告期内佣金及推广费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佣金	1,377.48	1,311.96	411.10	176.48
咨询推广服务费	159.52	463.24	352.53	172.66
合计	1,537.01	1,775.20	763.63	349.14

报告期内，佣金及推广费增长较快，主要系：①报告期内由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的 Davos、DiCE、Ventyx、Relay Therapeutics, Inc 等客户随着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产生的收入金额持续增加，向其支付的佣金金额亦较多；②2020 年起受全球疫情影响，海外出行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发行人海外业务的

拓展增加了难度，故发行人在通过海外员工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借助海外服务商的客户资源进行补充，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1.77%	1.46%	2.15%	2.67%
诺泰生物	7.95%	5.37%	1.95%	2.04%
泓博医药	2.32%	1.70%	1.17%	1.47%
药石科技	3.21%	2.57%	2.02%	3.00%
皓元医药	7.13%	8.11%	7.18%	7.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8%	3.84%	2.89%	3.38%
六合宁远	6.88%	6.33%	5.22%	5.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面向境内外的新药研发企业众多，维护客户关系、市场拓展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佣金及推广费金额占比较大，且公司目前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较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85.49	54.43%	3,503.07	50.30%	2,542.93	41.61%	2,056.67	40.77%
股份支付	493.15	13.52%	385.23	5.53%	1,588.49	25.99%	1,469.36	29.12%
停工损失	-	-	426.72	6.13%	-	-	-	-
折旧及摊销费	260.71	7.15%	452.24	6.49%	541.83	8.87%	233.89	4.64%
房租物业及设施维护费	128.27	3.52%	345.11	4.96%	300.29	4.91%	253.65	5.03%
中介服务费	40.82	1.12%	84.14	1.21%	216.19	3.54%	216.85	4.30%
环保费用	423.02	11.60%	917.47	13.17%	179.94	2.94%	91.31	1.81%
办公费用	45.19	1.24%	98.66	1.42%	148.94	2.44%	158.19	3.14%
交通差旅费	50.06	1.37%	86.24	1.24%	113.13	1.85%	56.06	1.11%
业务招待费	78.09	2.14%	143.14	2.06%	99.66	1.63%	157.18	3.12%
其他	143.00	3.92%	521.90	7.49%	380.39	6.22%	351.89	6.9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647.81	100.00%	6,963.92	100.00%	6,111.79	100.00%	5,04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费和房租物业及设施维护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45.05 万元、6,111.79 万元、6,963.92 万元和 **3,647.8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为了更好地激励、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并根据 IPO 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同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将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日至 2022 年 12 月（或锁定期满，即 2025 年 12 月）确定为相应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分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69.36 万元和 1,588.4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上述股权激励等待期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或锁定期满，即 2026 年 12 月），并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等待期变动的要求，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调整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85.23 万元和 **493.15 万元**。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采用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时点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时的定价。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947.62 万元和 2,055.39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管理职能人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增长较快，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金额增加，均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

及摊销费逐年增长；③污水处理厂转固后，相应的折旧摊销和材料使用费增加，以及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加的危废处理费，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增长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确认 426.72 万元停工损失，主要系：①2022 年 5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六合宁远北京实验室的研发人员主要居家办公，相关人员工资、研发部门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②2022 年 4 月至 5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子公司上海罕道研发人员主要居家办公，实验室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相关人员工资、研发部门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7.25%	7.85%	10.26%	9.75%
诺泰生物	22.35%	24.26%	22.50%	19.98%
泓博医药	12.13%	15.04%	12.88%	14.60%
药石科技	11.95%	13.01%	12.51%	11.85%
皓元医药	13.27%	12.45%	11.77%	10.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39%	14.52%	13.99%	13.31%
六合宁远	11.61%	14.12%	14.50%	18.43%
六合宁远（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0.04%	13.34%	10.73%	13.0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产能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6.36	71.03%	3,530.20	66.47%	2,415.60	58.95%	1,164.55	43.22%
折旧及摊销费	426.56	15.81%	935.53	17.62%	1,057.47	25.81%	554.99	20.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223.59	8.29%	493.55	9.29%	360.11	8.79%	585.25	21.72%
水电费	90.42	3.35%	205.77	3.87%	171.66	4.19%	132.78	4.93%
房租及物业费	8.98	0.33%	13.80	0.26%	17.78	0.43%	147.91	5.49%
其他	31.99	1.19%	131.77	2.48%	74.90	1.83%	108.87	4.04%
合计	2,697.89	100.00%	5,310.63	100.00%	4,097.52	100.00%	2,69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5,310.63 万元和 2,69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72%、10.77%和 8.5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以及研发使用的材料等构成，三项合计占比达到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引进研发人才，且报告期内为了有效支撑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工艺开发及项目优化相关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以工艺开发和优化项目为主，项目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项目预算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整体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1	单取代及多取代饱和杂环类系列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1,100.00	-	0.14	276.96	803.12	已完成
2	取代六元芳香杂环磺酰氯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850.00	-	-	245.93	590.19	已完成
3	羧基取代含氮六元杂环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800.00	-	-	-	128.54	已完成
4	光催化及不对称催化有机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750.00	37.94	189.19	513.74	-	已完成
5	多活性官能团取代含氮螺环烃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500.00	-	-	-	183.98	已完成
6	芳香杂环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项目	700.00	-	13.89	460.19	-	已完成
7	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杂环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400.00	-	-	38.71	310.88	已完成
8	新药研发之含苯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360.00	1.66	27.84	335.72	-	已完成
9	新药研发服务之含氮杂环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的研究项目	500.00	-	210.38	299.96	-	已完成
10	含氮或含氧螺环类系列化合物	240.00	-	-	57.08	188.54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11	不对称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390.00	32.44	72.72	242.51	-	进行中
12	含氟取代杂环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310.00	-	64.72	198.47	-	已完成
13	螺环烷烃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200.00	-	-	189.04	-	已完成
14	脂肪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350.00	0.36	8.57	58.90	119.27	已完成
15	稀有金属催化反应的有机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350.00	-	66.36	171.22	-	已完成
16	含手性取代基的芳香族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150.00	-	-	83.26	68.20	已完成
17	杂环类和卤代苯类芳香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160.00	-	-	143.01	-	已完成
18	基础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180.00	-	23.65	140.21	-	已完成
19	手性六元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155.00	-	3.75	126.93	-	已完成
20	新药中间体研发之含氧杂环类的工艺开发	150.00	-	21.13	112.51	-	已完成
21	六元氮杂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110.00	-	5.43	96.89	-	已完成
22	含氮杂环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90.00	-	-	21.43	68.06	已完成
23	含手性取代基的脂肪族医药中间体的研究	80.00	-	-	24.82	60.96	已完成
24	含手性取代基的芳香和脂肪族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	110.00	6.64	11.98	76.58	-	进行中
25	生物催化酶库构建研究与应用	80.00	-	0.40	72.35	-	已完成
26	饱和杂环类系列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研究	80.00	-	16.01	67.27	-	已完成
27	功能聚合物载体类化合物在有机合成中的方法研究	160.00	-	102.87	31.01	36.06	已完成
28	含手性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650.00	34.42	610.89	-	-	进行中
29	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研究	800.00	338.52	443.89	-	-	进行中
30	催化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开发	700.00	260.84	349.29	-	-	进行中
31	多取代多芳香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350.00	22.27	248.12	-	-	进行中
32	氢化反应技术平台开发及工艺开发	300.00	21.16	171.09	-	-	进行中
33	不对称合成设备及工艺开发	350.00	57.33	236.84	-	-	进行中
34	特殊试剂及反应工艺开发	350.00	14.07	297.72	-	-	进行中

序号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35	基础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	350.00	93.50	221.65	-	-	进行中
36	酶库建设及酶催化技术工艺开发	300.00	47.53	154.33	-	-	进行中
37	氨基酸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方法研究	150.00	87.27	153.87	-	-	进行中
38	不对称反应工艺开发	180.00	164.20	116.56	-	-	进行中
39	不对称氧化还原技术平台建设	180.00	83.45	180.23	-	-	进行中
40	催化剂及配体筛选及工艺条件开发	100.00	14.71	78.93	-	-	进行中
41	催化氢化筛选工艺开发与深入研究	300.00	116.26	135.16	-	-	进行中
42	高活反应平台技术开发及方法研究	200.00	73.56	99.99	-	-	进行中
43	含卤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优化开发	100.00	-	57.66	-	-	已完成
44	连续反应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及设备开发	100.00	51.46	74.13	-	-	进行中
45	目录化合物新工艺新路线研究	150.00	73.28	121.91	-	-	进行中
46	微反应工艺路线及技术开发	100.00	24.71	86.23	-	-	进行中
47	新型目录化合物的设计及合成方法研究	450.00	6.62	372.17	-	-	进行中
48	新型杂环类医药中间体的路线及放大工艺开发	150.00	34.15	156.40	-	-	进行中
49	重氮化反应放大工艺方法开发研究	100.00	0.20	52.53	-	-	进行中
50	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200.00	89.49	-	-	-	进行中
51	光化学合成技术开发	100.00	62.28	-	-	-	进行中
52	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研究	300.00	167.14	-	-	-	进行中
53	基础热门分子砌块的工艺开发研究	150.00	62.73	-	-	-	进行中
54	热门目录分子库建设及合成方法研究	150.00	100.06	-	-	-	进行中
55	手性氟化技术路线开发与研究	200.00	189.28	-	-	-	进行中
56	有机烯及炔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100.00	101.91	-	-	-	进行中
其他		-	226.45	52.03	12.83	136.54	-
合计		-	2,697.89	5,310.63	4,097.52	2,694.3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7.00%	6.91%	8.35%	8.22%
诺泰生物	13.96%	10.67%	9.80%	10.68%
泓博医药	8.11%	6.82%	3.83%	4.18%
药石科技	10.96%	10.56%	9.49%	8.89%
皓元医药	12.30%	14.84%	10.67%	10.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47%	9.96%	8.43%	8.44%
六合宁远	8.58%	10.77%	9.72%	9.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72%、10.77% 和 8.5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3.76 万元、349.82 万元、-996.99 万元和 -313.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07.71	211.12	85.89	-
减：利息收入	287.91	147.60	20.09	29.27
加：汇兑净损失	-137.21	-1,073.67	269.62	357.91
手续费	4.04	13.17	14.40	5.11
合计	-313.37	-996.99	349.82	333.76

注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利息费用系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注 2：汇兑净损失中，负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其中，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于银行的日常营运资金产生。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汇兑净收益较高，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2.94%	-4.86%	0.15%	1.39%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诺泰生物	0.94%	-0.03%	0.40%	3.46%
泓博医药	-1.34%	-1.54%	1.03%	3.62%
药石科技	0.29%	-0.12%	1.36%	1.99%
皓元医药	0.93%	-0.04%	0.64%	1.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2%	-1.32%	0.72%	2.37%
六合宁远	-1.00%	-2.02%	0.83%	1.2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为 66.40 万元、76.89 万元、192.33 万元和 229.0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16.01	22.69	22.32	20.09
房产税	90.43	149.77	38.85	21.15
土地使用税	9.06	18.13	12.59	12.08
车船使用税	-	-	0.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8	-	-	5.36
教育费附加	28.15	-	-	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7	-	-	2.15
其他	0.94	1.73	2.89	2.36
合计	229.04	192.33	76.89	66.4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以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为主。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04.47 万元、959.81 万元、1,151.30 万元和 564.51 万元，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05.50	150.00	-	-
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资金	-	54.00	-	-
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24.00	28.00	-	-
科技局研发补助款	-	-	16.40	53.40
科技扶持资金	-	-	-	80.00
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	-	-	58.00
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资金	-	-	54.00	-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
进项税加计抵扣	3.28	58.57	-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22.70	-	-
其他	45.56	36.87	30.65	67.38
合计	178.34	350.13	151.05	258.78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62.13	324.26	324.26	26.70
宁远药业二期项目补助资金	81.50	163.00	163.00	135.83
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60.00	80.00
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8）	-	27.00	70.00	70.00
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9）	14.40	44.00	44.00	44.00
固定资产补偿款	-	-	41.60	41.60
一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24.02	48.04	48.04	16.01
厂房建设补偿款	8.38	16.75	16.75	16.75
污水处理厂补贴款	64.93	129.87	10.82	-
其他	30.82	48.25	30.29	14.80
合计	386.17	801.16	808.76	445.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4%、10.61%、12.04%和 8.85%。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增长，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1.14	699.22	1,135.64	838.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66	-
合计	251.14	699.22	1,137.31	838.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构成，包括处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6%、12.58%、7.31%和 3.94%，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增长，占比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而采购端则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公司具有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外汇掉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上述工具，公司可以降低持有美元的汇率风险。上述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期限多为六个月以内，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分别为-137.71 万元、-60.17 万元、-40.05 万元和-235.45 万元，金额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0.22	-695.95	-326.86	8.36
合计	-230.22	-695.95	-326.86	8.36

注：损失以负数填列。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均较小。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0.41	469.47	1,341.17	1,27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08	315.61	13.20	-821.35
合计	818.33	785.08	1,354.38	456.4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9%、**14.98%**、**8.21%**和 **12.83%**。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所得税费用 341.53 万元所致。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380.61	9,564.21	9,044.02	3,905.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09	1,434.63	1,356.60	58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6	19.16	42.73	-1.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38	-53.39	-20.59	-21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9.00	-12.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3	74.68	256.73	253.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9.60	-8.4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57	163.92	178.72	111.9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36.13	-512.39	-401.21	-254.51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影响	-	-341.53	-	-
所得税费用	818.33	785.08	1,354.38	456.45

（六）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6%	99.97%	99.80%
营业利润	5,970.82	9,903.49	8,799.51	3,836.03
利润总额	6,380.61	9,564.21	9,044.02	3,905.8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3.58%	103.55%	97.30%	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6.01	8,794.40	7,676.10	3,4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1	7,510.89	6,259.56	2,6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	85.41%	81.55%	76.0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04%、81.55%、85.41%和 81.29%。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30.23 万元、1,416.54 万元、1,283.51 万元和 1,041.4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所致。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17.22	41.17	343.12	93.51
营业外支出	7.43	380.45	98.60	23.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9.79	-339.28	244.51	69.86
利润总额	6,380.61	9,564.21	9,044.02	3,905.89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42%	-3.55%	2.70%	1.7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69.86 万元、244.51 万元、-339.28 万元和 409.7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2.70%、-3.55%和 6.4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利得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05.00	-	300.00	80.00
其他利得	12.22	41.17	43.12	13.51
合计	417.22	41.17	343.12	93.51

注：其他利得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废品出售收入、罚款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支持资金	400.00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资金补助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区级资助款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镇政府走访慰问补贴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5.00	-	300.00	80.00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66 万元、98.60 万元、380.45 万元和 7.43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	-	4.00	14.40
其他支出	7.43	380.45	94.60	9.26
合计	7.43	380.45	98.60	23.66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事故修复及工伤抚恤金支出等。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六合宁远的研发、办公场所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对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集中处置；②北京实验室 2022 年 5 月火灾意外事件后，发生的事故修复及工伤抚恤金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具体项目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3、投资收益”的相关内容。

（八）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	719.40	422.61	296.79
	2022 年度	457.03	1,000.73	1,457.76	-
	2021 年度	716.44	1,304.31	1,563.71	457.03
	2020 年度	360.39	1,495.73	1,139.69	716.44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18.79	1,013.01	151.93	879.86
	2022 年度	1.32	910.68	893.21	18.79
	2021 年度	3.54	3.76	5.97	1.32
	2020 年度	-	124.23	120.69	3.54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取得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

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54.83	286.92	860.15	851.87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	341.53[注 1]	-	-
合计金额	554.83	628.44	860.15	851.87
利润总额	6,380.61	9,564.21	9,044.02	3,905.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70%	6.57%	9.51%	21.81%

注 1：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金额为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部分对所得税的优惠金额，未包含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规模的增长，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4,454.88	58.68%	67,551.52	55.79%	61,347.26	55.44%	61,050.56	62.29%
非流动资产	52,434.58	41.32%	53,527.93	44.21%	49,312.62	44.56%	36,958.23	37.71%
资产总计	126,889.46	100.00%	121,079.45	100.00%	110,659.89	100.00%	98,008.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陆续完成融资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2.29%、55.44%、55.79%和 58.68%，2020 年度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

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10.91	31.85%	37,503.94	55.52%	34,504.31	56.24%	5,093.29	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41.82	34.98%	10,038.64	14.86%	10,037.21	16.36%	42,129.00	69.01%
应收票据	505.00	0.68%	-	-	-	-	-	-
应收账款	11,419.54	15.34%	6,844.30	10.13%	6,192.65	10.09%	5,049.41	8.27%
预付款项	201.13	0.27%	234.98	0.35%	256.73	0.42%	142.70	0.23%
其他应收款	1,017.83	1.37%	804.34	1.19%	782.06	1.27%	1,131.07	1.85%
存货	9,326.83	12.53%	8,993.02	13.31%	7,585.76	12.37%	5,250.30	8.60%
其他流动资产	2,231.82	3.00%	3,132.29	4.64%	1,988.53	3.24%	2,254.80	3.69%
流动资产合计	74,454.88	100.00%	67,551.52	100.00%	61,347.26	100.00%	61,05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1%、98.31%、98.46%和 97.6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93.29 万元、34,504.31 万元、37,503.94 万元和 23,71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56.24%、55.52%和 31.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7	0.00%	0.94	0.00%	4.12	0.01%	2.62	0.05%
银行存款	12,451.63	52.51%	33,347.64	88.92%	34,496.77	99.98%	4,839.77	95.02%
其他货币资金	11,258.31	47.48%	4,155.36	11.08%	3.41	0.01%	250.90	4.93%
合计	23,710.91	100.00%	37,503.94	100.00%	34,504.31	100.00%	5,09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大额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411.0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较多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93.0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购入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冻结资金	-	12,000.00	-	-
大额存单（含利息）	11,107.37	4,008.43	-	-
理财及票据保证金	144.59	139.32	-	248.09
合计	11,251.95	16,147.76	-	248.09

2022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认购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银行于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3 日划转资金，此期间银行将其作为冻结资金；2023 年 1 月 3 日划转后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129.00 万元、10,037.21 万元、10,038.64 万元和 26,04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1%、16.36%、14.86%和 34.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41.82	10,038.64	10,037.21	42,129.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6,041.82	10,038.64	10,037.21	42,129.00
合计	26,041.82	10,038.64	10,037.21	42,129.00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均就上述理财产品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可回收性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2,091.79 万元，主

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较多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03.1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05.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9.41 万元、6,192.65 万元、6,844.30 万元和 11,41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10.09%、10.13%和 15.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20.97	7,210.28	6,518.58	5,345.79
减：坏账准备	601.43	365.98	325.93	296.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419.54	6,844.30	6,192.65	5,049.41

2)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20.97	7,210.28	6,518.58	5,345.79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4%	14.62%	15.47%	1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15.47%、14.62%和 38.24%，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4,81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

38.24%，主要系公司对信诺维、迪哲医药、Ventyx、济煜医药等客户 4-6 月产生的收入于 7、8 月份集中回款所致，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凯莱英	57.16%	24.90%	40.92%	33.17%
	诺泰生物	51.74%	39.71%	22.79%	19.97%
	泓博医药	27.86%	18.04%	20.81%	15.50%
	药石科技	46.62%	21.96%	17.76%	17.28%
	皓元医药	51.50%	26.27%	15.72%	13.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98%	26.18%	23.60%	19.86%
	六合宁远	38.24%	14.62%	15.47%	19.5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且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20.12	99.99%	601.01
1-2 年	0.85	0.01%	0.42
2 年以上	-	-	-
合计	12,020.97	100.00%	601.43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98.14	99.83%	359.91
1-2 年	12.15	0.17%	6.07
2 年以上	-	-	-
合计	7,210.28	100.00%	365.98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18.58	100.00%	325.93
1-2 年	-	-	-
2 年以上	-	-	-
合计	6,518.58	100.00%	325.93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15.17	99.43%	265.76
1-2 年	-	-	-
2 年以上	30.62	0.57%	30.62
合计	5,345.79	100.00%	296.38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账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莱英	1 年以内	3.45%	3.39%	3.71%	5.00%
	1-2 年	19.78%	20.00%	17.45%	20.00%
	2-3 年	50.34%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诺泰生物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泓博医药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15.0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账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药石科技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皓元医药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六合宁远	1-2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诺泰生物、泓博医药、药石科技、皓元医药等同行可比公司一致，均为 5.00%。公司对 1-2 年、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信诺维	是	2,310.06	19.22%	1 年以内
2	迪哲医药	否	1,746.94	14.53%	1 年以内
3	Ventyx	否	1,270.31	10.57%	1 年以内
4	济煜医药	否	950.76	7.91%	1 年以内

5	加科思	否	825.15	6.86%	1 年以内
合计		-	7,103.21	59.09%	-

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Siegfried., Ltd	否	1,298.50	18.01%	1 年以内
2	济煜医药	否	1,144.28	15.87%	1 年以内
3	Ventyx	否	678.80	9.41%	1 年以内
4	吉利德集团	否	448.82	6.22%	1 年以内
5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否	398.30	5.52%	1 年以内
合计		-	3,968.69	55.03%	-

2021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诺华集团	否	855.94	13.13%	1 年以内
2	Enanta	否	820.50	12.59%	1 年以内
3	迪哲医药	否	799.94	12.27%	1 年以内
4	腾盛博药	否	730.25	11.20%	1 年以内
5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否	392.67	6.02%	1 年以内
合计		-	3,599.30	55.21%	-

2020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1	诺华集团	否	1,210.84	22.65%	1 年以内
2	Davos Chemical Corp	否	955.54	17.87%	1 年以内
3	济煜医药	否	414.83	7.76%	1 年以内
4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是	268.20	5.02%	1 年以内
5	杏联药业	是	267.79	5.01%	1 年以内
合计		-	3,117.19	58.31%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应收账款主体，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12,020.97	7,210.28	6,518.58	5,345.79
期后回款金额	B	6,787.21	7,174.87	6,514.65	5,315.1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C=B/A	56.46%	99.51%	99.94%	99.43%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根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统计而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资金实力、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相适宜的信用政策。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3%、99.94%、99.51%和 56.46%。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6) 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85.68	591.34	258.33	327.55
其中：客户同一集团内回款	485.68	586.98	258.33	327.55
其他[注 1]	-	4.36	-	-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20%	0.61%	1.20%

注 1：其他系发行人 2022 年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零星销售少量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日本自治医科大学因内部管理原因，无法向发行人跨国支付货款，遂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日本员工 Tetsuro Tanabe 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上述代收货款情形在合同签署、收款等环节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未与日本自治医科大学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且未发生其他由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后续不再由员工代收货款。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均主要系客户所处集团统一结算所致，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医药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对应收款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亦未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70 万元、256.73 万元、234.98 万元和 20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42%、0.35%和 0.27%。

1) 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由预付货款、服务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货款	98.10	48.77%	165.60	70.47%	128.03	49.87%	129.99	91.10%
服务费	103.03	51.23%	69.39	29.53%	128.71	50.13%	12.70	8.90%
合计	201.13	100.00%	234.98	100.00%	256.73	100.00%	14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1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否	34.03	16.92%	1 年以内
2	北京红旗酒业有限公司	否	24.66	12.26%	1 年以内
3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否	18.50	9.20%	1-2 年
4	杭州氟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17	8.54%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5	治汇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2.62	6.28%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	106.99	53.20%	-
2022 年末					
1	上海智霖医药科技中心	否	44.10	18.77%	1 年以内
2	盐城市强中化工有限公司	否	26.50	11.28%	1 年以内
3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否	18.50	7.87%	1-2 年
4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否	15.45	6.57%	1 年以内
5	治汇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2.62	5.37%	1 年以内
合计		-	117.17	49.87%	-
2021 年末					
1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否	45.26	17.63%	1 年以内
2	四川同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28.01	10.91%	1 年以内、 1-2 年
3	赤峰东汇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90	9.31%	1 年以内
4	Hitesh Patel, Inc.	否	21.36	8.32%	1 年以内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否	18.50	7.21%	1 年以内
合计		-	137.03	53.38%	-
2020 年末					
1	佛山昕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14	14.11%	1 年以内
2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否	17.99	12.61%	1 年以内
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30	7.92%	1 年以内
4	江西科宁科技有限公司	否	9.98	7.00%	1 年以内
5	郑州凡尔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67	3.97%	1 年以内
合计		-	65.08	45.6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预付款项主体，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往来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07 万元、782.06 万元、804.34 万元和 1,017.83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2%以内。具体分析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等	582.33	57.21%	637.87	79.30%	721.78	92.29%	991.76	87.68%
垫付款	13.58	1.33%	5.05	0.63%	-	-	-	-
出口退税款	419.35	41.20%	158.53	19.71%	60.01	7.67%	-	-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2.57	0.25%	2.89	0.36%	0.28	0.04%	4.63	0.41%
往来款	-	-	-	-	-	-	134.67	11.91%
合计	1,017.83	100.00%	804.34	100.00%	782.06	100.00%	1,131.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017.83	-	804.34	-	782.06	-	1,131.07	-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49.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君悦泰科处收回往来款 140.19 万元，以及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保证金 292.00 万元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50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属于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考虑到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职工借款及备用金、往来款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末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否	503.59	49.48%	1-2 年、3-4 年	保证金、押金等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否	419.35	41.20%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3	CSPharmaSciences, Inc.	否	37.39	3.67%	5 年以上	保证金等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4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86	1.66%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保证金、押金等
5	王秋勇	否	13.11	1.29%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	990.30	97.27%	-	-
2022年末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否	503.69	62.62%	1年以内、2-3年	保证金、押金等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否	158.53	19.71%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3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0.00	7.46%	3-4年、4-5年	保证金、押金等
4	CS PharmaSciences, Inc.	否	36.04	4.48%	4-5年	保证金等
5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8	2.06%	3-4年、4-5年、5年以上	垫付款
合计		-	774.84	96.33%	-	-
2021年末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否	504.22	64.47%	1年以内、1-2年	保证金、押金
2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6.19	9.74%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保证金、押金
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否	60.01	7.67%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4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0.00	7.67%	2-3年、3-4年	保证金
5	CS Pharma Sciences, Inc.	否	33.00	4.22%	3-4年	保证金
合计		-	733.41	93.77%	-	-
2020年末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否	501.59	44.35%	1年以内	保证金
2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292.00	25.82%	1年以内	保证金
3	君悦泰科	是	134.67	11.91%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4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66.26	5.86%	1-2年、2-3年、3-4年	保证金、押金
5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0.00	5.30%	1-2年、2-3年	保证金
合计		-	1,054.52	93.24%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应收款主体，已合并计算对其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末、2022年末，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包括：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0 年末，公司往来款主要系应收君悦泰科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0.30 万元、7,585.76 万元、8,993.02 万元和 **9,32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12.37%、13.31%和 **12.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404.03	532.97	1,871.06	20.06%
库存商品	1,258.18	141.18	1,117.01	11.98%
在产品	261.59	-	261.59	2.80%
发出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6,558.32	481.16	6,077.17	65.16%
合计	10,482.13	1,155.30	9,326.83	100.00%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978.48	443.31	2,535.18	28.19%
库存商品	448.64	216.73	231.92	2.58%
在产品	109.99	-	109.99	1.22%
发出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6,440.95	325.01	6,115.94	68.01%
合计	9,978.07	985.05	8,993.02	100.00%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489.82	365.20	2,124.62	28.01%
库存商品	370.34	96.48	273.86	3.61%
在产品	174.27	-	174.27	2.30%
发出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5,141.45	128.43	5,013.01	66.08%

合计	8,175.88	590.11	7,585.76	100.00%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833.04	176.05	1,656.99	31.56%
库存商品	363.68	55.10	308.58	5.88%
在产品	168.74	-	168.74	3.21%
发出商品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150.46	34.48	3,115.99	59.35%
合计	5,515.92	265.63	5,25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为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日常需保有一定数量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储备。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订单需求较为旺盛，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对应正在履行销售订单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	4,187.68	63.85%	5,045.78	78.34%	3,612.78	70.27%	2,224.87	70.62%
	库存商品	763.69	11.64%	996.11	15.47%	1,097.47	21.35%	867.17	27.53%
	发出商品	1,606.96	24.50%	399.06	6.20%	431.20	8.39%	58.43	1.85%
	合计	6,558.32	100.00%	6,440.95	100.00%	5,141.45	100.00%	3,15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总额分别为 3,682.88 万元、5,686.06 万元、6,999.58 万元和 8,078.10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订单规模逐年增加，带动了公司期末各类产品余额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0,482.13	9,978.07	8,175.88	5,515.92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5%	20.23%	19.40%	20.1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5%、19.40%、20.23%和 33.35%，2023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部分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存。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及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期末余额和各期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32.97	105.45	15.79
库存商品	141.18	-	75.55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481.16	274.93	118.79
合计	1,155.30	380.39	210.13
项目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43.31	304.09	225.98
库存商品	216.73	120.27	0.03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325.01	335.35	138.77
合计	985.05	759.71	364.77
项目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65.20	204.99	15.85

库存商品	96.48	46.51	5.13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8.43	93.95	-
合计	590.11	345.46	20.97
项目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76.05	2.32	72.43
库存商品	55.10	34.21	21.66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34.48	34.48	-
合计	265.63	71.00	94.09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1.00 万元、345.46 万元、759.71 万元和 380.39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计提 余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余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余额	计提 比例	计提 余额	计提 比例
凯莱英	-	-	-	-	-	-	-	-
诺泰生物	4,561.66	12.02%	4,032.06	11.08%	2,217.99	8.12%	1,430.94	7.18%
泓博医药	655.14	6.33%	711.37	12.22%	505.75	9.76%	425.30	6.52%
药石科技	3,033.46	3.89%	2,282.43	3.26%	1,460.92	3.16%	772.69	2.43%
皓元医药	14,445.13	10.83%	11,837.29	11.50%	8,308.66	19.09%	6,292.64	21.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39.08	6.62%	3,772.63	7.61%	2,498.66	8.03%	1,784.31	7.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剔除皓元医药)	2,062.57	5.56%	1,756.47	6.64%	1,046.16	5.26%	657.23	4.03%
六合宁远	1,155.30	11.02%	985.05	9.87%	590.11	7.22%	265.63	4.8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账面余额。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根据皓元医药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皓元医药对毛利率高、周转率低的工具化合物¹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皓元医药后，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4.03%和 5.26%，均低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皓元医药和诺泰生物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存货管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积压、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4.80 万元、1,988.53 万元、3,132.29 万元和 **2,23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24%、4.64%和 **3.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468.50	1,856.90	1,616.37	1,846.97
预缴所得税	104.26	712.19	183.74	217.94
IPO 中介费用	567.92	450.00	113.21	94.34
预付房租款	91.13	113.19	75.22	95.55
合计	2,231.82	3,132.29	1,988.53	2,25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IPO 中介费用、预付房租款等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¹ 根据皓元医药招股说明书披露，工具化合物是指“具有生物活性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由多种分子砌块合成得到；广泛应用于从分子水平到细胞、动物水平的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研发实验……（工具化合物）由多种分子砌块合成得到，通常开发难度较分子砌块高，开发周期长，成本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895.62	58.92%	31,482.19	58.81%	31,201.91	63.27%	20,428.71	55.28%
在建工程	7,057.78	13.46%	6,099.61	11.40%	6,879.77	13.95%	9,622.02	26.03%
使用权资产	5,829.42	11.12%	6,234.19	11.65%	6,781.97	13.75%	-	-
无形资产	2,340.76	4.46%	2,382.64	4.45%	2,388.97	4.84%	1,619.33	4.38%
长期待摊费用	5,505.95	10.50%	5,905.88	11.03%	580.18	1.18%	841.58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92	1.30%	630.84	1.18%	948.40	1.92%	959.65	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4	0.23%	792.59	1.48%	531.43	1.08%	3,486.95	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4.58	100.00%	53,527.93	100.00%	49,312.62	100.00%	36,95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28.71 万元、31,201.91 万元、31,482.19 万元和 30,895.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8%、63.27%、58.81%和 58.9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	30,892.30	31,478.73	31,201.91	20,428.71
固定资产清理	3.31	3.46	-	-
合计	30,895.62	31,482.19	31,201.91	20,42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629.52	3,335.35	20,294.17
专用设备	17,910.28	7,973.30	9,936.98
办公设备	1,090.48	459.71	630.77
运输设备	93.57	63.17	30.39

合计	42,723.84	11,831.54	30,892.30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336.45	2,765.50	20,570.95
专用设备	17,001.48	6,801.38	10,200.11
办公设备	1,029.63	358.06	671.57
运输设备	93.57	57.46	36.10
合计	41,461.13	9,982.40	31,478.73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588.36	1,640.07	20,948.29
专用设备	15,195.15	5,496.62	9,698.53
办公设备	734.42	216.71	517.70
运输设备	82.06	44.67	37.38
合计	38,599.98	7,398.07	31,201.91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554.63	806.16	13,748.48
专用设备	10,143.07	3,748.94	6,394.13
办公设备	367.11	130.93	236.18
运输设备	78.23	28.31	49.92
合计	25,143.04	4,714.33	20,428.71

2) 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上述项目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22%、97.75%和 **97.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施工，2020 年 2 月起，该项目 B12 车间、研发楼、B11 车间、B13 车间及相关辅助用房等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六合宁远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 年	10-20 年	10-20 年	20-30 年	20-40 年
专用设备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3-12 年	5-10 年
办公设备	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运输设备	5 年	5-10 年	4 年	4-5 年	5 年	4-5 年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固定资产分类名称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在发行人分类的基础上，按照性质相似的原则，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分类进行了整理、归纳，具体如下：（1）凯莱英“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折旧年限；（2）诺泰生物“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3）泓博医药“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4）药石科技“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5）皓元医药“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验设备”的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简称“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6,348.14	5,489.58	3,035.47	9,553.44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简称“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	-	3,622.98	14.76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5.93	146.86	110.88	9.98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	72.88	70.60	30.7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盐型晶型研究实验室平台搭建	434.40	-	-	-
工程物资	196.42	390.29	39.84	13.12
合计	7,057.78	6,099.61	6,879.77	9,62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2.02 万元、6,879.77 万元、6,099.61 万元和 7,05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13.95%、11.40%和 1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研发楼、部分车间和相关生产辅助用房陆续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B12 车间、B11 车间、B13 车间的顺利投产，大幅提升了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产能，有效缓解了以往发展过程中的产能制约问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 B14 车间等明细建设项目构成。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上述明细建设项目中 B14 车间由于需要经过 GMP 认证等程序，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金额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3 年 1-6 月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5,489.58	1,368.30	509.74	-	6,348.14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146.86	52.56	193.48	-	5.9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	-	-	-	72.88
盐型晶型研究实验室平台搭建	-	434.40	-	-	434.40
合计	5,709.32	1,855.26	703.22	-	6,861.3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2 年度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3,035.47	4,870.47	2,416.36	-	5,489.58
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3,622.98	2,469.05	-	6,092.03	-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110.88	166.34	130.36	-	146.86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0.60	2.28	-	-	72.88
合计	6,839.93	7,508.14	2,546.72	6,092.03	5,709.32
2021 年度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9,553.44	6,111.10	12,629.07	-	3,035.47
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14.76	3,608.22	-	-	3,622.98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9.98	109.03	8.13	-	110.88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30.72	39.88	-	-	70.60
合计	9,608.90	9,868.23	12,637.20	-	6,839.93
2020 年度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20,027.22	4,861.28	15,335.06	-	9,553.44
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	14.76	-	-	14.76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	29.24	19.27	-	9.98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	30.72	-	-	30.72
合计	20,027.22	4,936.01	15,354.33	-	9,608.90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装修工程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为经发行人工程部、生产部等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设备验收记录》等，确认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财务部门取得上述验收记录后，对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7,411.38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81.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829.42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20.03	218.47	2,201.56	2,420.03	194.27	2,225.76
计算机软件	294.07	155.42	138.65	291.62	135.47	156.15
专利权	2.37	1.82	0.55	2.37	1.64	0.73
合计	2,716.47	375.71	2,340.76	2,714.02	331.38	2,382.6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20.03	145.87	2,274.16	1,602.59	111.09	1,491.50
计算机软件	207.29	93.58	113.71	182.59	56.21	126.37
专利权	2.37	1.28	1.09	2.37	0.91	1.46
合计	2,629.70	240.73	2,388.97	1,787.55	168.22	1,61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33 万元、2,388.97 万元、2,382.64 万元和 **2,340.7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69.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子公司烟台宁远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部分用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装修改造费	5,497.92	5,883.12	544.07	832.33
服务费	8.03	22.76	36.11	9.25
合计	5,505.95	5,905.88	580.18	84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已支付待摊销的装修改造费、维保服务等。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5,325.70 万元，主要系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装修工程已于 202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6.07	252.91	1,339.82	200.97	914.62	137.19	555.86	83.38
递延收益	3,668.84	550.33	4,055.01	608.25	4,744.97	711.75	5,385.58	807.84
租赁负债	4,435.17	665.28	4,513.60	677.04	4,401.94	660.2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4.69	101.20	505.10	75.76	508.84	76.33	456.21	68.43
合计	10,464.77	1,569.72	10,413.53	1,562.03	10,570.37	1,585.56	6,397.65	959.6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66.60	549.99	3,932.22	589.83	4,260.73	639.11	-	-
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245.38	336.81	2,275.73	341.36	-	-	-	-
合计	5,911.98	886.80	6,207.96	931.19	4,260.73	639.11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80	682.92	931.19	630.84	637.16	948.40	-	95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37.16	1.9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均低于3%。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房屋租金	-	-	-	2,808.84
预付设备款	121.76	747.92	445.72	585.34
预付工程款	0.38	44.67	85.71	92.76
合计	122.14	792.59	531.43	3,486.95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房屋租金较高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2,955.51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将预付房屋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7.19	7.11	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2.86	3.25	3.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 次/年、7.11 次/年、7.19 次/年和 **3.27 次/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注重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年、3.25 次/年、2.86 次/年和 **1.70 次/年**，随着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规模和占比的持续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与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凯莱英	1.78	4.61	3.15	3.62
	诺泰生物	1.72	3.21	4.95	5.88
	泓博医药	3.11	5.33	6.54	5.51
	药石科技	2.27	5.66	6.16	7.84
	皓元医药	2.17	5.34	8.17	9.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1	4.83	5.80	6.38
	六合宁远	3.27	7.19	7.11	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凯莱英	1.89	3.71	2.43	2.87
	诺泰生物	0.46	0.87	1.21	1.46
	泓博医药	1.85	5.50	4.70	3.12
	药石科技	0.64	1.50	1.60	2.08
	皓元医药	0.37	0.90	1.22	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4	2.49	2.23	2.14
	六合宁远	1.70	2.86	3.25	3.3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指标计算口径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注重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凯莱英较为接近，主要系凯莱英以从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 CDMO 业务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更为接近。报告期内，药石科技、皓元医药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公司，主要系药石科技的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皓元医药的分子砌块及工具化合物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需保有较大金额的存货安全储备所致。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15.39	57.90%	10,549.67	55.67%	8,730.20	49.30%	8,925.22	62.11%
非流动负债	7,865.20	42.10%	8,400.24	44.33%	8,979.45	50.70%	5,445.58	37.89%
负债总计	18,680.59	100.00%	18,949.91	100.00%	17,709.65	100.00%	14,370.80	100.00%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且 2021 年度因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金额增加，导致合同负债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	-	150.00	1.68%
应付账款	5,746.09	53.13%	6,065.47	57.49%	5,546.54	63.53%	5,805.84	65.05%
合同负债	1,292.13	11.95%	1,957.22	18.55%	551.47	6.32%	442.88	4.96%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646.64	15.22%	1,956.16	18.54%	1,789.64	20.50%	1,425.57	15.97%
应交税费	1,402.00	12.96%	154.69	1.47%	514.71	5.90%	766.52	8.59%
其他应付款	140.78	1.30%	136.96	1.30%	103.09	1.18%	282.34	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78	2.73%	223.54	2.12%	196.53	2.25%	-	-
其他流动负债	291.97	2.70%	55.62	0.53%	28.22	0.32%	52.06	0.58%
流动负债合计	10,815.39	100.00%	10,549.67	100.00%	8,730.20	100.00%	8,92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合同负债等构成，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0.00%、0.00%和 0.00%，主要系工程款、设备款等。

2021 年度，公司已将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兑付完毕，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或兑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2,383.10	41.47%	3,281.41	54.10%	2,643.62	47.66%	4,064.58	70.01%
货款	2,455.71	42.74%	1,897.28	31.28%	2,585.69	46.62%	1,501.11	25.86%
设备款	527.38	9.18%	655.64	10.81%	292.07	5.27%	90.59	1.56%
服务费	379.91	6.61%	231.15	3.81%	25.16	0.45%	149.56	2.58%
合计	5,746.09	100.00%	6,065.47	100.00%	5,546.54	100.00%	5,80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货款、设备款等。2021 年末，

应付工程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20.9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向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方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报告期内，应付货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37.7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推进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770.75	13.41%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	北京瀚广成威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542.32	9.44%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3	江阴市三氧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1.91	5.95%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4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4.55	4.78%	货款	1 年以内
5	Hitesh Patel Inc	否	237.15	4.13%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2,166.68	37.71%	-	-
2022 年末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29.05	20.26%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	江阴市三氧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4.37	6.67%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3	北京瀚广成威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394.05	6.50%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大连联化化学有限公司	否	284.45	4.69%	货款	1 年以内
5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26.25	3.7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38.16	41.85%	-	-
2021 年末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5.33	36.52%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	江阴市三氧净化科	否	324.65	5.8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技有限公司					
3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否	210.67	3.80%	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6.37	3.18%	货款	1年以内
5	山东鑫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否	156.58	2.82%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2,893.59	52.17%	-	-
2020年末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205.33	55.21%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
2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8.52	5.14%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6.26	2.69%	工程款	1年以内、1-2年
4	南京超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1.33	2.61%	货款	1年以内
5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否	151.28	2.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62.71	68.25%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应付账款主体，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应付账款。

（3）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负债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1,292.13	1,957.22	551.47	442.88
合计	1,292.13	1,957.22	551.47	442.88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和 2021 年末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信诺维、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Dice、Revolution

Medicines, Inc.等客户签订的部分订单于 2022 年末仍处于执行状态，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薪酬	1,551.60	1,859.05	1,718.89	1,422.43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417.17	1,721.08	1,664.44	1,383.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4	97.11	70.75	3.14
合计	1,646.64	1,956.16	1,789.64	1,42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96.79	21.17%	-	-	457.03	88.79%	716.44	93.47%
个人所得税	62.74	4.48%	75.29	48.67%	29.72	5.77%	32.37	4.22%
房产税	45.21	3.22%	45.21	29.23%	14.14	2.75%	5.29	0.69%
印花税	8.61	0.61%	8.97	5.80%	6.91	1.34%	4.60	0.60%
土地使用税	4.53	0.32%	4.53	2.93%	3.52	0.68%	3.02	0.39%
增值税	879.86	62.76%	18.79	12.14%	1.32	0.26%	3.54	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5	4.30%	-	-	-	-	-	-
教育费附加	25.82	1.84%	-	-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1	1.23%	-	-	-	-	-	-
其他	0.96	0.07%	1.90	1.23%	2.07	0.40%	1.27	0.17%
合计	1,402.00	100.00%	154.69	100.00%	514.71	100.00%	76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716.44 万元、457.03 万元、0.00 万元和 **296.79 万元**，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3.47%、88.79%、0.00%和 **21.17%**。2020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烟台宁远 2020 年度收到较大金额政府补助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销项税额较大而进项税额相对较少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34 万元、103.09 万元、136.96 万元和 **14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1.18%、1.30%和 **1.30%**。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垫、代扣款项	74.33	52.80%	96.12	70.19%	47.55	46.13%	72.66	25.73%
技术服务费	43.79	31.11%	18.74	13.68%	30.81	29.89%	41.73	14.78%
保证金、押金	22.66	16.10%	22.10	16.13%	24.73	23.99%	14.06	4.98%
往来款	-	-	-	-	-	-	152.39	53.97%
其他	-	-	-	-	-	-	1.50	0.53%
合计	140.78	100.00%	136.96	100.00%	103.09	100.00%	28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代垫、代扣款项、应付技术服务费以及应付保证金、押金等，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6.53 万元、223.54 万元和 **295.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5%、2.12%和 **2.73%**，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的租赁负债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06 万元、28.22 万元、

55.62 万元和 29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32%、0.53%和 2.70%，主要系公司暂估税项，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196.37	53.35%	4,345.23	51.73%	4,232.52	47.14%	-	-
递延收益	3,668.84	46.65%	4,055.01	48.27%	4,744.97	52.84%	5,445.5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95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5.20	100.00%	8,400.24	100.00%	8,979.45	100.00%	5,44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负债总额	4,492.15	4,568.77	4,429.05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295.78	223.54	196.53	-
合计	4,196.37	4,345.23	4,232.52	-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将租赁负债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6.53 万元、223.54 万元和 295.78 万元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并将余额 4,232.52 万元、4,345.23 万元和 4,196.37 万元在“租赁负债”中列报。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污水处理厂补贴款	2,048.38	2,113.31	2,243.18	2,254.0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762.60	924.73	1,248.99	1,573.25
宁远药业二期项目补助资金	271.67	353.17	516.17	679.17
厂房建设补偿款	205.56	213.94	230.69	247.44
二期土地平整补助款	183.33	188.83	199.83	210.83
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9 年）	3.60	18.00	62.00	106.00
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8 年）	-	-	27.00	97.00
一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28.02	52.04	100.08	148.12
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	60.00
固定资产补偿款	-	-	-	41.60
2019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11.27	14.65	21.41	28.18
2020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40.09	47.60	62.63	-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23.09	26.39	32.99	-
2021 年第一批智能化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6.74	30.56	-	-
2022 年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	64.48	71.78		
合计	3,668.84	4,055.01	4,744.97	5,44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5,445.58 万元、4,744.97 万元、4,055.01 万元和 3,668.84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8	6.40	7.03	6.84
速动比率（倍）	6.02	5.55	6.16	6.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72%	15.65%	16.00%	14.6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1.32	15,228.74	12,808.12	6,18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1	72.13	149.13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2020 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84、7.03、6.40 和 6.88，速动比率

分别为 6.25、6.16、5.55 和 **6.02**。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竞争力的增强，合同负债金额较前两年末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4.66%、16.00%、**15.65%**和 **14.72%**，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反映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86.98 万元、12,808.12 万元、15,228.74 万元和 **9,221.32 万元**，反映出公司盈利能力及获现能力逐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付息风险较低。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凯莱英	6.38	5.45	4.68	4.36
	诺泰生物	1.52	1.91	4.01	1.28
	泓博医药	7.92	9.28	2.15	2.78
	药石科技	3.76	3.60	2.29	3.94
	皓元医药	1.98	2.22	4.94	2.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1	4.49	3.61	2.90
	六合宁远	6.88	6.40	7.03	6.84
速动比率 (倍)	凯莱英	5.98	4.75	4.04	3.57
	诺泰生物	1.01	1.32	3.10	0.79
	泓博医药	7.04	8.78	1.79	2.05
	药石科技	2.78	2.68	1.72	3.29
	皓元医药	0.81	1.11	3.85	1.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2	3.73	2.90	2.22
	六合宁远	6.02	5.55	6.16	6.2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凯莱英	12.53%	13.95%	16.80%	16.25%
	诺泰生物	26.52%	23.69%	14.96%	30.78%
	泓博医药	18.67%	14.48%	37.53%	24.85%
	药石科技	46.23%	45.34%	25.07%	21.88%
	皓元医药	38.65%	35.18%	22.99%	38.40%

指标名称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2%	26.53%	23.47%	26.43%
	六合宁远	14.72%	15.65%	16.00%	14.6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财务指标计算口径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资金主要来自日常经营所得及引入投资者的融资，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低所致。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六合宁远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合计转增 31,000.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 万股，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4、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8	12,405.84	9,475.65	6,11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13	-25,834.29	20,955.25	-30,91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	-366.45	-216.95	26,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	646.78	-554.85	-5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7.23	-13,148.12	29,659.11	1,135.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11	52,554.43	43,203.22	26,831.77
收到税费返还	919.82	2,108.13	1,307.71	90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75	923.91	1,275.71	4,4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5.68	55,586.47	45,786.64	32,22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0.53	19,666.66	19,087.69	14,76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2.09	16,119.45	12,540.31	7,82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51	2,507.47	1,633.05	1,31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96	4,887.05	3,049.93	2,2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9.10	43,180.63	36,310.99	26,1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8	12,405.84	9,475.65	6,113.20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88.31%	106.53%	102.50%	98.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3.20 万元、9,475.65 万元、12,405.84 万元和 4,656.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且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831.77 万元、43,203.22 万元、52,554.43 万元和 27,756.11 万元，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8.02%、102.50%、106.53%和 88.31%，回款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562.29	8,779.13	7,689.64	3,44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22	695.95	326.86	-8.36
信用减值损失	235.45	40.05	60.17	137.71
固定资产折旧	1,855.27	3,686.63	2,883.90	1,88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77	808.72	368.47	-
无形资产摊销	44.33	90.65	72.51	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62	867.41	353.34	340.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49	92.21	93.87	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15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5.29	-505.51	640.73	5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1.14	-699.22	-1,137.31	-83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2.08	315.61	11.25	-82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1.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4.06	-1,802.19	-2,659.95	-1,90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00.91	713.53	-985.85	-1,73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18.90	-1,062.36	167.58	3,862.31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493.15	385.23	1,588.49	1,4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8	12,405.84	9,475.65	6,113.2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损益、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应收账款等项目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	168,330.00	245,901.85	260,80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14	699.22	1,135.64	8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0.92	0.78	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	1,002.25	466.60	35.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8.00	170,032.38	247,504.88	261,67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1.34	10,485.09	12,352.21	6,65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78	184,330.00	213,829.30	285,842.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58	368.12	9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13	195,866.67	226,549.63	292,59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13	-25,834.29	20,955.25	-30,919.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19.91 万元、20,955.25 万元、-25,834.29 万元和-13,374.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烟台宁远二期项目投资等。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产能，烟台宁远二期项目投入较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较多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少于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1	366.45	216.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1	366.45	216.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	-366.45	-216.95	2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00.00 万元、-216.95 万元、-366.45 万元和 -202.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到投资者增资款所致。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70.80 万元、17,709.65 万元、18,949.91 万元和 18,680.5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9%、50.70%、44.33%和 42.1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且 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且 2021 年度因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金额较大所致，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公司深耕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多年，主营业务稳步成长，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57.99 万元、12,352.21 万元、10,485.09 万元和 **2,691.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产能，烟台宁远二期项目投入较高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固定资产”、“（2）在建工程”和“（4）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相匹配，为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并为未来期间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入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103,703.15	103,703.15	100.00%
合计		103,703.15	103,703.15	100.00%

上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3,703.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703.15 万元。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

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685-27-03-109591）	《关于对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招环审[2021]2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项目拟由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东店村南，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该项目用地规划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根据协议，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 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在 2021 年 3 月底前落实，1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符合国家征地政策，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 30,230 平方米用地招拍挂程序，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2022 年 8 月，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用地的说明》，根据该证明，烟台宁远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总用地 200 亩，该用地符合《招远市金岭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上述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 50 亩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另外 150 亩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待《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快推动上述 150 亩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该 150 亩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如因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烟台宁远无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的，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协助烟台宁远依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项目用地，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取得 50 亩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

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剩余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新增产能主要提升公司 CDMO 业务相关服务能力，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一致。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能，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技术和工艺，为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进而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公司深耕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多年，已掌握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放大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技术，拥有成熟的研发及技术人才团队，并已经建立健全了系统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该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和内控支撑。近年来，受益于医药市场整体发展向好以及政策支持，发行人从事的小分子药物 CDMO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该项目的实施亦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的实施，是从战略角度出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全面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

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立足全球市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专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公司依托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不断提升完善的服务理念，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化学合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小分子化学合成领域，从“一横一纵”两个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横向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并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以提升品牌效应和全球影响力，从而扩增业务规模，服务更多客户；在纵向上，扩大服务领域，向全产业链延伸，拓展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等业务，利用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做强一站式高效服务平台。力争提高小分子新药研发效率，为人类健康做出贡献，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2、具体发展目标

（1）进一步提升生产、服务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符合 GMP 标准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车间，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大针对特殊化学反应的生产能力的建设投入，构建高活性化合物合成车间、氢化合成车间等，加强公司对于不同化学反应类型的处理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深度。另外，公司将继续针对现有的多功能车间进行设计理念优化，并进一步增加 GMP 生产车间，完善公司 GMP 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服务广度，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至商业化不同阶段全方位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建设全球领先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2）扩大服务领域，开发热点产品

一方面，公司将扩大服务领域，重点服务领域将在：合成路线设计探索、工艺开发与优化、工艺安全评估、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高级中间体和 API 的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连续流反应技术、光化学反应技术和酶催化技术等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客户的新药研发生产。

（3）拓展销售渠道，建设营销网络

公司作为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现有的方式，通过加大在美国、法国等海外营销中心投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加强公司与目标市场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为其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将研发创新作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积极开展研发工作，致力于成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小分子创新药化学合成服务企业。

公司打造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63** 名，其中 **78** 名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并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经验。公司成立以来多年保持高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5,310.63 万元和 **2,697.89 万元**。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打造了一流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知名高校，医药研发人才具有相对稀缺性，为此发行人建立了从实习生到高级研究员的完整培养路径。在研发人才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

晋升渠道方面，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对于在关键性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按照激励制度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年轻的研究人员，公司敢于让其承担具有挑战性的研究任务，给予其快速成长和突破自我的环境。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体系。

3、建立了高效且符合国内、国际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将质量控制作为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顺应下游医药行业不断提高的质控标准，结合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在不同阶段对于质量管理标准的不同要求，在同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下，根据产品用途和客户要求不同，充分考虑质量要求并兼顾成本和效率，建立了在 GMP 车间适用 cGMP 质量管理体系，在非 GMP 车间适用适度 cGMP 管理体系的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 ICH Q7《原料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美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欧盟《人与兽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由质量系统、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系统、物料系统、包装与贴签系统和实验室系统六大系统组成的 cGMP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针对非 GMP 车间的适度 cGMP 管理体系中，亦保留了优良记录管理规范、变更管理、偏差管理等 cGMP 质量管理体系要素，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与此同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还引入了 ISO9001 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实验室和工艺开发中心，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

2、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专业化程度亦在快速提高。为了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

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包括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完善内部自主培养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3、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并将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和员工的创造力，全面提高运营效率和团队稳定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 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消防处罚

2022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发行人进行了例行消防现场检查，并于 6 月 6 日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 4000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处罚；出具了“顺

消行罚决字[2022]第 400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 4000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消防安全责任考核与奖惩章节，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消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将每月排查实验室、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月度点检，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意识。

根据北京市《消防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前述行政处罚对应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且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说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代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朋友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4、其他关联交易”之“（2）代缴社保、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事前审核、审议、强化落实及事后追责等一系列流程来约束、规范各类资金拆借行为，防范

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也已终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以及“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药物从研发到上市商业化生产的各个阶段。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六合宁远外，上述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万港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格知天润	137.99	刘波持有 72.7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4.49%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	广元天启	60.00	刘波持有 25.8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0.67%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3	天择名流	40.00	刘波持有 31.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彤持有 0.50% 出资份额，刘建勋持有 4.00% 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4	君悦泰科	HK\$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单兆祥代持实施共同控制	原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中，君悦泰科原从事油田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与发行人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除君悦泰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烟台蓓景、风正景祥报告期内亦曾从事化学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风正景祥进行销售，风正景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规模较小，2021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 2,662.13 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三家企业的内部交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刘波	直接持有公司 16.1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4.33%、1.88%和 1.2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3.63%的表决权
2	陈宇彤	直接持有公司 8.85%的股份，并持有天择名流 0.50%的出资份额
3	邢立新	直接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
4	任建华	直接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并持有格知天润 14.49%的出资份额和广元天启 10.67%的出资份额
5	刘建勋	直接持有公司 4.40%的股份，并持有天择名流 4.00%的出资份额
6	江勇军	直接持有公司 4.40%的股份
7	苏德泳	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
8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
9	君联益康	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
10	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3、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除前述企业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人	现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所任职位/持股比例
王俊松 [注 1]	无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王俊鹏 [注 2]	无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无	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间接持股 20%
	无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间接持股 35%
孙立丽 [注 3]	无	北京正欣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馆长（公司负责人）
		北京正欣煜民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李春燕 [注 4]	无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注 1：王俊松系发行人监事王俊峰的兄弟；
 注 2：王俊鹏系发行人监事王俊峰的兄弟；
 注 3：孙立丽系发行人监事裴星先的配偶；
 注 4：李春燕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TIAN FENGYI（田风义）的配偶。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诺维	公司董事陈海刚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杏联药业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监事、商务拓展总监的企业
3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英曾任董事、现任监事的企业
5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英曾任董事、现任监事的企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外曾任董事邢丞（2018 年 3 月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7	Sino Chemsources Ltd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的少数股东 Philip Walker 控制的企业

7、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自然人如下（包含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建和	公司曾经的董事，2019 年 1 月离任，现任烟台宁远监事
2	陈垒	公司曾经的外部董事、监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3	张国玺	公司曾经的外部董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4	尹军平	公司曾经的外部董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5	段小丽	公司曾经的监事，2019 年 1 月离任
6	李江峰	公司曾经的外部监事，2019 年 1 月离任

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或离任后 12 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

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	陈建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陈建和持股 8.09%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三联化工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以下简称“三联交通”。

（2）其他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ellen Catalog	公司曾持股 60%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2	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注销
3	风正景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4	烟台蓓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5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宇彤配偶徐春艳曾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军芳曾持股 20%，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 3%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6	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彤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3 月离任
7	百善君義有限公司	冯军芳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8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离任
9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9 月离任
10	天津兴博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2 月离任
11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离任
12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离任
13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离任
14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离任
15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离任
1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离任
17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离任
18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3 月离任
19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 月离任
20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8月离任
22	JOINN Biologics Inc.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离任
2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
24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离任
25	Haihe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开曼海和)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6月离任
26	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5月离任
27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2月离任
28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离任
29	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
30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离任
31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2月离任
32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注销
33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离任
34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陈海刚曾持股100%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35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
3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7月离任
37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注销公司以及离职的董事、监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过往关联方”。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烟台蓓景	采 购 商 品、接受 劳务	有机试剂	-	-	4.41	2.43
Sino Chemsources Ltd		咨询及推广服务	78.88	158.98	103.10	85.55
信诺维	销 售 商 品、提供 劳务	化 学 合 成 CRO、化学合 成 CDMO、药 物分子砌块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杏联药业		化 学 合 成 CDMO	-	-	377.34	447.53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药物分子砌块	-	-	528.58	202.73
盟科药业[注1]		化 学 合 成 CDMO、化学 合成CRO	-	346.64	137.68	9.51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化 学 合 成 CRO、化学合 成CDMO	-	173.84	232.43	377.03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化 学 合 成 CDMO	-	6.38	94.19	-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	-	-	-	0.88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 学 合 成 CDMO	-	27.36	-	-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	薪酬	支付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	945.20	1,852.33	1,743.68	1,425.7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招远市双庙果品专 业合作社	采 购 商 品、接受 劳务	采购水果	-	29.82	21.59	22.04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 方	销 售 商 品、提供 劳务	检测服务	-	-	-	9.48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 方	资金豁免		-	-	41.61	83.88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 方	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 “七/（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鹏飞[注2]	代缴社保、公积金					

注 1：盟科药业包括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张鹏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朋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商品采购									
烟台蓓景	有机试剂	-	-	-	-	4.41	0.02%	2.43	0.02%
合计	-	-	-	-	-	4.41	0.02%	2.43	0.02%
服务采购									
Sino Chemsources Ltd	咨询及推广服务	78.88	-	158.98	-	103.10	-	85.55	-

（1）商品采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烟台蓓景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43 万元和 4.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2%。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有机试剂、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采购数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Sino Chemsources Ltd 采购的咨询及推广服务金额分别为 85.55 万元、103.10 万元、158.98 万元和 78.88 万元。考虑到部分海外市场文化、语言、商务模式等因素的特殊性，为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由关联方 Sino Chemsources Ltd 提供市场信息收集、市场分析、订单跟踪等协助开发、维护客户的工作。交易价格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并结合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诺维	化学合成	2,886.53	9.18%	1,664.43	3.38%	3,554.59	8.44%	2,368.46	8.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杏联药业	化学合成 CDMO	-	-	-	-	377.34	0.90%	447.53	1.64%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药物分子砌块	-	-	-	-	528.58	1.25%	202.73	0.74%
其中：君悦泰科		-	-	-	-	311.60	0.74%	5.39	0.02%
烟台蓓景		-	-	-	-	216.98	0.51%	133.18	0.49%
风正景祥		-	-	-	-	-	-	64.16	0.23%
盟科药业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	-	346.64	0.70%	137.68	0.33%	9.51	0.0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	-	173.84	0.35%	232.43	0.55%	377.03	1.38%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	-	6.38	0.01%	94.19	0.22%	-	-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	-	-	-	-	-	-	0.88	0.00%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	-	27.36	0.06%	-	-	-	-
合计	-	2,886.53	9.18%	2,218.65	4.50%	4,924.81	11.69%	3,406.15	12.47%

（1）发行人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信诺维是一家聚焦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公司，围绕成熟靶点新一代 Best-in-class 产品和全新靶点 First-in-class 产品两个战略维度进行了一系列布局，目前已有多个产品进入国内外临床阶段，覆盖肿瘤、抗感染、代谢、自身免疫等重大领域。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杏联药业系信诺维的关联企业，其母公司中国抗体（3681.HK）与信诺维就 BTK（Bruton's Tyrosine Kinase，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免疫疾病相关适应症方面进行合作，因此向公司采购相关研发、生产服务。

综上，公司与信诺维、杏联药业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来源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9.33%、3.38%和 **9.18%**，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金额较高，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深度参与信诺维多个新药研发项目，合作数量增加

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公司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快速交货速度取得了信诺维的认可，由公司参与并提供化学合成 CRO 或 CDMO 服务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由合作初期的 1 个增加至 3 个。

② 随着合作的深入，从 CRO 业务延伸至 CDMO 业务

随着公司参与的信诺维新药研发项目临床研究阶段的推进，其对目标化合物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与其合作范围从 CRO 业务延伸至 CDMO 业务。

③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信诺维研发进度安排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①信诺维主要药物管线的研发进度安排使得当期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较小；②由于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合成路线变更，导致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末因

该项目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达 1,170.56 万元。前述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信诺维的收入金额较高。

3)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公司对于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相关 CRO 或 CDMO 服务时，至少向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并结合供应商过往项目情况、研发实力、交货周期、商业信誉等因素，最终确定其供应商。

报告期内，按产品/服务类型划分，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学合成CDMO	2,886.53	1,664.43	3,931.14	2,641.15
化学合成CRO	-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	0.80	2.50
合计	2,886.53	1,664.43	3,931.93	2,816.00

①化学合成 CDM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服务与公司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6.99%	40.82%	37.42%	32.58%
平均毛利率	54.04%	54.29%	51.31%	46.22%
其中：境内客户	44.26%	30.21%	41.21%	39.98%

由于公司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并非标准化产品，根据项目难度、合成的复杂性等不同，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8%、37.42%、40.82%和 6.99%，除 2023 年上半年外，变动趋势与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该类业务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整体交

易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0.82%，高于该类业务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老项目为主，该类项目由于合成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信诺维交付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由于合成路线变更，致使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均超出预期较多，最终导致毛利率较低。

②化学合成 CR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诺维	-	-	-	53.05%
平均毛利率	-23.39%	23.48%	36.65%	44.06%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服务金额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③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基于研发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药物分子砌块，定价基于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司一贯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化学品贸易商，主要利用其在行业内积累的供应链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品种多样的精细化学产品。报告期内，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公司采购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2) 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re Lab	-	-	-	-	43.60	8.25%	3.73	1.84%
Halliburton	-	-	-	-	298.03	56.38%	-	-
Resman AS	-	-	-	-	25.22	4.77%	20.90	10.31%
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123.89	23.44%	64.16	31.65%
Basic Chemical Inc.	-	-	-	-	-	-	89.97	44.38%
其他客户	-	-	-	-	37.83	7.16%	23.97	11.82%
合计	-	-	-	-	528.58	100.00%	20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压货的情形。

3）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30.57%	33.14%
平均毛利率	16.59%	35.99%	41.37%	40.9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4%和 30.5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略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分子结构较为简单，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

（3）发行人与红云生物、奕拓医药、盟科药业、珮奥基医药和海和药物等的交易

红云生物、奕拓医药、盟科药业、珮奥基医药和海和药物均为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化学合成 CRO 或 CDMO 的需求，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提供商，为上述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 和 CDMO 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425.75 万元、1,743.68 万元、1,852.33 万元和 **945.2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采购水果等	-	29.82	21.59	2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采购葡萄等水果用于员工福利和业务招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检测服务	-	-	-	9.48
其中：君悦泰科		-	-	-	-
烟台蓓景		-	-	-	9.48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金额为 9.48 万元，双方依据发行人的人员及耗用物料成本确定服务价格。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为贸易企业，不具备专业的测试仪器和人员，由于部分客户采购时需要出具分析检测报告，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	1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	52.39	52.39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52.39	-
	期末余额	-	-	-	52.39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	113.57	109.31
	资金拆出	-	-	-	-
	资金利息	-	-	4.14	4.27
	资金偿还	-	-	117.71	-
	期末余额	-	-	-	113.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1）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	41.61	83.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2）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朋友张鹏飞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 20.6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代缴行为已终止且上述代垫款项已归还至发行人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信诺维	2,310.06	-	226.60	248.43
	杏联药业	-	-	196.17	267.79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268.20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36.00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50	-
	盟科药业	-	209.10	-	-
预付款项	Sino Chemsources Ltd	-	-	2.33	0.49
其他应收款	君悦泰科	-	-	-	134.67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三联交通	-	5.88	5.88	5.88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3.44
其他应付款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152.39
合同负债	盟科药业	-	-	-	17.91
	信诺维	-	204.50	-	-

八、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规章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联系方式为：

负责人：宋世云

电话：010-89475063

电子信箱：ir@bellenche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营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1、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89.28	2020.1.13	履行完毕
2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1,006.83	2020.1.16	履行完毕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16.73	2020.1.21	履行完毕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079.20	2020.2.10	履行完毕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6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861.00	2021.1.13	履行完毕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166.89	2021.1.27	履行完毕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500.00	2021.4.9	履行完毕
9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79.1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88.74	2021.5.24	履行完毕
1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1.77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239.10	2021.7.7	履行完毕
1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783.75	2021.7.12	履行完毕
14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5.80	2021.7.29	履行完毕
15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234.00	2021.9.29	履行完毕
16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学合成 CDMO	\$88.09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15.20	2021.10.27	履行完毕
1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60	2021.12.3	履行完毕
19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565.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0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0.80	2022.1.28	履行完毕
2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23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5.00	2022.3.22	履行完毕
2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98.50	2022.5.23	履行完毕
2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履行完毕
2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166.08	2022.8.1	履行完毕
2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4.80	2022.8.24	履行完毕
28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6.98	2022.9.9	履行完毕
2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630.00	2022.10.6	正在履行
30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367.20	2022.10.9	正在履行
31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2.34	2022.11.15	正在履行
3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92.25	2022.11.15	正在履行
33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7.34	2022.12.16	履行完毕
3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7.17	2022.12.16	履行完毕
35	DiCE	化学合成 CDMO	\$87.01	2022.12.20	正在履行
37	Ensem.	化学合成 CRO	\$128.00	2023.1.31	正在履行
36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2023.2.6	履行完毕
37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87.86	2023.3.26	履行完毕
38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379.56	2023.3.24	履行完毕
39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4,927.89	2023.5.25	履行完毕
40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108.00	2023.8.3	正在履行

注：DiCE、Siegfried., Ltd、Ventyx 及 Ensem 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 系 Ventyx 之子公司，药明康德集团系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合宁远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832.00	2020.1.18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9.00	2020.9.4	履行完毕
3	六合宁远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0.91	2020.9.8	履行完毕
4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6.38	2020.10.20	履行完毕
5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4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6	六合宁远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3.08	2021.5.24	履行完毕
7	烟台宁远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4.38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9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52.60	2022.8.1	履行完毕
10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11	烟台宁远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2.20	2022.11.15	履行完毕
12	烟台宁远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343.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13	烟台宁远	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2.11.8	履行完毕
14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60.00	2023.2.9	履行完毕
15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6	烟台宁远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00.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7	烟台宁远	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6.01	2023.5.12	履行完毕
18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26.25	2023.7.31	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罕道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4.40	2020.8.7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3.30	2021.1.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上海罕道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35.60	2021.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罕道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0.00	2022.11.16	履行完毕
5	六合宁远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7.04	2022.8.1	履行完毕

（三）授信、银行承兑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六合宁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2023.3.10	2023.3.10-2024.3.9	无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保函、付款代理等多种授信业务。

2、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8,000.00	2018.5.1	正在履行
2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960.00	2018.9.27	履行完毕
3	北京瀚广成威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920.00	2021.7.1	正在履行

（五）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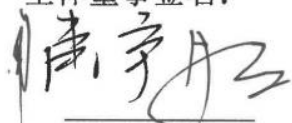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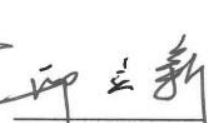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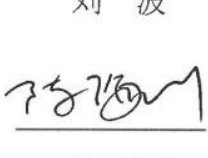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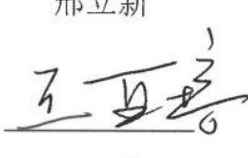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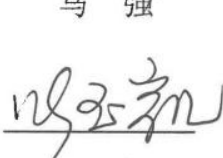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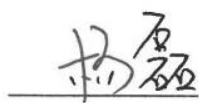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宇彤	 刘 波	 邢立新	 马 强
 朱正伟	 陈海刚	 王亚培	 张玉凯
 杨 磊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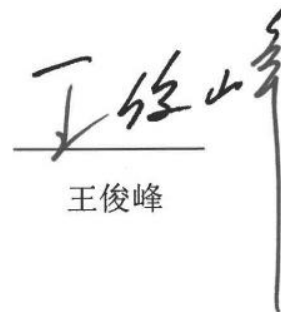
王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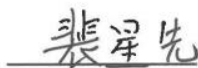
徐 怡



罗 英



王俊峰



裴星先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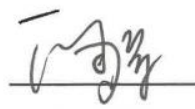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建华



刘建勋



江勇军



苏德泳



韩 波



冯军芳



TIAN FENGYI
(田风义)



宋世云



黄 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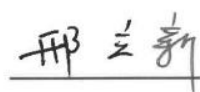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波	 陈宇彤	 邢立新	 任建华
 刘建勋	 江勇军	 苏德泳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万晓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葛 亮

田 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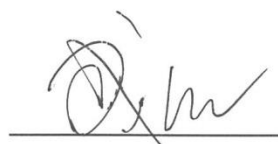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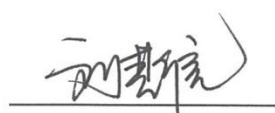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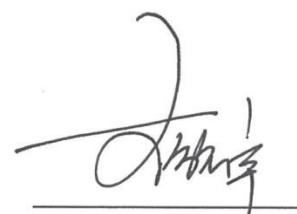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B2B056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B2B0561）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娟



梁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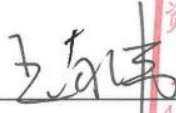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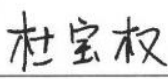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40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献伟 杜宝权
王献伟 杜宝权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0BJAB10001、XYZH/2020BJAB10069、XYZH/2021BJAB11010、XYZH/2021BJAB11015）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娟 田娟 梁晓燕 梁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宋世云

联系电话：010-89475063

传真：010-894750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葛亮、田斌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录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强、韩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

行。

（5）其他自然人股东赵祥麟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处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劳动合同期限内和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届时订立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人承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期间，本人确定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确保其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确保其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④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承诺

①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或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届时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

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c、实际控制人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d、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下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b、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

B、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D、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全体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

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

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⑧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最终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③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最终认定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赔偿损失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股东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天择名流、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违反

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5、关于涉税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马强、赵祥麟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

（2）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格知天润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发行人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能足额补偿发行人被追缴的税款或罚款，本企业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

（3）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格知天润全体合伙人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

6、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本公司股东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附录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自 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王亚培、张玉凯、杨磊等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宋世云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与解聘、职责与权力进行了明确约定。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附录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完善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陈宇彤、刘波、王亚培	陈宇彤
2	审计委员会	杨磊、马强、张玉凯	杨磊
3	提名委员会	张玉凯、陈宇彤、王亚培	张玉凯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培、邢立新、杨磊	王亚培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录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概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并新增 GMP 生产车间，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丰富业务布局。同时，该项目将在烟台宁远建立工艺研发实验室，进一步完善烟台宁远研发体系，增强实验室工艺成果转化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烟台宁远工艺研发实验室的设立，是上海工艺研发中心的“异地备份”，使烟台宁远具备独立开展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能力，从而降低业务过于集中的结构性风险。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将新增 6 座车间，合计 36 条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巩固并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03,703.15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3,321.27 万元、建设投资 29,700.00 万元、设备投资 50,779.00 万元、软件投资 3,250.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4,186.4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466.43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服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各阶段，旨在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得益于医药行业从“仿”到“创”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国内各项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医药研发外包渗透率的提升，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化学合成 CRO/CDMO 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客户药物研发进展的不断推进，长期客户对于小分子化合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公司业务

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提升，目前烟台宁远化学合成 CDMO 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凸显。此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是化学合成 CDM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亦是客户在选择化学合成 CDMO 供应商时考虑的关键因素。据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使产能规模能够匹配业务规模的增速，从而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形成规模效应，并最终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亦会使烟台宁远新增 GMP 生产车间，提升公司 GMP 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深度和广度，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

2、完善烟台宁远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降低结构性风险

随着化学合成 CDMO 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需不断增强研发能力，从而满足客户新药研发过程中日益复杂、多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于目标化合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如何在化合物工艺放大的过程中确保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绿色化，是行业的技术难点。基于上述背景，公司需不断提升工艺研发能力，夯实和丰富核心技术体系，加强实验室工艺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工艺放大相关研究设备、聘请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烟台宁远建立和完善工艺研发实验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化学合成工艺研发能力，从而提升产品从实验室工艺到车间放大生产的转化效率、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失败风险、节省时间及人工成本，并最终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此外，烟台宁远工艺研发实验室亦可作为上海工艺研发中心的“异地备份”，使其具备独立开展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能力，预防业务过于集中的结构性风险。

综上，本项目中工艺研发实验室的建设，能够完善烟台宁远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降低结构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CDMO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受我国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药领域投资持续

升温、欧美 CDMO 业务向国内进行产业转移等市场利好因素影响，以及我国政府发布的如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带量采购制度、MAH 制度等政策支持，我国 CDMO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132 亿元增长至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5.7%，远高于全球 12.5% 的增长速度。快速扩增的医药研发需求，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构建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于全球新药研发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公司不断提升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及长期深耕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3、先进的工艺技术及充足的研发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技术创新，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自主研发重点打造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个专业技术平台，旨在持续提升有机化学合成水平，工艺路线设计水平，工艺放大管理能力等，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化学合成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CRO 和 CDM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

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亦成立了北京市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463** 人，涵盖了化学、化工、药学等多个药物化学相关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 **78** 名，占比 **16.85%**。

公司掌握的各项先进工艺技术及充足的研发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支撑。

4、完善的研发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管理、研发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规章制度。这些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研发合成流程，提高了公司研发效率。

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结合 ICH Q7 等 cGMP 相关要求，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不断进行完善，并已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

完善的研发制度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03,703.15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3,321.27 万元、建设投资 29,700.00 万元、设备投资 50,779.00 万元、软件投资 3,250.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4,186.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66.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地投资	3,321.27	3.20%
2	建设投资	29,700.00	28.64%
3	设备投资	50,779.00	48.97%
4	软件投资	3,250.00	3.1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5	预备费投资	4,186.45	4.04%
6	铺底流动资金	12,466.43	12.02%
合计		103,703.15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开展分为六个阶段，包括场地购置阶段、前期考察与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软硬件设备购买阶段、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和设备调试及试产阶段，具体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完成场地购置手续												
前期考察与设计												
建设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运行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招环审[2021]2 号），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生产工艺排放废水、机器设备冷却排水、设备和场地清洗水、施工过程中排放废水、化验分析废水、油罐脱水和装置区内收集的其他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包括办公楼洗手间、水池、浴池和食堂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建有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首先由厂内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通过厂区废水接管口接入区域下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污水处置装置不能处理的生产废水将委托由有资质的专门单位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项目废水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不

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针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公司将进行分类收集，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和环卫部门处置。经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等生活废气。

对于生产废气，本项目将采用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加强通风，防止污染物浓度累积；对于食堂油烟，本项目在室内采用脱排油烟机对油烟进行脱油净化，然后进入烟囱排放。经处理后，项目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等空气动力学噪声以及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引起的噪音；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在完好状态下运转；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进行密闭；禁止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鸣笛。经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东店村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其他的相关规划，交通便利，选址合理。招远市内具备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可满足项目水、电等能源需求。